

生命季刊

CHRISTIAN LIFE QUARTERLY



約翰曾對希律說：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於是希羅底懷恨他，想要殺他，只是不能；因為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聽他講論，就多照著行，並且樂意聽他。

——馬可福音6:18-22



祈 禱 文

慈愛的天父，滿有恩典的主，我們感謝讚美你！願你聖靈的火燒在我們心中，我們就口唱心和，像詩人一樣對主說，“耶和華啊，我愛你！”主在我們右邊，我們就不致搖動。雖然爭戰的聲音此起彼伏，但你是我們的巖石、山寨、盾牌和高台，是用右手扶持我們站立得穩的全能者。

親愛的主，謝謝你叫我們成為天父的兒女、基督的精兵，使我們可以隨時注目各各他得勝的旌旗，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基督，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主啊，我們被經上的話所提醒：“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

主鑑察人心，知道我們生命的光景，因我們常被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欲並今生的驕傲所拖累。主啊，求你叫我們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願主將十字架釘死舊人的能力，不斷彰顯在我們的生命中。求你叫我們順服十字架的工作，得以經歷與主同死同活的真實，品嚐與主和好的甘甜與歡欣。主啊，求你保守我們在這邪惡的世代中作智慧人，叫我們裡面“愛父的心”純一不雜；因為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奉基督的名，阿們！

目 錄

- 2 編者的話
- ◎ 回歸十字架
- 3 十字架與聖靈充滿 黃子嘉
——“中國福音大會2011”解經信息（三）
- 12 十字架與復興 劉傳章
——“中國福音大會2011”信息
- ◎ 教會生活
- 19 得醫治釋放的正確途徑 恩 慈
- 25 已經託付的責任 陳 熾
- 26 經過幽谷卻不怕遭害 (續) 依 牧
- ◎ 成長之路
- 28 神的話語激勵你成長 張玉婷
- ◎ 讀經與解經
- 30 藉著基督的身體向律法死 李信源
——羅馬書第七章釋義（上）
- ◎ 生命論壇
- 39 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微 小
——讀雅各書2章14-24節有感
- 43 驕傲與謙卑 任運生
- ◎ 教牧園地
- 48 一封關於教會問題的來信 文 文
- 49 探討:教會領袖應如何面對未婚同居現象 黃雅憫
- 50 神的聖潔與慈愛 馮 偉
- 52 牧師傳道人倫理 何春勳
- 53 以何為標準 潘 惠
- 54 “教會”與“傳道人” 龔文輝
- 56 是“福”還是“禍” 王倚真
- 57 福音、傳福音及基督徒的聖潔 聞則信
——回應未婚同居問題

封三 生命季刊2012年部分事工剪影

生命季刊

第16卷第3期 (總第63期) 2012年9月

出版者 中國基督徒生命團契

Chinese Christian Life Fellowship, Inc.

670 Bonded Parkway

Streamwood, IL 60107 USA

電話: (630) 837-7551 傳真: (630) 837-7552

網頁: <http://www.smyxy.org>

電郵: cclife@sbcglobal.net

董事會 (以姓氏拼音為序)

陳俊邁 丁同甘 (主席) 馮 偉 馮 欣

何春勳 王峙軍 張佳音

主 編 王峙軍

執行編輯 屈傲聆

拓展主任 任約翰

編輯助理 宗 捷

行政助理 刁惠敏

技術支援 陳鴻樑 黃熒斌

財 務 高重華

Christian Life Quarterly

Vol.16 No.3 September 2012

Christian Life Quarterly USPS No. 018207

Chinese edition is published quarterly and Evangelical edition twice a year by Chinese Christian Life Fellowship, Inc.

670 Bonded Parkway

Streamwood, IL 60107 USA

Tel: (630) 837-7551 Fax (630) 837-7552

Periodical postage paid at Streamwood, IL and at additional mailing offices.

Postmaster: Send address change to

Chinese Christian Life Fellowship, Inc.

670 Bonded Pkwy,

Streamwood, IL 60107 USA

Editor-in-Chief: Pine Zhijun Wang

Executive Editor: Esther Wang

Internet Web Page: <http://www.smyxy.org>

Email: cclife@sbcglobal.net

* 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歡迎轉載，請先徵得本刊許可。

封面畫說明: 《施洗約翰指責希律》(St. John the Baptist rebuking Herod) Fattori, Giovanni (1825-1908) / Galleria dell'Accademia, Florence, Italy /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收藏，本刊獲准使用。

ISSN 1094-172X

編者的話

編輯這一期刊物的時候，我們感到了“沉重”；相信讀者瀏覽過本期刊物的文章之後，一定也會有一種“沉重感”。

“沉重”之感首先來自於本期中刊登的數篇很有“重量”的文稿。首篇文章是黃子嘉牧師在“中國福音大會2011”的解經信息的第三篇：“十字架與聖靈充滿”。什麼叫被聖靈充滿？黃牧師指出：今天的混亂是，一提到被聖靈充滿，人們就聯想到了“倒地”、“大聲怪叫”、“打滾，嘔吐”。這實在是極大的錯誤。黃牧師帶領會眾認真查考聖經中關於“聖靈充滿”的經文，使我們明白：被聖靈充滿，是甘心服事，任勞任怨；是真誠饒恕，愛你的仇敵；是心胸寬廣，謙和恭讓；是大膽傳講耶穌基督，大有能力見證耶穌基督！黃牧師提出一個重要原則：聖經有的我們要有，聖經沒有的我們不羨慕。不要跟著潮流，糊裡糊塗，那不是被聖靈充滿。如果不照著聖經講聖靈充滿，就會引來教會的混亂。

本專欄中的另一篇文章，劉傳章牧師的“十字架與復興”，也是福音大會信息，提醒我們教會復興的緊迫性，以及如何進入真實的復興。

本期“讀經與解經”專欄發表了李信源的羅馬書第7章釋義：藉著基督的身體向律法死。文章講到與基督同死同活在律法層面的表現，就是脫離律法，向律法死。脫離律法不是破壞和廢除律法，而是在恩典中實現律法的本質。律法的本質就是神的義。作者在這篇文章中，注重希臘文原文解經，不失為一塊“硬乾糧”、“硬骨頭”，願意在聖經原文中進深的弟兄姊妹，潛心閱讀，必得益處。

在“教會生活”專欄中，恩慈的文章“得醫治與釋放的正確途徑”，提出了另外一個爭議性問題：被罪捆綁的人如何得著真正的醫治與釋放？文章通過一個真實的個案，描述了一個被酗酒的罪捆綁的人得釋放的過程。有心在聖經輔導方面事奉的弟兄姊妹，或者是需要得醫治、得釋放的弟兄姊妹，請和這篇文章的作者來一同尋找“正確途徑”吧。

正在編輯本期文章之際，我們收到了文文姊妹關於教會問題的來信，信中提及“未婚同居”、“政治庇護移民”等今日教會所面臨的問題，提到有牧師是這樣的態度：“我們在基督裡已經自由了，不需要律法，神的憐憫和恩典高過律法。（未婚同居者）雙方那麼相愛，你活生生把他們拆開，怎麼忍心？也是不可能的。更嚴重的是，他們是剛信主的，你以神的話來約束他們，他們就不來了，這樣也就失去了得救的機會……大家都知道大陸新移民來教會都是為了辦宗教庇護的綠卡，教會也知道是說謊，還是幫助他們出證明，證明辦身份者是基督徒……”讀完這封信，不免讓人心情沉重。本期新增的“教牧園地”專欄中，已經有數位傳道人對此作出回應。我們也盼望更多“為神的殿心中焦急、如同火燒”的牧師、長執及弟兄姊妹們，踴躍參與討論（來稿請發電郵至：cclife@gmail.com; 或: cclife@sbcglobal.net），願神親自潔淨、保守祂的教會！

十字架與被聖靈充滿

——“中國福音大會2011”解經信息(三)

■ 黃子嘉

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永遠是我們傳揚的中心。但不要忘记，十字架也代表受苦受死的標記。我們一生見證耶穌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就學習跟隨主，走十架道路。那是捨己，向自己死，向罪惡死，向世界死，向神而活，為主而活，順服主的旨意而活，這是我們一生的道路。除非你不要為主耶穌作見證，凡為主作見證，就必須跟隨主耶穌來走十字架的道路。

十字架道路不容易走，需要能力，需要神加給我們力量。所以主耶穌升天之前，最後一句話：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什麼？（會眾回答：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主耶穌的什麼？（會眾回答：見證）我們作主耶穌的見證，是高舉耶穌基督，高舉耶穌的十字架。十字架說明主耶穌為我們受苦，為我們受死，宣揚主的十字架，我們跟隨主，為見證祂、傳揚祂的緣故，也會有苦難，也會面臨許多的挫折，許多的艱難，這叫十字架的道路。不過主耶穌的應許是我們的力量，主耶穌的應許，讓我們不膽怯，主耶穌的應許使我們歡喜快樂來跟隨祂，為祂作見證。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今天我就要跟各位再強調，我們都高舉耶穌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我們都需要常常被聖靈充

滿，我們都需要耶穌的應許，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什麼，再說一遍：（會眾回答：能力）這是耶穌的應許，這是我們親愛的主的應許，這是為我們死的主，為我們復活的主，為我們升天的主，祂在地上最後的一句話，給我們極大的安慰。

一般聖經學者大半贊成公元三十年的逾越節，春天的時候主耶穌為我們受難。大概在七，八個月之前，就是前一年公元二十九年的住棚節。主耶穌在住棚節最後一天，是節氣的最大一天，是眾人最喜樂，最高峰的一天，耶穌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祂的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這一句話耶穌是指著信祂的人，要受聖靈的人說的。那個時候，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聖靈賜下來，是跟在主耶穌得榮耀之後；聖靈降下來充滿門徒們，是主耶穌受苦受難得榮耀之後。那麼，主耶穌什麼時候得榮耀？按祂自己的解釋，祂在約翰福音12章就告訴我們，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耶穌就講人子得榮耀，是人子死的時候。請各位特別注意：得榮耀不僅耶穌升天回到父的右邊，天上地下所有權

柄都賜給祂，才叫得榮耀。主耶穌自己的定義，祂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所以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就是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這個時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所以主耶穌更清楚地講明，這是指著自己要怎麼死說的。在主耶穌受難受死，接下來是聖靈降臨，聖靈充滿在門徒們的心裡。

今天特別跟各位談一談，若是你跟隨主耶穌，你羨慕見證主耶穌的人生，我們必然見證耶穌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我們要跟隨主，走十架道路，才能見證十字架，才能高舉十字架，我們都需要被聖靈充滿。被聖靈充滿是好事情，對我們來說是必要的事情，但是今天常常傳道人不大願意講，不大敢講。為什麼？因為一講這個題目就有一點緊張，有一點怕怕的，因為跟分裂常連在一起，跟紛爭連在一起，跟批評，跟攻擊，還有奇怪的現象都連在一起。

親愛弟兄姊妹，我再強調：被聖靈充滿是非常重要的道理。是基督徒必須需要的恩典，上帝的能力臨到我們，你才能走十架道路，你才能見證釘十字架的主耶穌基督，你才能讓這個世界的王撒但的權勢敗壞。但是今天的混亂是，一提到被聖靈充滿，那就是倒在地上，一堆人倒在地上，然後有的大聲怪叫，有的大聲大笑，有的在地上打滾，還有的會嘔吐，還有的奇奇怪怪的事情都會發生。親愛弟兄姊妹，聖靈充滿非常重要，倒在地上不重要，地上打滾不重要，大聲喊叫不重要，大哭大笑不重要，你會嘔吐你會奇怪的事情不重要；但是聖靈充滿非常重要。為什麼想到聖靈充滿，我們不會想到饒恕仇敵呢？為什麼想到聖靈充滿，不會想到謙卑，想到甘心服事別人呢？為什麼想到聖靈充滿，不會想到任勞任怨，為主辛勞呢？想到聖靈充滿，為什麼不會想到寬容、謙和，恩待痛苦的人？為什麼想到聖靈充滿，不會想到勇敢、大膽，智慧充足地見證耶穌基督？什麼是真的被聖靈充滿？聖經裡面把聖靈充滿的現象和表現，講得非常清楚。一個最重要的原則是，聖經有的我們要有，聖經沒有的我們不羨慕，聖經有的我們羨慕，願神賞賜給我

們。聖經沒有的，不要跟著潮流，糊裡糊塗，那不是被聖靈充滿。我曉得今天聖靈問題，在到處都引起很多的困難，目前國內也一樣的。但願有一個原則，請各位抓住。聖經有的我們都什麼？都要。聖經沒有的不要什麼？不要羨慕。這是基本的原則。神已經把祂要做的事，以及做了以後的表現，告訴了眾人，但我們卻常常不在聖經的裡面尋找神用祂的靈充滿我們基督徒應當有的表現。這是太可惜了，太可惜了。這麼重要的事情卻不是引來教會的復興，反而常常引來教會的混亂，這實在是魔鬼的工作，這是世界的王要敵對耶穌基督的教會。但願我們回到聖經，好好瞭解神在聖經裡面怎樣說明。

聖經裡面講論聖靈充滿，這樣的用詞只有19次。雖然聖靈其他工作還很多，但今天早上，我們只把這19次加以篩選來說明。首先，舊約只講四次，各位回去翻舊約。而這四次，我們都不必花太多時間加以研究。所以我沒有打出來，只是告訴各位，（出埃及記28章3節，31章3節，35章31節）這三次都是講論摩西的助手比撒列，滿了智慧，能夠建造會幕，能夠製造大祭司的袍子，聖殿裡面的桌子，陳設餅的桌子，金燈檯，香壇，然後各樣會幕裡面的內容。這是很精巧的，所以聖經說上帝的靈充滿了比撒列。這一些巧匠製造會幕，我們不必花太多時間去想這三節聖經。第四節聖經，也是一些特殊的，那是約書亞。當摩西離開世界，聖經記載上帝的靈充滿約書亞，他就帶領百姓進入迦南地。所以舊約的四次，我們今天早上就不花時間。還剩十五次。那麼十五次裡面另外有四次我們簡單一提，也不要討論。頭三次是施洗約翰的家族，施洗約翰是很特別的人物，我們都沒有辦法來跟他比較。因為他在母腹裡上帝給他特別的恩典，就被聖靈充滿了，所以這個我們擺在一邊。然後他的媽媽，以利沙伯，當馬利亞去見她，因為馬利亞懷的胎比施洗約翰小六個月，他們大概是表兄弟，所以施洗約翰在母腹裡被聖靈充滿，一看到主耶穌已經在馬利亞身上懷胎，他就跳動起來；這一跳動，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就作詩讚美神。這一點我們也不花時間。

第三次是施洗約翰的爸爸，當天使告訴他們要生孩子，他們不信，這麼老了怎麼還有孩子呢？結果撒迦利亞這一位祭祀，就啞巴不會講話啦。然後天使告訴他，要取名叫約翰，約翰在他們家族裡是沒有這個名的。所以到施洗約翰出生的時候，大家給他取家族的名字，然後來問撒迦利亞，撒迦利亞馬上就開口說話，告訴他們，取名約翰，被聖靈充滿，講約翰做主耶穌的先鋒，讓人回到神的面前。那麼這個都是比較特殊的事情，我們也不花時間講。

再有一次，就是主耶穌自己。這一位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在人間按人的情況生長。大約到了三十歲左右就接受基督的職分，祂說：理當盡諸般的義，所以就受洗，認同我們罪人預備做神的羔羊，承當我們的罪。祂從水裡上來，被聖靈充滿。聖靈就催逼主耶穌到曠野接受試探。那麼主耶穌被聖靈充滿，因為祂太特殊了，我們也不花時間思想祂的事情。那麼現在再問各位，請睡著的回答我，還剩幾次？（眾笑：11次！）所以好多睡著的還聽進去了，還剩11次。所以研究全本聖經，講論聖靈充滿，要好好把這11節聖經研究透徹，你就不會走偏差的道路。11次裡面，10次都在使徒行傳，只有一次在書信裡面。從羅馬書到啓示錄，只有一次。這一次是記載在以弗所書第5章第18節。這一節我們大概都會背：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乃要被聖靈充滿。我從這一節簡單加以說明，這是保羅唯一在書信裡面用的一次。彼得，約翰，雅各其他人的都沒用。這一次非常有意思，它是一個動詞的用法，這是一個命令語氣，動詞。一個動詞主要有三種性質：一種是語氣，一種是語態。語氣是命令語氣，語態是被動的語態。還有一個是時態，這是一個現在的時態。所有的動詞，注意這三態，一個是語氣，一個是語態，一個是時態。這是命令語氣跟直說語氣不一樣。直說語氣：今天天氣很好。描寫一個事情。如果命令語氣：你必須帶雨傘。這是一個命令，你必須帶雨傘。那麼這一句話被聖靈充滿，保羅用的是命令語氣。每一位基督徒都必須被聖靈充滿，第二，時態，現在時態。希

臘文比英文還更嚴格，希臘文的現在時態是包含現在進行時態，現在跟現在進行是連在一起合在一起的。因為現在時態很難定義，比方我問你們一個問題，請問我現在在做什麼？你們答講道就錯了，因為你們答的時候我在休息。所以我現在正在做什麼？我要繼續講繼續講，你們的回答才是對的。就是說現在時態是很難掌握的，一下就過去了。現在進行時態，就是繼續不斷在講，而希臘文裡面的現在時態就含了現在進行時態。所以被聖靈充滿不是三年前一次，五年前，二十年前一次而已，乃是持續不斷的活在被聖靈充滿的境界，這是現在時態的意義。

還有一點也很重要，就是這是一個被動的語態。聖靈充滿不是你有本事，乃是神的主權，神在掌管，神讓聖靈充滿我們，我們是被聖靈充滿。今天如果任何人說他有本事，讓你能夠被聖靈充滿，這就是違反聖經的。唯有神使聖靈充滿你，你被聖靈充滿，這是一個被動的語態，聖經很多地方都是用被動的語態。如果是主動，那就是聖靈正在工作的時候。所以全部書信只有這一次，而這一次卻提醒我們聖靈充滿的重要和必須，以及神的工作在我們身上。

關於聖靈充滿，我要跟各位講兩個重要的事。使徒行傳裡面只有十次提到，而十次的裡面，有四次是形容詞的用法，有六次是動詞的用法，中文聖經沒有辦法分別出來。如果各位能看英文聖經就不一樣了。形容詞的用法是：He is full of, full of被聖靈充滿的一種情境。動詞的用法：He is filled with. 他被聖靈正在充滿的境界，那麼這兩個有什麼不同？我就從聖經裡面找出來給各位看。請你們讀使徒行傳第六章：

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



使徒行傳2章：五旬節聖靈降臨 Woodcuts by Gustave Dore (1832-1883)

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這裡兩次提到被聖靈充滿的人，揀選這些人來管理飯食，形容詞描寫這七個人，他們都是被聖靈充滿的。我們常常把這七個人叫做七個執事，執事的稱謂是我們後來給添上的。當初這七個是管理飯食的，是七個伙食委員辦理吃飯的人，辦理吃飯的人要被聖靈充滿才行。不過真的管飯食不容易。那個時候大概上萬人，比我們還多一倍。我相信這幾天最辛勞最頭痛的是管我們五千人吃飯的人，我還不曉得是哪一個呢，對，大家鼓掌給他們，不曉得是誰哦。（會眾鼓掌）這些幕後的英雄，管理飯食的困難，在於要儘量配合大家的口味。我們第一天主席說來自五湖四海，恐怕五湖八海都有啦，各地都有來的。有的喜歡吃清淡，有的喜歡吃油膩，有的沒有辣椒不是菜，有的又要吃比較不一樣的酸一點，有的要淡一點，管飯太難。有一次我去一個教會講道，那個教會人很多的，有一兩千人，那麼講完道禮拜天中午都在一起聚餐。那個牧師跟我說：黃牧師啊，安排吃飯的事比預備講道難太多了。他說：真是困難啊！教會裡面真是五湖四海，那怎麼辦？他們想了一個辦法，每年第一個月，所有的一月份，都是請上海人來做上海菜，二月份都是四川人做四川菜，三月份廣東人做廣東菜。結果呢，一月份上海菜，上海人來聚會特別多，因為四川人說這哪裡像菜啊？一點都不辣。二月份又麻又辣，上海人都不來啦。三月份廣東菜，但是年輕人都不滿意，四月份換年輕人，那麼天天就吃匹薩，吃這個漢堡，大家都不一樣。管飯食實在太不容易的學問，常常勞累半天，得到的不是稱讚乃是怨言。怎麼今天又吃這個啊？這個真是不好吃！怨言。什麼人是被聖靈充滿的表現？能夠任勞又什麼？（會眾回答：任怨！）

親愛弟兄姊妹，你羨慕被聖靈充滿嗎？我這個不是要問你們，我的意思是說，你真的羨慕，就要求主給你任勞任怨的心。這是聖經裡面告訴我們被聖靈充滿的表現：甘心服事，那些別人不大看得

見的，你仍然暗中默默盡心美好的服事。這是很重要的，很多人一服事勞累了，就開始發怨言；勞累之後，一旦被埋怨了馬上辭職不幹了，憑什麼還怪我啊？那你來。而這些真正被聖靈充滿的人，他們甘心服事，還要任勞任怨。在香港或者在暖和的地方，冬天不下雪，我目前是住在美國靠近紐約的地方，冬天下雪。那邊每一個人都要開車來聚會，所以要預備停車場，預備大停車場。但是最怕下雪，一下雪，停車場都蓋著雪，車不能停。無法停車，就不能聚會了。所以我們教會就徵召鏟雪的壯丁，能夠勞動的，請他們報名，結果五十個左右壯丁專門鏟雪。有的時候很奇怪，大半禮拜六晚上就下雪，就是不讓你在禮拜天聚會，這都是撒但的作為。那我們怎麼辦？禮拜六晚上一下雪，馬上電郵通知，這五十位左右禮拜天早上七點就來，自己帶這個鏟子鏟雪器具，然後大家一起努力，大約到九點多雪就鏟清了。我去看他們鏟雪，我幫他們鏟，他們不讓我鏟。他說你好好準備講道，你不要到這邊搞這個東西。我就很感動，因為有的時候雪下面都結著冰，要敲很辛苦。當我上台講道的時候有一個感想，現在請你們先回答。請問：鏟雪的重要還是講道的重要？（會眾議論）怎麼答這麼久啊！很短嘛。我聽到有人說都重要。但是我那個時候在想，我就在想，我說如果雪沒有鏟掉，我現在跟誰講道啊！都是跟空凳子講道。所以是講道的還是鏟雪的要被聖靈充滿？（會眾議論）感謝主，我聽到比較大聲是鏟雪的。所以請記住，什麼叫被聖靈充滿？你真的有一個甘心服事、任勞任怨的心態參與在教會裡，這就是聖靈的工作。你不要老想跑到講台上講道才是聖靈的工作。聖經記載不是這樣，揀選這些人，被聖靈充滿，他們就在暗中服事，他們就接受各樣的服事機會。盡心去做，如果有人埋怨，他們就接納。那麼請問各位一個問題，當時教會有沒有埋怨？有怨言嘛！那個時候分不平均嘛，因為有的人講希伯來話，有的人講亞蘭話，有的人講希臘話，那麼各種話不一樣。這個話不一樣，我在猜是亂猜的哦。大概開飯了，上海人，上海人大概叫“切飯，切飯”是不是哦？那廣東人不一樣了，

廣東人“食飯啦，食飯啦”。那要是閩南話台灣話是“夾崩了，夾崩了”。結果他們叫“夾崩”，那個上海人聽不懂啊，什麼“夾崩”啊不懂啊！結果飯就沒有分平均啦，那就怨言就來啦！所以怨言一直會有的，你到教會裡參與事奉，你想沒有怨言，那可能就不是教會啦，那就到天堂了。將來到天家就沒有怨言了，在地上的怨言是不斷的。所以被聖靈充滿，要甘心什麼？（會眾：服事！）任勞什麼？（會眾：任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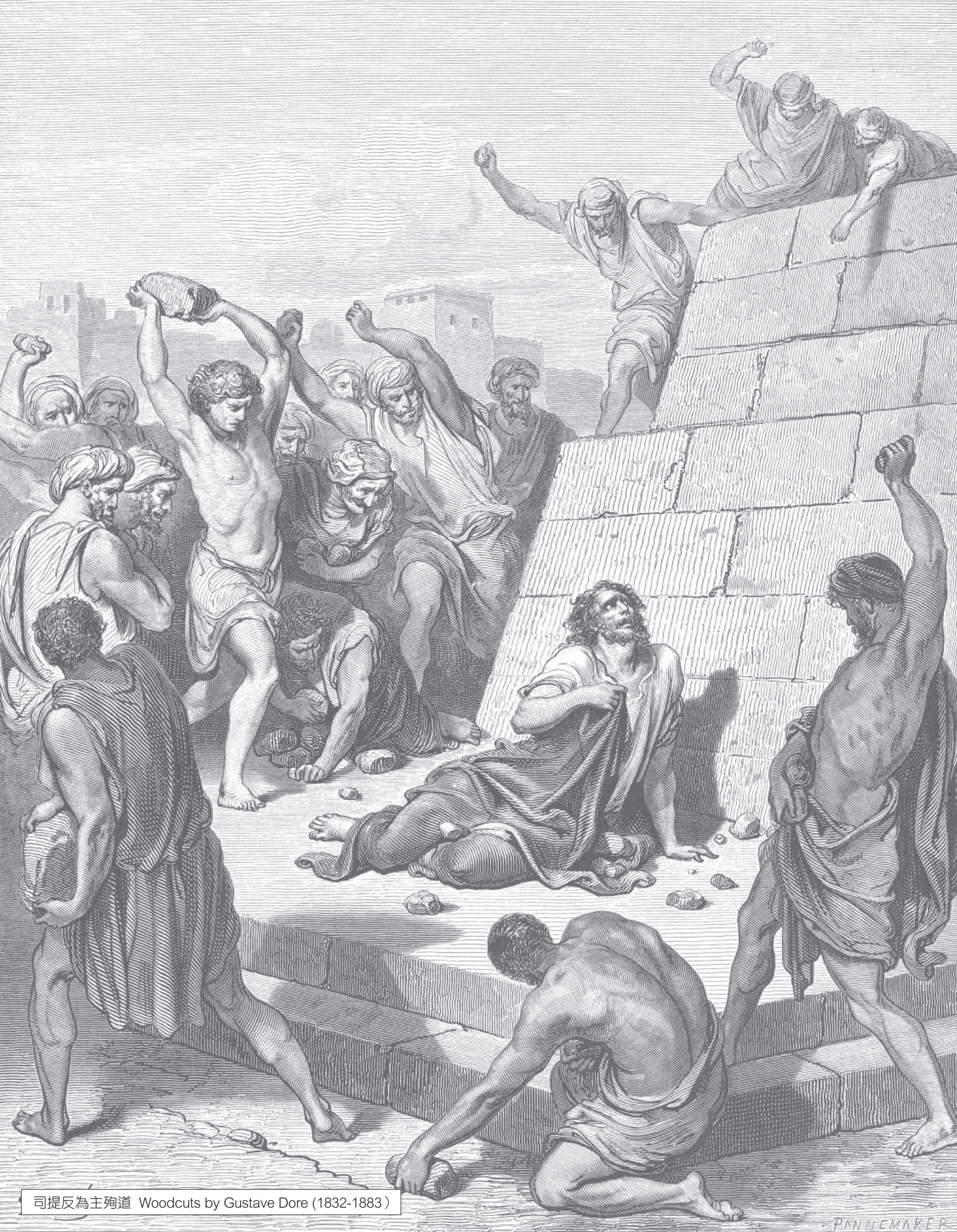
請各位注意，司提反他還是很會講道的人，聖經很熟，他融匯貫通神的道，他那一篇講道，你好好去讀，從創世記一直講到尼希米記，我發現我都沒有這個本事，你能夠從創世記講起然後應用，然後把很多道提出來，一直講到尼希米記，那真是了不起的講員，聖經很熟悉，很有力量講道。但是更重要的是講完了，你們現在講完了都鼓掌，我在別地方沒有講完被鼓掌的，這是你們的文化習慣啦。請問司提反道講完了，是不是有人鼓掌啊？（會眾：沒有！）沒有！請問司提反講得好，還是我們這些講員講得好？（會眾：司提反！）沒有人鼓掌啊，人要拿起石頭要打死他。果然被打死了。但是司提反在快要被打死的時候，請各位念使徒行傳第七章，那記載著：司提反正被石頭打死的時候，他仰望：求主耶穌接受我的靈魂吧！然後說主啊，求你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他看見了天開了，看見主耶穌基督站在神的右邊，知道主耶穌在歡迎他。他說：主耶穌接受我的靈魂吧！求主不要把這罪歸於他們。

請問這個禱告很像誰的禱告？（會眾：主耶穌！）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親愛的弟兄姊妹，什麼叫做被聖靈充滿？真正饒恕你的仇敵，真正為你的仇敵禱告！今天如果你心中還在記恨什麼人，還在討厭什麼人，請你回答我，有沒有被聖靈充滿？（會眾：沒有！）沒有，被聖靈充滿，上帝的靈，上帝的力量要改變我們，像司提反一樣。司提反是主耶穌基督榮耀的生命充滿他，當你被聖靈充滿，主耶穌榮耀生命也要充滿我們，我們就能夠愛仇敵，能夠為他們禱告：主

啊，不要把這罪歸於他們，救他們啊。所以被聖靈充滿是真誠饒恕，愛你的仇敵。

講第三個。我來念：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

巴拿巴是一個心胸寬廣的，是一個謙和包容的好榜樣，心胸寬廣，這個很不容易。保羅到了耶路撒冷想交結門徒，沒有人想見他，彼得，約翰，雅各你說這一些人怎麼靈性這麼壞啊？不是靈性壞，因為他們都很緊張，就怕保羅是一個臥底的，是假的，來臥底啊。臥底你們不懂？臥底就是說彼得，約翰，雅各這些大頭都在聚會，然後他也進去了，然後手機一打公安就來了（眾笑），這叫臥底。如果保羅是臥底，那麼這些使徒們一見面，統統被抓起來了。所以他們都不要見保羅。那就有一個不怕死的：我試試看，抓就抓。是誰呀？巴拿巴。當然他是饒恕他，他知道保羅悔改了，所以接待他，以後就帶領保羅。那麼這個故事很重要，他心中一直紀念保羅，保羅逃回老家基利家大數默默無聞傳道，我相信巴拿巴常常為他禱告。他知道保羅是很有才華的人，能有很大的潛力，能被上帝重用，所以巴拿巴到了安提阿跟會眾講道，這些會眾很有水準的，他們是司提反的朋友，司提反聖經非常熟，他們也很熟。所以巴拿巴講完道發覺，需要請高手來幫助，請專家來幫助，他馬上想到誰？保羅。就把保羅請來，現在考你們一個問題。他知道還是不知道保羅有這麼大的恩賜，有一天別人歡迎保羅會勝過歡迎他，知道不知道？（會眾：知道！）如果你知道有一個人比你更有本事，你要請他來，還是禱告主派他到非洲傳道更好？會不會禱告：主啊，千萬不要讓他來這裡啊，這是我的地盤啊。巴拿巴把保羅找來，一年之久一起講道，這個事情的發生果然是如此。他們以後兩個人出去傳道，帶著馬可，出去傳道原來的排名都是巴拿巴和保羅，巴拿巴和保羅，到後來請問排名變什麼了？保羅和巴拿巴。那請問排名重要不重要？（會眾：不重要）不



司提反為主殉道 Woodcuts by Gustave Dore (1832-1883)

PINNEMAKER

重要，不重要是因為你沒有名啦，你一旦有名就重要啦。（眾笑）怎麼把我排到後面去啦？怎麼本來是巴拿巴和保羅，現在變成保羅和巴拿巴呢？親愛的弟兄姊妹，心胸寬廣，謙和恭讓，這是被聖靈充滿！

不但如此，下面講的比較難一點，保羅跟巴拿巴在一起同工，同工，同工，請問後來吵架了沒有？吵架到後來分家了沒有？那麼吵架分家是好還是不好？（會眾議論）那麼這兩個你就要想了，保羅和巴拿巴兩個，我們原則都應該相信，這兩個都被聖靈充滿，對不對？兩個被聖靈充滿會吵架對不對？吵架到後來分家對不對？那麼到底哪一個沒有被聖靈充滿？我們誰都不敢講，哪一個不被聖靈充滿，所以好啦，保羅和巴拿巴都不能怪，現在怪誰呀？怪誰不好啊？都是誰不好？都怪馬可不好，這個馬可不來不就沒事了嗎？就是馬可在裡面搗亂，大約教會歷史上罵馬可的人太多啦。這個年輕人嬌生慣養，這個年輕人蒙召不清，這個年輕人不能受苦，這個年輕人沒有異象，所以後來跑回家去了。請問我們罵不罵馬可？不罵，那你罵巴拿巴？還是罵保羅？這是很難的問題。不過目前有一些神學家，他們想來想去，想出一個問題，解決了這個難題。為什麼保羅堅決不要馬可？是被聖靈充滿。為



保羅, 巴拿巴和馬可

什麼巴拿巴接納馬可？也是被聖靈充滿。這裡要請各位看歌羅西第四章第十節，我來念：與我一同坐監的亞里達古問你們安。巴拿巴的表弟馬可也問你們安。說到這馬可，你們已經受了吩咐，他若到了你們那裡，你們就接待他。耶數又稱為猶士都，也問你們安。奉割禮的人中，只有這三個人是為神的國與我一同作工的，也是叫我心裡得安慰的。

這是保羅在公元大約61年，在羅馬坐監牢，寫了監獄書信。歌羅西是裡面的一卷，公元61年保羅說有三個人跟我一同作工為神的國在努力，叫我心裡安慰。裡面一個就是馬可，三個人。那麼三個人的特點是什麼？三個人都是奉什麼禮的？奉割禮的。都是嚴格遵守猶太律法的人。保羅跟巴拿巴爭吵分開是公元四十九年，是耶路撒冷大會回來之後。公元49年，然後開始第二次旅行佈道，中間已經隔了12年。12年之後保羅對馬可完全改變。說：他是對我有益處的，他是為神的國跟我一同作工，讓我心裡得安慰。那為什麼12年前，為馬可的緣故吵到分家？這個道理是這樣來說明，我們知道馬可的媽媽是耶路撒冷教會很重要的一位姐妹馬利亞。她的家就是早期教會禱告的地方，很可能他們的家很大，所以最後的晚餐也在他們家。直到現在耶路撒冷馬可樓仍然是觀光勝地之一，被修建之後上面可以坐一兩百個人，那是早期門徒聚會的地方。馬可從小在耶路撒冷，嚴格守猶太律法，奉割禮，守安息日，吃潔淨的食物，一切遵照猶太禮儀。那麼他參加佈道隊，那麻煩就來了，猶太人安息日只能夠走1.2公里左右的路，就不能再走了。所以我想保羅碰到一個麻煩，安息日帶著馬可去傳道，在居比路島，走走走，馬可開始算了，哎，保羅先生現在已經一公里了我要回頭了，不能走啦。那保羅才不管什麼安息日走一公里多，繼續傳道，馬可就回去了。沒辦法，他是嚴格守律法的。然後到了中午吃飯了，蔥薑龍蝦擺上來了，請問保羅吃不吃？馬可吃不吃？不吃，不能吃，這個猶太人不能吃蔥、螃蟹的嘛！然

後紅燒蹄膀上來，請問保羅吃不吃？馬可吃不吃？這下麻煩了，那保羅說好吧你們再點另外的菜，只能點他們猶太人規矩能吃的。這樣居比路跑了一圈下來，我想保羅很頭大了，馬可更頭大了：都不照我們的老規矩，到了別加就坐船回耶路撒冷了。但是他仍有神的呼召，真願為主受苦，真願傳福音，回去之後想一想又來了。然後第二次佈道要出發了，請問保羅要不要帶馬可去？不要帶是對的啦，再帶去又要麻煩了。蔥薑螃蟹不能吃，紅燒蹄膀不能吃，禮拜安息日只能走一公里多，那怎麼辦呢？所以保羅不要馬可去，爲了福音的緣故，爲了積極傳福音，保羅有沒有被聖靈充滿？有。

巴拿巴是他的表哥，巴拿巴是利未人，利未家族的。他非常懂得猶太傳統背景下的規矩。他就想辦法扶持這個表弟，你雖然守猶太規矩，怎麼能在外邦裡面生活，怎麼在外邦裡傳道？所以慢慢帶他。請問後來馬可有沒有成爲神重用的僕人？（會眾：有）寫了那一本書？（會眾：馬可福音）以後在哪裡建立教會非常出名？（會眾議論）在埃及的亞歷山大。如果各位有機會到埃及開羅，不但看國家博物館，還要看基督教博物館，叫做哥普特教會博物館。在這博物館中有非常多馬可的資料，還有一張馬可殉道的圖片。

那麼親愛的弟兄姊妹，什麼叫被聖靈充滿？真正心胸寬廣，真正謙和恭讓就是被聖靈充滿。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現在必須要結束了，但是剩一半沒講，我用最短的時間把它講完。那一半就是動詞的六次，使徒行傳裡面六次講動詞被聖靈充滿。第一次在第二章，然後第四章兩次，然後第九章保羅所面臨的，然後在十一章後面所碰到的保羅，三次彼得有關，三次保羅有關，我簡單說幾個重點。這六次都與爲主傳道有關係。五旬節聖靈降臨充滿門徒，他們用十五個地方的方言傳講神的道。然後彼得站起來，可能是用希臘話，因爲通行，來傳講神的道，聖靈充滿爲傳講耶穌基督，見證耶穌基督。然後彼得、約翰被抓，被聖靈充滿大有膽量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爲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可以靠著得救，然後眾門徒集合禱告，

禱告完地大震動，聖靈充滿他們，他們就大膽傳講神的道。聖靈充滿動詞的用法，都跟大膽傳講神的道，大有能力相關聯。以後保羅被聖靈充滿，主耶穌說我要差遣他到外邦人中間傳講祂的道，以後保羅傳道的時候有人阻攔保羅，保羅被聖靈充滿，就讓他眼睛看不見了。（見使徒行傳13：9-11——編者）以後保羅傳道的時候受逼迫，眾人禱告大家歡喜快樂，聖靈充滿他們。請記住六次動詞被聖靈充滿，都跟勇敢，大膽，見證耶穌有關。剛才是用豐盛的靈命見證耶穌，六次動詞是恩賜，能力，膽量來見證耶穌。所有聖靈充滿都爲見證耶穌有關，這是主耶穌的應許，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一直到地極，作主耶穌的見證，爲祂的名來擺上。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羨慕被聖靈充滿，一面有豐盛生命見證耶穌，一面你就要去傳耶穌的福音，去見證耶穌，你就會經驗聖靈的大能充滿你，聖靈的恩賜與你同在。不要羨慕聖經不講的東西，那一切是不需要的，不必要的；引起糾紛，引起彼此的不合。我們所要的就是聖經有的，就要好好去追求。但願神恩待這五千神所使用的僕人使女，願主耶穌基督的精兵都被聖靈充滿，帶著大能，來見證主耶穌基督！（會眾鼓掌）

我們同心來禱告：親愛的主耶穌，你升天前留下寶貴的應許，我們的心都願意爲你作見證。在任何的環境中，我們就是要用生命爲你作見證，用聖道爲你作見證。但願你照你的應許常常將聖靈充滿我們的心靈，讓我們得著能力，以致見證有果效，主耶穌的名被高舉得榮耀。主啊，求你施恩，求你恩待，好讓這五千的大軍，你的精兵，能夠把福音傳給我們十三億的同胞，盼望他們都得著你福音的好處。主啊！用我們，求你爲你的名用我們，恭敬禱告，奉主耶穌基督聖名，阿們！（會眾：阿們！鼓掌）

（根據大會錄音整理）

黃子嘉 來自台灣，曾任華神院長；現為美國新澤西州若歌教會主任牧師。

十字架與復興

——“中國福音大會2011”信息

■ 劉傳章

今天我們這一堂講道是“十字架與復興”。那如果要講復興的話，應該是像張路加牧師這種的可以大聲疾呼的，可是呢，我本來也是很大聲的。我在教會裡面講道，弟兄姐妹說劉牧師你講道我們想睡也睡不著，要醒也醒不來（眾笑），因為你太大聲，有時候又太小聲。所以那今天我就是帶著一個沙啞的聲音，想喊也喊不出來，想叫也叫不出來。所以我可能跟大家講一個以利亞式的復興。

以利亞的復興是什麼樣的復興呢？就是他在山洞裡面，在西乃山上隱藏的時候，那感謝上帝今年三月的時候我們有機會到聖地去考察，特別有一個地方我們要去的就是上西乃山。那這個西乃山不容易上，走路在下邊要走差不多半個小時，然後再騎駱駝要騎兩個小時，然後再走路，年輕人半個小時可以上去，年紀長一點的要半個小時到一個小時，那不是走路是爬石頭。那我說我不知道這輩子還有沒有機會上西乃山，所以這一次我說我一定要去。感謝主終於爬到這個西乃山上，西乃山上有一個小小的教堂是紀念以利亞的。以利亞當年逃避神的時

候，逃避耶洗別的時候，在這個地方隱藏起來。他覺得上帝丟棄他，所以有一天耶和華要從他的面前經過，所以他就要在那裡聽上帝的聲音。聖經告訴我們說，耶和華經過的時候，有狂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其中，那之後呢有地震，耶和華也不在其中，地震之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其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

復興不一定是大喊大叫。那微小的聲音裡面，在安靜的時候，我們才能夠聽到上帝聖靈微小的聲音。所以今天我們就以微小的聲音來聽上帝復興的信息。“復興”這個詞，在聖經裡面的使用跟我們今天一般人所理解所談的在意義上有很大的距離。我們認為復興就是興奮，我們開奮興大會，然後大家又哭又叫，這個可能就是我們認為的復興。但是復興這一詞在舊約聖經使用得比較多，尤其是在詩篇119篇裡面一共用了11次。那這個“復興”主要的意思就是“使活”，就是使人活。因此中文聖經就把它翻譯作“救活”。在詩篇裡面如果你讀詩篇119篇的話：“你的話將我救活”，這個“救活”出現

很多次。那英文就把這個字翻作“revive”，這個英文字的文章，原來是根據兩個拉丁文的字義，一個是“re”就是再的意思，而“vive”就是“活”的意思。那“復興”原來的意思就是再活的意思。那為什麼要再活呢？是因為有死亡，或者說向著死亡走的現象。像一個人生病快要死了，所以我們需要趕快地想辦法把他救活。

今天教會需要復興，我們個人也需要復興，因為我們面臨死亡。有一次我說我們的教會好像是死的一樣，有一個姐妹對我非常地不高興：牧師你可以不可以講給我聽，為什麼你說我們教會快要死了。老實說，今天神的教會很多的時候呈現一片死氣沉沉的現象，教會好像不死不活的樣子。我們好像是快要燒盡的乾柴，所以我們需要“活”再一次來使我們挑旺起來，所以我們需要聖靈的“活”來挑旺起來。如果你觀看今天的教會，實在是很多的教會沒有生氣，很多的教會沒有見證，很多的教會沒有力量。我老實說，如果今天我們信主的人，全世界信耶穌的人，真正的是有生命力的話，我相信我們在這個世界上有很大很大的影響，世界要跟從教會，而不是教會來跟從世界。事實卻給我們看見，今天教會是跟著社會的腳步來走。你看我們的思想，你看我們的言行，你看我們的衣著，我們就知道，我們基督徒沒有在社會上起帶頭的作用。所以你問說，復興是可能的麼？復興有可能麼？復興是有可能的！復興不是痴人說夢，復興也不是基督徒的理想，復興乃是上帝的作為，是歷史的見證，當然我們希望時時都在復興當中。我們就不需要很特殊地來需要一個復興的景象。

但是很可惜的說，我們人是罪人，雖然已經悔改了，但仍然不免在日久天長之後，我們的靈命就漸漸地趨於平淡而失去生機，加上罪的干擾和權勢仍在人的裡面，因此，靈性軟弱跟墮落好像是難免的。並且我們也是看到在歷史的齒輪轉變之下有個定期的現象，因此教會的歷史如同個人的歷史一樣，在一起一伏的過程裡，我們看到靈性有時候低潮有時復興。當我們靈性低潮的時候，我們會覺得哎呀，我怎麼這麼差勁！或者上帝為什麼丟棄我？

其實有的時候我們靈性的起伏是一定的現象，在這個起伏的裡面我們希望伏一次起一次，伏一次起一次我們靈命會越來越進深，越來越升高。

聖經裡面記載了數次的靈性復興。在撒母耳的時代，以色列人面對著非利士人的侵略，撒母耳就帶領百姓向神悔改、向神委身。所羅門王英明地領導以色列人秉承他父親的遺志，努力地建造聖殿，當聖殿落成的時候他向神大聲祈禱，眾民歡呼，神向所羅門顯現，重申向他的承諾說：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我必從天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我們很多人講復興的時候，都會把這節聖經拿來，這個是我放在講題前面的一節聖經。在這裡我特別要提到說，如果我們真正地要得到復興的話，我們人要做四件事情，上帝會做三件事情。

第一就是我們要自卑，要禱告，要尋求神的面，然後要轉離我們的惡行。如果我們這樣做的話，上帝就會垂聽，赦免並醫治這地。所羅門為以色列民帶來一個極大的靈性的復興。在士師的時代，以色列民時而向神時而背神，神興起列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帶來通國的靈性復興。亞撒王帶領全國的改革，百姓齊聚在耶路撒冷向神獻祭敬拜，全心尋求神，神使他四境平靜不受仇敵的干擾。約沙法年間，以東作亂，王便一心尋求耶和華，向全猶大民宣告禁食。百姓由各城各鄉尋求神的面。約沙法王帶領百姓祈禱上帝。因著他們痛徹地祈禱禁食，神使他們戰勝仇敵無往不利。在被擄的時期，神藉著以斯拉和尼希米為被擄的以色列人帶來復興；以色列人在被擄的人中漸漸地忘記了上帝的律法，生活陷在罪中，以斯拉宣讀耶和華的書，神的話顯示以色列人的罪，因而他們在神面前痛悔認罪。復興的火就在他們中間燃燒，尼希米帶領通國的百姓披麻蒙灰禁食，刻苦己身，百姓承認己罪遠離惡道，心受感動，誠心敬拜，聽從神的話，回轉向神，緊緊跟隨神的帶領。

新約時代最偉大的復興，可以說是五旬節聖靈降臨。當時門徒所仰望的主耶穌受死釘十字架，被埋葬，復活升天而去。他們望著升天的主，他們不

是歡心而是失望，他們所盼望的、所等待的彌賽亞現在走了，現在離我們而去了，所以他們看著耶穌基督升天，在那裡失望。當然有天使告訴他，這被接上升的耶穌，你們看祂怎麼樣去祂還怎樣再來，但是他們當時並不瞭解，心裡面沉重，所以他們頹喪、灰心。馬可樓上的等待跟祈禱雖然有他一定的果效但是不是很大的奮興，他們那裡的禱告有力量，但是看不見實際的果效；就在那一時刻，聖靈居然降臨，使他們倍感興奮，彼得被聖靈感動，引用先知約珥書上的話說：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使女，他們要說預言，在天上要出現奇事，在地上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時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五旬節聖靈降臨使教會產生。也因著聖靈的同在與大能，教會在風雨飄搖中一直成長，其中雖經千瘡百孔她依然屹立。在極度軟弱的時候，藉著幾個人熱切地呼求，復興的火降臨，聖靈大大地工作。兩千年來，聖靈在教會的起伏中不斷地帶來大復興。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不能夠再細說下去，但是我們信徒需要在神的面前等候，要經歷神賜給我們靈性的復興。

復興的景象是什麼呢？復興，靈性的復興不是一種狂喜或是一時的興奮，靈性的復興也不是喊口號。我們知道我們在這裡很會喊很會叫，但是復興不是喊口號，復興也不是跳靈舞，復興更不是湊熱鬧。復興乃是生命的改變，靈命的進深，所以真正的復興必須帶來長遠的屬靈影響。英國被稱為講道王子的司布真牧師對真正的復興提出八項的證據，就是說根據這八方面來看到底復興是不是真的。

復興的第一個現象：對神的話有著不尋常的饑渴，對靈魂的需要隨時都能講說和關心；

第二，對罪極度的敏感，深覺自己不配，急於祈禱尋求赦免，及追求聖潔。

第三，單一熱切的感激基督救贖的犧牲，及歡

欣地接受祂做個人的救主；

第四，藉著生命和態度的改變，將自己獻上並靠恩典與主立約；

第五，喜悅於公禱與私禱，及神所有的聖禮；

第六，感覺與神極為親近，在聖靈裡的喜樂，並充滿了感謝與讚美；

第七，愛心大為增加，並深感與基督徒的合一；

第八，有對別人得救極大的負擔，並大膽地見證神在祂兒子裡所賜的恩典。

這八方面來說，可以總括地來說，如果是真正的復興來到我們中間的時候，我們對上帝的話語有非常迫切地熱切地渴慕。我知道在我們國內的教會特別是在很久以前，我們還沒有機會還沒有像現在聖經這樣多的時候，許多人沒有聖經但是他們愛慕主的話，所以他們就抄寫聖經。有人把整本的馬太福音抄起來，或者整卷的書抄起來。最近我看到兩本手抄的聖經，下面還有小字，寫著哪一年哪一月抄的，那個字小到幾乎我都看不清楚，這是人手一個字一個字抄起來的。這個聖經抄本告訴我們人對上帝的話渴慕。弟兄姐妹你知道今天我們中國教會之所以有今天的這個現象或者說我們今天有這麼多人坐在這個地方，是因為那個時候他們沒有自由的時候，他們不可以把聖經擺在台面上的時候，他們愛慕神的話，他們背誦神的話。我到國內去上課的時候，就像你們這幾天黃牧師每天考你們的時候，我念一節聖經或者背一節聖經時，起一個頭，後面他們就跟上去了。你講一節聖經他們就知道後面，我說其實都不需要我講你們都懂啊！他們聖經非常的熟，我希望你們也是這樣子。對上帝的話語渴慕，當我們渴慕上帝的道的時候，神就使我們裡面得到力量得到復興。

對罪敏感，對禱告有興趣，對失喪的靈魂有負擔。復興的景象也就是這些。雖然我們渴望復興，但是我們看到教會的現象卻不是這樣。我們海外的傳道人到國內去看看的時候，得到很多的激勵。我常常說不是我教你們，是我向你們學習。但是我有個恐懼，就是當這個環境漸漸地改變的時候，環境

慢慢的比較容易的時候，我們基督徒生命就開始鬆懈下來，所以我們要復興也有難處。

復興有什麼難處呢？總括的來說我提出來有五樣，第一個，清幽的失去，那就是說你不再有很清靜的環境。今天我們實在是沒有安靜的時刻。首先就是我們的手機，手機隨時響。在禮拜堂裡面講道的時候，你正講得興高采烈的時候，手機響了，大家都左望右望，整個的注意力就分散了。我有一年去國內一個地方講課，每一個人都有手機。我上課的時候，這個手機響了，那個手機響了。開始我是外地人不好意思，後來我想我有什麼不好意思。我說你要來上課就不要把手機帶在身邊；他說要做生意。我知道國內有些傳道人也是做生意的，就是帶職傳道做生意。所以一面上課，還要一面聽電話，要做生意。我心裡很不高興，如果你要作傳道就作傳道。這兩天三天五天的時間，把手機關掉不做生意也可以。他說，沒飯吃，我說，餓不死。（眾笑）後來，教會的領導說請大家把它擺在震動的那一項。我說震動也不行，震動的時候你也知道對不對？震動你也知道你也拿起來要去聽電話，要跑出去。像我們這裡聚會時間很長，所以你要上廁所我都原諒你，但是你出去聽電話我就不原諒你。這個電話不需要聽，把它關起來。我們失去了清幽，我們連這麼一點安靜的時間都不能拿出來，安安靜靜地聆聽上帝的聲音。

第二，繁雜的環境。我們這個環境實在是很雜。以前我們住在鄉下的時候，很簡單，你走在那個稻田上，我去中國的鄉村的稻田走過路，農村很安靜，除了牛馬以外，也沒有車子的聲音，非常好。但是現在吵得不得了，你到北京去走走路看，不小心就被車撞了。人來人往車來車往，整個的噪雜。

第三，極快的步伐；第四，忙亂的人生。我們在這個繁雜的生活裡，我們基督徒有的時候跟世人沒有什麼分別，也是人生忙亂什麼事情都要，什麼事情都做。所以我們沒有時間來安靜，我們沒有時間來等候上帝，我們沒有時間來靜靜地聆聽聖靈要向我們心靈的深處所要發出來的微小的聲音。

而這樣的結果就是帶來我們心靈的疲乏，好累！有的人說我作基督徒很累，為什麼你作基督徒很累呢？因為我們沒有時間，沒有時間分出來安靜在主的面前。我作傳道的作牧師是很忙是很多事情，但是我每次有機會跪在神的面前的時候，當雙膝一跪下來的時候，我整個的人都放鬆，能夠在主面前有片刻的安息。這裡講到心靈的疲乏，詩篇裡面有一節說，他將他們所要的賜給他，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弟兄姐妹！我們為著許多的事忙亂，但是唯不可少的事，我們卻把它忘記了。所以復興在今天這個環境裡面是有它的難處。

復興也有許多的攔阻。有一首詩歌說：

願那復興我的靈火再一次來復興我。起初的愛心，起初的信心，起初的盼望何處失落，我願悔改再得著。

教會的復興與個人的復興不是憑空的飛來，追溯歷史的根源每一次的復興都有其特殊的途徑。但是總不外以下幾點：第一，如果復興要來的話，我們必須扎根於上帝的話，扎根於真理。當彼得被聖靈充滿站起來高聲宣講神的道的時候，他說：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奇事異能神蹟。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知道的，他即按神的定旨先見被教於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

當人聽到彼得這樣講道的時候，聖經說他們就覺得扎心，覺得扎心才會有反應。神的道是活潑的，神的道是有功效的，神的道是好像兩韌的利劍，比兩韌的利劍更快更能夠刺透靈與魂，骨節與骨髓都能夠剖開，連人心中的意念和主意都能夠辨明。神的道是復興的能源，歷史上有許多的人的復興都是與神的話的傳講有直接的關係。14世紀的波希米亞的一個靈性大復興是因為約翰·哈斯的講道所帶來的復興。奧古斯丁派的一個意大利的修士叫作巴納羅納，宣講弗洛倫斯的城罪的時候，神驗中了他的宣講，使那個城得到極大的復興，於是全城都

改觀了。美國的新英格蘭也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在什麼地方神的話被傳講，什麼地方就有復興。聖經也告訴我們說，當保羅到底哩亞去的時候，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當他們去考查聖經的時候，聖經的話語就給他們點燃裡面的熱火。

當兩個門徒灰心喪志，在以馬忤斯路上走的時候遇見耶穌時，耶穌向他們講解了聖經，從摩西到眾先知凡關於彌賽亞的事情；當耶穌忽然間消失的時候，他們說了一句話，剛才祂跟我們講聖經的時候我們豈不是心裡火熱麼？神的話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所以什麼地方傳講神的道，什麼地方就會帶來復興。

第二，復興是建立於懇切地禱告。以利亞懇切地禱告，就帶來傾盆的大雨，當然在此之前以利亞禱告說三年不下雨，三年就不下雨。聖經也說，以利亞是跟我們有一樣性情的人。他再次禱告的時候，遠遠地看到好像一朵雲彩，慢慢地大雨就來臨了。神恩雨的大復興也是由信徒懇切禱告而來。早期的教會面臨著更多的難處，使徒因為傳講基督醫治病人而遭受了逼迫，教會只有迫切地為他們禱告，聖經記載說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傳講神的道。禱告講神的道，講神的道被逼迫而後來再禱告。

莫拉維亞的弟兄會，在大衛克斯森的領導之下創立了主的守望者的團契，在開始的時候他面臨著一些困難。1727年5月，開始了數月的禱告會來尋求神，彼此代禱。8月13日，聖靈大大地降臨澆灌他們，在他們中間帶來偉大的合一。並且因此而開始了代禱的事工，延續了差不多一百多年，並且在後來的二百多年中，差派了許多的宣教士到各大洲去傳福音。還有約翰衛斯理，還有芬尼，再說的話就更多了。

稍微提一下韓國的教會，我是韓國的華僑，在韓國出生長大。韓國教會的大復興，很可惜我沒有機會經歷，那時候我已經離開了韓國。韓國的教會開始是在日本的壓迫之下，許多基督徒受迫害。在

受迫害的時候，有一些基督徒就否認主。韓國牧師告訴我，他說他們在受逼迫的時候，日本人用很殘酷的方法來刑罰韓國的基督徒。有的是在你的指甲跟肉之間用釘子往裡扎。韓國人受逼迫是釘子從你的指甲裡面釘進去，你想有多痛。還有一種就把你腿朝上吊起來，然後從你的鼻孔裡面灌辣椒水。韓國人喜歡吃辣椒，喜歡吃kimchi（泡菜），所以用辣椒水來灌他們的鼻子。要他們不要承認耶穌是基督，或者不要他們信耶穌。所以在這樣殘酷的逼迫之下，一種人否認基督了，一種人沒有否認基督。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韓國得到解放獨立。獨立以後，這些在苦難裡面否認主的人心裡就很難過，覺得自己怎麼會否認主？所以就禱告悔改。這就是韓國教會之所以復興，是從悔改跟禱告開始的。他們悔改認罪求主赦免然後，就熱心地去傳福音，教會就興旺起來。另一批人是在大患難的時候沒有否認主，堅持到底，灌辣椒水也好，釘手指也好，他們就死也不要否認耶穌。這樣的人到了勝利以後，他們就有一點驕傲，看不起這些否認主的人，他說你們這些人信什麼耶穌，有難處就否認主所以他們就看不起他們。因為這些否認主的人悔改、禱告、傳福音，教會就興旺，結果這邊的人看他們的人數越來越多、而自己還是在這裡得意洋洋，所以他們也悔改。他們說雖然我們沒有否認主，但是我們也要悔改，也要好好地禱告，所以好像在比賽。這邊也禱告，那邊也禱告；這邊傳福音，那邊也傳福音，從此開始帶來韓國教會的大復興。

韓國信的人越來越多，現在據說是30%，但是不確定；差派了一萬多個宣教士出去。這個復興是從禱告來的，所以講道與禱告是在每一個復興中都不缺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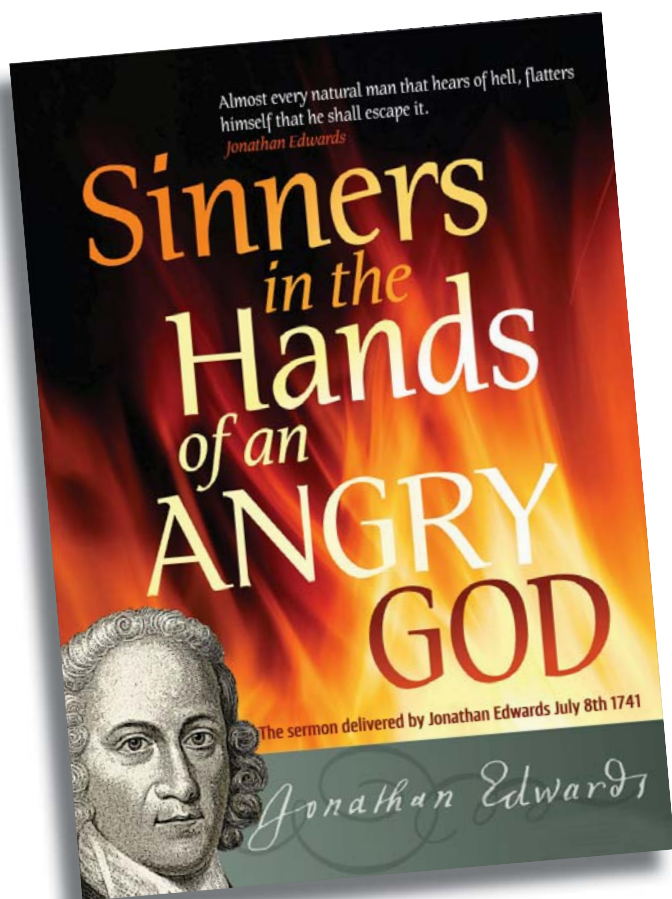
除了這兩者以外，還有一個復興的途徑就是徹底地認罪。當彼得在耶路撒冷講道的時候，聖經告訴我們說，猶太人和以色列人聽道的時候他們就覺得扎心。弟兄姐妹，如果我們對神的道講出來覺得扎心的時候，我們就要悔改，就要認罪。這種悔改認罪是因為上帝的道清楚地宣講。美國18世紀時，就

是這些清教徒剛剛去了差不多一百年之後，一七八幾年的時候，有一個牧師叫做約拿單·愛德華。約拿單·愛德華是一個神學家，也是一個牧師，也是一個哲學家。他的講道很長，每次都要兩個小時，並且他的講稿是全部寫出來的。他就在那裡念，念兩個小時，差不多念一本書。他有一篇講章的題目叫作“罪人在忿怒的上帝手中”。當他這篇道講完以後，整個的會場一片死寂，眾人都因為他所講的道覺得扎心，要悔改。這發生在美國東部波士頓那邊，帶來了美國初期移民時代的教會大復興。他說我們這些罪人在忿怒的上帝手中，若不悔改，若不認罪，我們的結局是在忿怒的上帝的手中。我們常常講上帝是愛，但卻少講上帝的公義；更不敢告訴人說，你如果不信耶穌你的結局是永遠的滅亡，是地獄。他敢講，就帶來極大的悔改和極大的復興。那個時候美國的新英格蘭一帶，可以說是像孔夫子講的“夜不閉戶，路不拾遺”。那是人都悔改了，

都是悔改的罪人都知道自己應該怎麼樣做，所以不用擔心出門有盜賊來。

這幾天我們也聽到宋尚節博士。宋尚節在他的講道裡面非常強調罪，要人認罪。他說我是個罪人，他把人叫出來站在那裡說，我是罪人，要大家徹底地認罪。所以到今天我們還看見宋博士當年傳福音的效果。我剛剛到美國在紐約碰到一個老牧師，那時候他七十多歲，他說他是宋尚節佈道時候結的果子。到處都可以看到，真正的悔改帶給生命的更新。

前幾年美國惠頓大學，一天晚上禱告會的時候，有一個機會讓大家來作見證，結果有一個學生就站出來，一站出來講見證就講到自己的罪，就悔改認罪。他講完了後，大家一個一個跟著上來講。結果當天晚上的聚會不能夠結束，一直延續，一直延續，沒有睡覺，整個聚會沒有停，一直連續開到第四天。四天四夜，不斷有同學來認罪悔改。曾經



大覺醒運動代表人物喬治·懷特腓德在傳講神的話語

左圖：約拿單·愛德華所著《罪人在忿怒的上帝手中》封面

有五個宣教士被差派到中美洲厄瓜多爾被當地的土人殺死了，那五個宣教士是就從惠頓大學出來的。這次的復興他們說又帶來許多許多的學生願意在此獻身宣教。

我們看看今天華人的教會，外表上看來好像很興旺，教會裡面有不少體面的人，衣著高雅，言談舉止都有禮，每一個禮拜天有會必到，看起來蠻屬靈。但是實際上，多少人過著一種枯乾，沒有生氣，沒有靈命的生活。對神的話語沒有饑渴，對禱告沒有興趣，沉溺在罪中之樂。我們因為犯罪太多而對罪麻木，我們因隨從世俗而言行流入世俗、下賤，我們今天如果真正地要復興，我們必須要認罪悔改，進入上帝的道中。我們求那復興我們的靈火焚燒我們的罪惡，我們求那復興我們的靈火興起禱告的勇士，為這個世代的病禱告。我們求那復興的靈火，求神興起有骨氣、有膽量的傳道人勇於責備罪，敢呼籲人悔改，我們需要復興。

我十九歲的時候信了耶穌，禮拜天照常是要去禮拜堂敬拜。那一年的冬天，我們在韓國沒有空調，也沒有暖氣，冬天就生一個火爐，禮拜堂蠻大的可以坐三百人，但是教會裡面只有差不多七十幾個人。所以七十幾個人在這個大廳裡面又是冬天又是很冷，所以感覺很淒涼。所以我坐在那裡心裡面就很難過，就禱告說：主啊，求你復興你的教會！然後我的心裡有個感受，有個感動說要教會復興的話，你要首先復興你自己。我坐在那裡聽道的時候，韓國華僑的教會沒有華人的傳道人，我們所有的八個教會的傳道人都是韓國人，不是朝鮮族都是韓國人，他們在東北學會了普通話，所以可以用普通話講道。但是那個文化，雖然我是長在韓國，文化也是不一樣，所以這個牧師講道也是跟我們中國人味道不一樣，所以沒有一個中國的傳道人。這天早上講道的也是一個韓國的老牧師，七十多歲，他講道的時候非常地興奮，大聲疾呼，大聲講道的時候他的假牙忽然間掉出來（眾笑），然後就給他推回去了。我坐在那邊看的時候，你們覺得好笑我覺得不好笑。聖靈就跟我講話說，年輕人啊，你坐在那裡幹嘛？這麼大的年紀的老人家還在那裡為神

的道大聲疾呼，你在幹什麼？我那天就回應上帝的呼召：主啊，你要我去，我就去。你要我去，我就去！所以1963年的12月2日上帝帶領我來香港，進入建道神學院。

今天下午我要請問大家，你還坐在這裡做什麼？你願意復興的靈火來燃燒你嗎？你願意將你的生命獻上給主嗎？現在我要大家做一件事情，讓那復興的靈火來復興你，來復興我。在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裡面，我們都要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你們如此敬拜，乃是理所當然的。弟兄姐妹，如果你願意把自己全然獻上，不管上帝是要你去做全時間的傳道人，還是不要你做全時間的傳道人，你都要將生命獻上當做活祭。如果你願意的話，請你站起來，我們一起請劉師母來帶領我們唱“求聖靈來復興我”。如果你願意的話，請你站起來，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我們求神的靈，來復興我們。

結束禱告：求永生真神的靈來復興我們，破碎我們驕傲的心，破碎我們自私的心，破碎我們貪婪的心，破碎我們自愛的心，融化我們冰冷的心，融化我們剛硬的心！（會眾：阿們！）求主塑造我們，使我們成為你合用的器皿。我們願意將自己獻上為祭！主啊！你喜悅我們的獻上，你悅納我們的獻上，我們求你自己親自帶領我們一生一世的緊緊地跟隨你！我們這樣感謝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阿們！（會眾：阿們！鼓掌）

（根據大會錄音整理）

劉傳章 出生於韓國，曾在香港及美國數間神學院接受神學訓練，服事與牧會四十餘年；現為馬利蘭中華聖經教會主任牧師。



得醫治釋放的正確途徑

■ 恩慈

林平個案

林平信主9年了，承認自己從來沒有經歷到基督徒該有的平安和喜樂，所有的只是痛苦和沮喪。她真的很想得到醫治和釋放。

別人看她不太正常；其實她也是這樣看自己的。在信主前她經常拿刀子割自己，不是企圖自殺，只是在極度的沮喪和痛苦時，她用刀子割自己時居然發現可以得到一絲絲的暢快，從此就養成了拿刀子自殘的習慣了。信主後，她明白身體是神的殿，也知道神的靈住在她裡面，她就不敢再自殘了。

但誰知道自殘剛剛戒除，卻又染上酗酒的習慣。在痛苦時，她一飲而快；在苦悶煩躁時，她依靠酒帶給她安慰；覺得孤單寂寞時，她也會讓酒來填滿她心中的空虛。甚至心情特別好的時候，她也與酒共度快樂時光。在喝了酒之後，她就會亂摔東西，罵孩子，和丈夫吵架，搞得家庭都快散架了。多年來她嘗試過多次的戒酒，但始終都戒不掉，儘管這個時候她已經信主了。

在屢次戒酒失敗後，有一回她聽到一個見證，是神應允了一個願意戒酒的人的禱告：這個人見證

說他向神禱告，求神幫助他戒酒。有一次當他拿起酒杯來，居然看見酒杯裡面好像有條毒蛇，從此這個人就滴酒不沾，再也不碰酒了。

林平聽了之後非常受鼓舞，她決定也依樣畫葫蘆地殷切向神禱告。她滿心期待著下次當她拿起酒杯時，也能看見毒蛇或什麼令她害怕的影像。但事與願違，她所斟滿酒的杯子，次次是清澈見底的，而且自己的腦子裡總是有個聲音叫她喝酒。於是她每次都順從腦子裡這個喝酒的聲音，把酒一飲而盡。但每當醉酒過後，在充滿自責的痛苦中，她也禁不住會向神發出疑惑和不滿：“上帝呀！為什麼你答應別人戒酒的禱告，偏偏不肯應允我的禱告呢？”

後來她遇到了熱心助人的包姊妹。包姊妹聽說林平之前有自殘的異常行爲，現在情緒也極不穩定，並且腦子裡面還會出現叫她喝酒的聲音，再加上她自己殷切禱告多年，依然無法斷絕酗酒的惡習，於是一口斷定有邪靈住在林平裡面。林平聽到包姊妹這樣一說，不但沒有驚恐，反而如釋重負。“哦！總算找到答案了，原來是有邪靈住在我的裡面。”林平心懷感恩地請包姊妹去找人來為自己

趕鬼。她深信這下子自己有救了。

但趕鬼的結果卻反而加深了林平的困惑和恐慌，原來不論弟兄姐妹怎麼替她趕鬼，甚至還為她輪流作禁食禱告，自己的酒癮居然還是照舊，該來就來，毫無改變，而且腦子裡面那個叫自己喝酒的聲音，也沒有消失。

這下子，不單單是林平自己，弟兄姐妹也傻眼了。到底怎麼回事？包姊妹安慰林平不要慌張，這個過程裡面肯定是遺漏掉了什麼重要的細節，否則不可能得不到釋放的。

經過幾番的苦思冥想，包姊妹總算想起了一些過去她沒有留意到的重要關鍵：“是不是林平心裡面還存有對別人的苦毒，以致產生了所謂的內在垃圾，使得邪靈能夠不斷地回來住在她心裡面呢？”

林平一聽，馬上就承認了。她說自己心中確實常常不由自主地浮現出過去被人傷害的苦恨，也確實不能饒恕那些得罪過自己的人。包姊妹勸林平趕緊靠著十字架的大能，宣告饒恕所有傷害過她的人。此外，包姊妹還教導林平，要奉主的名破除因為祖先的罪而遺留下來的所謂家庭咒詛，要確保不再跟邪靈的勢力有任何的掛鉤。林平像是躲避瘟疫那樣的完全照作了。為了得到醫治和釋放，她什麼方法都願意嘗試。

她早上起來先奉主的名“砍斷”過去因祖先的罪所帶來的一切捆綁，中午宣告依靠十字架的大能饒恕所有得罪自己的人，晚上再奉主的名棄絕酗酒的靈，並勒令它們不准再回來。但這樣殷勤奉主聖名宣告、砍斷、棄絕的禱告結果，酒癮還是沒有消失。

林平感到更加絕望了，心想，“是不是自己太污穢了，使得鬼都趕不出去？”或是因為自己有時會情不自禁地想起別人對自己的傷害，以致不斷地產生內在垃圾，讓邪靈一再地又回來入住？是不是自己祖先的罪孽太重，害得自己脫離不了原生家庭的咒詛？每當思想到這兒，林平都會不禁怨恨起自己的祖先來。但心中的怨恨一起，極大的恐懼又接踵而至，生怕對祖先的怨恨又會跟黑暗的勢力掛鉤，以致招來更多無法抵擋的邪靈入住。

這時她內心更加痛苦了，只好又去藉著飲酒來麻醉自己。而酒醒之後，又陷入極度的懊悔和自責。她就這樣日復一日地活在絕望、憤怒、恐懼、自恨、自責、內疚的惡性循環和捆綁裡面，並且開始懷疑：上帝是不是已經離棄了自己？

個案解析

為什麼在熱心助人的包姊妹的幫助下，林平反而陷入了更深的捆綁和痛苦，甚至還懷疑起上帝是否丟棄了自己呢？讓我們回到聖經真理的光照下來尋找可能的原因吧！

重新評估林平被鬼附的可能性

仔細詢問林平的詳情之後，我們發現包姊妹把林平的問題定位為“被鬼附”，是一個非常草率的結論。雖然林平有某些異常的行為，但我們必須明白，並非所有異常的行為都是因鬼附而引起的。要斷定一個人是否被鬼所附，必須有更嚴謹的評估標準。

從福音書裡面，我們找到了五點被鬼附的人必定會具備的特徵。它們是評估有否被鬼附的主要依據：

1. 被鬼附之人表現出超乎常人的體能(可5：4；太8：28)。
2. 被鬼附之人顯現出超乎自身的認知能力(可1：24；可5：7；太8：29；路加4：34)。
3. 被鬼附之人的身體出現了異常的畸形或症狀(可9：17-18；路9：39；路13：11；太9：32；太12：22；太17：15)。
4. 被鬼附之人表現出異常的自殘行為，且無法控制自殘的方式、力度、場合、地點和時間(可5：3；太17：15；可9：22)。
5. 被鬼附之人的心智出現了極端的失常現象(可5：15；路8：35；約10：20)。

根據以上的評估標準，只有當林平具備其中“一項”或“多項”特點時，那位包姊妹才可以合理懷疑林平有被鬼附的“可能性”。

經過仔細的檢驗以及核實，我們發現林平能夠

按時上下班，和人也可以有正常的互動。雖然脾氣暴躁，也有些孤僻，但並沒有出現被鬼附之人獨有的那種極度心智失常或殘暴的舉止行爲，她的身體也沒有任何極度畸形的特徵。

不錯，雖然她會用刀子傷害自己，和被鬼附的人的自殘行爲有某種程度的相似之處，但經過進一步的詢問、調查，我們發現林平的自殘行爲和被鬼附的人的異常行爲，不屬於同一個類型。因爲林平完全“能控制”割傷自己的方式、力度、場合、地點和時間，而被鬼所附之人則不能。還有，林平自己提到，在信主之後，由於明白自己的身體是神的殿，不可以隨意毀壞神的殿，她就立刻停止了自殘的行爲。這更加說明了林平並沒有被鬼附，因爲被鬼附的人是無法靠“認知”而“停止”自殘的行爲的。

評估信徒被鬼附的可能性

我們猜想，包姊妹之所以這麼快就認定林平被鬼附，可能跟她的神學觀點有直接的關聯。有一些基督徒認爲信徒也可能會被鬼所附。它背後的神學觀點根基在於他們認爲人是由靈魂體三元組成的。他們認定聖靈內住在信徒的“靈”裡面，而邪靈可能住在信徒的“魂”裡面，靈與魂兩者不相合而各自獨立，因此不會彼此排擠。換言之，他們深信靈、魂、體是三個各自獨立的單元。

姑且不論靈魂體三元論是否正確（筆者持身體和靈魂的二元論觀點），把靈魂體看作是互不相合而各自獨立的三個單元，這本身就不合真理。因爲聖經向來都是把靈魂體當作彼此相合的一個整體來看待的。雖然在人死的時候，靈魂和身體會暫時分開，但只要人一息尚存，就不可以把靈魂體當作彼此互不相合、各自獨立的三個單元。

這點很重要嗎？是的。正因爲靈魂體是彼此相合的一個整體，所以當一個人接受主，有了聖靈的內住之後，他對真理的態度，對罪惡的看法，他的行事爲人，都會受到光明的正面影響；換句話說，聖靈的內住一定帶來對靈魂體整體性的影響，這就說明了靈魂體是彼此相和的“一個整體”。不

但是聖靈的內住會對一個人的靈魂體產生整體性的影響，相對的，當一個人被鬼附時，他的靈魂體也會整體性地受到黑暗權勢的負面影響；他的心智會因爲邪靈的掌控而失常，無法對現實產生正常的認知，連帶地，他的舉止行爲、他的體能和身體形狀也都會跟著出現異常。這些都讓人深信靈魂體不是各自獨立的三個單元，而是彼此相和的“一個整體”。

這樣說來，那麼聖靈和邪靈就不可能同時並存於信徒的身體裡面了。因爲信徒從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救主的那一刻開始，聖靈就按神的應許內住在他心裡面了；他的身體成了上帝的殿；既然上帝住在他身體裡面，邪靈就不可能再侵入，因爲上帝和魔鬼彼此並沒有任何相和的餘地（林前6：19；約翰一書4：13；林後6：15-16）。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人，並不需要擔心會被鬼附身。

根據以上這個真理，基本上就可以排除林平被鬼附的可能性了。

區分受邪靈影響和被鬼附的不同

除了對信徒不會被鬼附的真理不清楚之外，包姊妹似乎也錯把人受邪靈“影響”和被邪靈“附身”混爲一談，以致錯上加錯，給林平帶來的，是更大的傷害、恐懼和絕望。包姊妹因爲聽到林平說，自己腦海裡會出現一個叫自己喝酒的聲音，因此斷定有鬼住在林平裡面。此外，還告訴林平，如果林平內心沒有饒恕別人對自己的傷害，就會給撒但留下破口，會讓黑暗勢力在心中有掛鉤之處，以致邪靈可以趁機進駐到她的心裡面。

聽起來挺嚇人的。但我們必須學習仔細用真理檢驗和分辨所聽到的一切，才不致像屬靈的小孩子那樣容易被錯誤的思想和信念動搖。

那麼林平腦子裡面聽到一個叫自己喝酒的聲音，是不是就代表有鬼住在她裡面呢？此外，是不是因爲自己還會不由自主地想起別人對自己的傷害，就會因此與黑暗勢力掛鉤而吸引邪靈內住呢？當然不是。前面已經言明，一個有了聖靈內住的基督徒，邪靈是不可能侵入的。可是，那怎麼解釋林

平腦海裡面聽到的那個叫她喝酒的聲音呢？

其實，林平腦海裡面所聽到的那個聲音，不是因為邪靈“進駐”到林平的“身體裡面”去而產生的；邪靈只是把一個抵擋真理的意念，從林平的“身體外面”丟進林平的“心思意念裡面”，以達到蠱惑她去順從自己的肉體私慾並抵擋真理的邪惡目的罷了。魔鬼會用各種詭計來對一個人的心智、意志進行滲透式的影響，包括把一個不合真理的意念“丟進”人的腦海裡面去，如同林平經歷到的，以致這個人就順從了撒但的意思去行。但這不等同於被鬼附；被鬼附遠比受邪靈影響嚴重得多；它牽涉到魔鬼“霸占”了這個人的心智、意志和身體。

打個比方，魔鬼會用各種詭計來對一個人的心智、意志進行滲透式的影響，有點像張三使出了渾身解數，包括用甜言蜜語來誘惑、勸服和煽動李四跟著他走；而“被邪靈附身”則像是張三拿了一條粗繩子用暴力“綁架”了李四，讓李四非得跟著他走不可。前者是用誘惑、勸服和煽動的方式，後者則是用強行綁架迫使的方式。

一個人縱使信了主了，仍然會受到撒但的蠱惑和影響，正如同林平所經歷到的那個叫自己喝酒的聲音。不過，可以放心的是：信徒絕對不會被鬼附身。正因為這樣，所以在使徒寫給教會的書信裡面，完全找不到任何教導要“信徒”為自己的肉體私慾來趕鬼，或為另一個信徒來趕鬼的經文。但卻充滿了不少勉勵和命令信徒抵擋魔鬼的詭計和影響的經文（雅4：7；弗4：27；弗6：11；彼前5：8-9）。

從以上這些聖經真理我們明白到，林平腦海裡面那個叫她喝酒的聲音，就是屬於邪靈藉著她肉體的慾望給她的影響，而不是屬於被鬼附的那類。因此，林平的酗酒有自己要負的責任，不能把她當作是一個被鬼壓制而毫無抵抗能力的“受害者”。而林平要脫離酒癮的捆綁，也不是靠什麼趕鬼的方法來脫離，而是必須運用自己的意志力來聽從真理和順服聖靈的引導，藉著十字架治死自己的肉體情慾，這樣就能脫離。

因此，在幫助林平戒酒時，我們不能忽略用真

理來裝備林平，教導她要常常用真理來抵擋魔鬼的詭計，這樣魔鬼就會對她無計可施了。

偏差的神學觀點對屬靈生命的危害

很遺憾，由於包姊妹錯把林平的每個問題都歸罪於邪靈，因此對林平的屬靈生命成長帶來不小的損害。這樣的觀點，第一，沒有辦法真正解決林平受罪捆綁的問題。第二，使得林平不論作什麼，想什麼，都以邪靈為焦點，而不是以上帝為焦點，並使她整日被恐懼所籠罩。第三，使得林平落入“受害者”的情景，無暇用真理來面對自己內心亟需面對的問題，更談不上治死老我的屬靈操練了。而這恰是林平得醫治釋放的不二途徑。第四，這樣的觀點導致了林平在趕鬼無效之後，加深對自己負面的看法，認定自己太骯髒污穢了，對神也產生信心危機，懷疑上帝已經丟棄了自己。這後果是可怕的。或許包姊妹一片好心，但殊不知自己在幫助人時，因沒有掌握住真理，反而給人帶來了許多不必要的傷害。

這些都讓我們很清楚地看見，如果不是按照“純淨的真理”來帶領人，早晚一定會出現後遺症。就拿饒恕來說，包姊妹勉勵林平不要饒恕，使她心靈能夠得到醫治和釋放。但請留意她要林平饒恕背後的動力是什麼？是為怕邪靈的內在。當然，我們一點也不否認當一個人不饒恕時，確實會給自己的心靈和身體帶來損害；這是不順服真理的後果。但我們卻要小心，如果單單把自己所害怕的後果當作行事為人的動機來操練，就只是一個“利己”的操練罷了，並沒有把人帶到“愛神愛人”的屬靈操練裡面，連帶地，也缺乏永恆的價值（林前13：1-3）。而根據聖經的真理，我們之所以要饒恕，是因為這樣做可以取悅愛我們的上帝，是出於對真理的順服，也是因為我們自己先蒙了上帝的饒恕，以致我們願意效法上帝去恩待他人。這些則是以“討神喜悅”為動機的，是以“愛神愛人”為操練的焦點的。

再說，關於饒恕，絕對不是一次性的事件，不是藉著一次的禱告宣告就“成了”的事，而是一

個不斷在進行的過程。不會今天宣告饒恕了，明天就不再想起這些不愉快的事情了。而當林平後來不由自主地又想起那些痛苦憤怒的往事時，並不同於沒有饒恕對方，也不代表因此會產生內在垃圾而引來邪靈的內住。在不由自主地想起那些傷痛時，林平只需要提醒自己，既然已經決定饒恕了，那就不要一再地去回想那些被冒犯的細節；她可以藉著讚美主耶穌的赦罪恩典來與之對抗；也可以學習為那得罪自己的人代求，祝福對方能成為一個愛神愛人的人；或者去做一些自己喜歡的事情來轉移注意力，讓自己不至於沉溺在那些回憶裡面。常常這樣按真理去操練，久了，就能在真理裡面得釋放和自由了。但很可惜，由於包姊妹對操練饒恕的認識有偏差，難怪引起林平極度的恐懼和自責，而且充滿了挫敗感，因為她發現不論怎麼努力，自己就是無法不想起過去那些傷痛，不論自己怎麼努力，“邪靈”總是因此而有機會內住到心裡面。你想，這樣子的林平怎能有平安和喜樂呢？

得醫治釋放的正確途徑

其實，饒恕是一個信徒在“成聖”的過程當中，不斷學習“愛神愛人”的屬靈操練。它不是一次性的事件；絕對不能單靠一個簡單的“宣告饒恕”或者“趕鬼”的禱告公式就能成就。成聖是需要時間和功夫的。饒恕的操練是如此，戒除酗酒的惡習更是如此。

林平酗酒的問題，對照聖經“愛神愛人”的信仰總綱來看，她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和上帝建立起愛的親密關係。記不記得林平的自述呢？她說痛苦時，就一飲而快；在苦悶煩躁時，她依靠酒帶給她安慰；覺得孤單寂寞時，她也會讓酒來填滿她心中的空虛；甚至心情特別好的時候，她也與酒共度快樂時光。很顯然的，酒成了林平心中所依靠的“上帝”。她從“酒”，而不是從“上帝”那裡得安慰、滿足、和快樂。

因此，要解決林平酒癮的問題，最要緊的就是先幫助她和上帝建立起愛的親密關係。如果林平

沒有和上帝建立起親密關係，就算她的酒癮給戒掉了，極有可能還會出現其它的代替品，可能是煙，可能是看連續劇，可能是購物或其它。它們仍然會坐在林平心中的寶座上接受林平的“敬拜”。正如她先前戒除了自虐之後，因為心中沒有被上帝的愛充滿、沒有被真理來掌管，出現了一個真空的狀態，以致讓撒但有機可趁，藉著酒來轄制她的心思和行為。酒癮就是這樣來的。

林平當初埋怨上帝為什麼不應允她的戒酒禱告，像幫助那位“看見”酒杯裡有毒蛇的人一樣，只要行一個神蹟，她的戒酒不是既迅速又有見證嗎？感謝神，如果那樣，就只是治標；林平如果要真正解決受捆綁的問題，她就必須和上帝建立愛的關係，這才會治本。

因此，要教導林平，在痛苦、孤單、空虛、快樂、害怕、難過的時候，不是去找酒，而是去找上帝傾訴。她可以透過說的方式，也可以用寫的方式來向上帝吐露衷情。此外，更要用真理明確地告訴林平，她沒有被鬼附，因此不要再找人趕鬼了；也不用一直把禱告的焦點放在戒酒上；要把重心轉移到認識上帝、愛上帝、取悅上帝這上面來；並勉勵她在讀聖經的時候，存一顆渴慕更深認識主的心態來讀。同時提醒她，要常常為周圍的人禱告，並隨時操練饒恕那得罪自己的人。我們深信當林平願意與上帝建立愛的親密關係，並且效法基督的愛去對待周遭的人時，她一定能夠得到真正的醫治和釋放，因撒但對一個專心操練“愛神愛人”的人，必定是無計可施的。

最後，我們還教導林平，不需要去擔心什麼家庭咒詛，因為家庭咒詛完全不適用在真正信徒的身上。聖經明白啓示我們，接受主的人已經被遷到愛子的國度裡了（西1：13），根本不可能再活在什麼家庭咒詛的權勢底下。聖經明確地宣告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3：13）。有比這個再清楚的嗎？基督已經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了。既然已經脫離咒詛了，實在就不需要再擔心再會受到家庭的咒詛和轄制。她只需要憑信心接受這個事實，好好愛主就對了。

當然，如果是受到過去原生家庭錯誤價值觀的“影響”，以致常常有偏差的思想和信念，這方面的問題，也不是靠宣告砍斷過去咒詛的簡單公式就能解決的；乃是需要持續地追求真理，操練脫下舊人穿上新人，這是一個漸漸成聖的過程，絕不能心急走捷徑。

被真理更新和改變的林平

林平明白了真理之後，在沒有參加什麼特會，沒有經過任何人的按手，沒有接受趕鬼，也沒有作宣告禱告的情況下，脫離了酗酒的捆綁。以下是她接受真理輔導之後三個星期所作的見證。

第一個星期

當我回家再次拿起酒杯要喝酒時，我就很痛苦，因為我知道我把酒當作偶像是得罪神的，我要喝酒就覺得很痛苦。就沒有一直想喝酒。我每天都求主把祂的愛充滿我的心；不管我做什麼事情，我都想著祂。我也不再禱告求主幫助我戒酒了；我只是求上帝用祂的愛來充滿我，用祂的愛來吸引我，也用真理照進我心裡的黑暗。我禱告求上帝幫助我認識祂。很奇妙，我以前看聖經時“腦神經”都會出現“交叉”，都不知道聖經在說什麼。現在我居然會一直讀，一直讀，好像停不下來，讀了還想讀，很想多知道神。

現在，我生氣的時候禱告，嫉妒別人的時候禱告，別人冒犯我的時候禱告。我問主說：“主啊，我要怎麼做，才會像你的樣子？”所以，我就沒有像以前那樣發脾氣。我開始嘗到平安和喜樂了。這樣的平安和喜樂，給我再多的錢我也不會願意換。

第二個星期

以前我工作回來一定要喝酒，我本來很擔心自己又會在工作完畢之後猛喝酒。但是這次我沒有像以前那樣一直把注意力放在戒酒上，我只是想著主耶穌和祂對我的愛。很奇妙的是，我那天工作回來了，我就很累了，然後就上床去睡覺了。居然都沒有想到喝酒。真沒有想到我可以這麼正常。我真的好高興。我現在相信我是正常的了。我也很確定我沒有被鬼附。

原來我的問題是出在我把酒當作上帝了，我沒有跟聖經所啟示的上帝建立愛的親密關係。

第三個星期

我現在好喜歡讀聖經，覺得聖經的話每一句都好寶貝。我就想能時時刻刻背在心裡面就好了。我讀聖經時，讀到如果我們愛耶穌就會遵行祂的旨意。然後讀來讀去，“彼此相愛”就出現了好幾次。我就想到我和先生以及和孩子的關係。我過去總認為是他們的錯，是丈夫不好，是孩子調皮，都不是我的錯。但是我現在不這樣想了。我現在覺得問題不在孩子和先生的身上；是我的錯，是不夠愛他們。

我因為自己已經有超過兩星期不碰酒了，而且前天“無意中”看見洗碗槽下面有一瓶酒，我就搖搖頭，真的沒有一點想喝酒的慾望；我就知道我不喝酒的意志已經很堅定了，我才敢找孩子去跟他說：“我過去喝酒，跟爸爸吵架，還罵你，我無理取鬧，我道歉。我現在不喝酒了，我愛耶穌，我要照聖經這本書去做。”我跟孩子道歉完之後，他對我的態度也改變了，不像以前看我的眼神充滿了憤怒和仇恨。我也想我過去對丈夫不好，我要跟他道歉……

以前我覺得我裡面有條蛇。我不像活人。我腦子裡面也常常有個聲音叫我喝酒。我很慘。我讓這個家都快散架了，但是酒又深深地把我捆綁住，我真是生不如死。感謝主，祂的慈愛沒有離開我，讓我這個要下地獄的人，在家庭快要破裂的時候，能夠被主的愛拯救出來。信主九年了，被酒捆綁也有七年了，我現在真的自由了。我這個家有希望了……

後記：林平案例是筆者根據第一手接觸的真實個案寫成；文章最後林平的那段見證，是真實個案“原封不動”的真實見證。為了忠實地呈現當事人的親口見證，筆者沒有在語句上做任何潤色和修改。本案例也獲得當事人的首肯使用。

恩慈 來自台灣，現服事於芝加哥恩言中心，
網址：www.guidingword.org。

已經託付的責任

■ 陳熾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哥林多前書 9:16-17）

週三我上半年班，中午趕火車回家。我喜歡坐中午這一班車，因為這時乘客不多，一小時的車程，我可以專心聆聽下載在 I-pad 的神學自修課程。火車快離站的時候，看見一位中年白種人上車，東張西望，那時乘客稀疏，有很多空的位子，但這位仁兄偏偏選擇坐在我的隔座。

火車啟動不久，車長檢過票後，我不經意向他瞄了一眼，看到這位蓬頭白髮的男子從背包裡悄悄掏出一瓶長罐啤酒，隨即咕嚕咕嚕地灌進口裡。剛開始我沒注意到什麼，過不久我就嗅到一陣陣濃烈的酒精味從右邊飄過來。很顯然我正在吸納著從他口中所吐放的酒氣。斜身再看，他那漲紅的臉孔，那副瞳仁充血的眼神，和那隻拿著酒罐微微發抖的左手，我倏然意識到坐在我幾尺以外的是一名被酒癮所捆綁

的醉漢。他低著頭，彎著腰脊，帶著空洞的眼神不停啜飲，那套不稱身的服裝掩蓋著的是一個沉重無助的軀殼。這副場景立時打斷了我聽道的思潮，從心中湧出一種突發的觸動，但同時也感受到內在的另一種抗拒的掙扎，好像整個人的意念，剎那間被那心靈深處想傳福音的意願，和現實的理性判斷所造成的張力扯得支離破碎。於是“心靈願意，肉體卻軟弱”成了我唯一自我解嘲與退避的渠道。經過理性的過濾，我不認為短短幾分鐘的邂逅與人談福音會使那些被煙酒、毒品、色情、貪財、迷戀權勢……等世上各種毒癮捆綁的人猛然醒悟。我倒想把精力放在聖經知識的考究，享受那找到經文中精義的成就感。但越多鑽研，我就越多發現當年耶穌為我們立下的傳福音最佳的模式：不分種族性別（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不分階層（法利賽人、稅吏、妓女），不管健康與否（瞎子、癱子、血漏的婦人、大麻瘋患者）；也不分晝夜地域，走遍各城各鄉，毫無保留地活出祂對全人關懷、博愛的生命

體現。對照自己，假如我只憑著自己扭曲的理性，脆弱的意志，自求多福的情懷，存著對世人痛苦漠視的心態，來想去實現基督信仰，大概一輩子我也不會動一根傳福音的汗毛。主耶穌親自立下榜樣，然後才吩咐，命令門徒去傳福音，聖經已經清楚表明，傳福音的責任已經託討給所有信靠祂的人了。

默想後，我終於鼓起勇氣，想接近身旁醉酒的男子。剛要想開口跟他說句話，他卻突然提起背包站起來，蹣跚地走向下車門口，頭也不回。

這是一個沒有實際結果的經歷，但神其實要指出我信仰上的盲點，告訴我不能把心靈和理性，生活和信仰，思想和行為完全割裂，成了一個有“雙重人格”、“精神分裂”的基督徒。感謝神給我這樣的提醒，求神繼續在我的生命中作工，使我成為祂手中合用的器皿，阿們。

陳熾

來自香港，現居美國芝加哥，帶職事奉；為榮神傳播協會總幹事。

經過幽谷卻不怕遭害（續）



■ 依牧

自從在《生命季刊》發表了《經過幽谷卻不怕遭害》（2006年6月，總第38期）已經有6年，很想和大家一起分享在這6年中，神是如何帶領我和我的全家的。

2003年5月我查出患晚期卵巢癌，同年8月我和我的丈夫受洗歸主。重生得救的我，生命在慢慢地改變，雖然這個幼小的新生命成長得很緩慢，自私、貪婪的“老我”還會時不時地冒出來。靠著主耶穌基督的寶貴應許，我就緊緊地抓住祂。我禱告呼求神不僅醫治我的身體，更要改變我的全人，更新我的生命。我原來所在的底特律韋恩華人宣道會的弟兄姐妹們像對待一個小妹妹一樣愛護我、包容我、扶持我、鼓勵我。他們發自內心真誠的愛，和不住地為我禱告，使我深深地感受到神家裡的溫暖。他們那樣為著福音全然地擺上自己的時間、精力和金錢，不斷地激勵我；他們的捨己和對主的渴慕成為我學習的榜樣。我這幼小的新生命在主耶穌的愛裡一天一天地長大。我開始學著用耶穌基督的眼光看周圍的世界，學著去給與、去愛、去關心我周圍的人。因著我是一個癌症患者，我周圍的癌症病友也

漸漸地多起來，我們常常在一起彼此鼓勵和安慰。我也時不時地將福音分享給他們。

那時候雖然我還在醫學院繼續工作，但是我對我所做的科學研究越來越不感興趣，我對神的話卻越來越渴慕。我甚至認為我不應該用神賜給我的生命賺錢，我的每一天、每一分鐘都應當被主使用。雖然這個感動在我心中越來越強烈，但是我卻捨不得辭掉工作，總覺得家裡需要這一筆收入。終於有一天我的老闆對我說，他沒有經費再雇用我了，當時我從心裡很感激他幫我做出了這個決定。

我在家裡呆了一段時間後，抵擋不住世界的引誘，還是想再找一份工作。這時我再次被查出患了乳腺癌（2007年6月）。雖然這一次乳腺癌的發現是早期的，治療也比較簡單，只做了局部腫塊的切除和放療，但是我再次完全俯伏下來，來到神的面前，認罪悔改，尋求主的醫治和拯救。我願意放下一切，單單地仰望祂、信靠祂。我真知道我的生命是屬於神的，我願意將我生命的主權完全地交給神。主耶穌用祂那永不改變的愛不斷地安慰我，鼓勵我。耶和華說：“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

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29：11-13）

有一天我在讀約翰福音21章15-17節，這段經文深深地打動了我。我彷彿聽見耶穌像問彼得一樣，也在問我說：“你愛我嗎？”我也像彼得一樣回應主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當讀到主第三次問“你愛我嗎？”時，我已經淚流滿面。我不知道主為什麼如此愛我，要將這樣一個託付交給我。我也不知道我該怎樣做，但是我求主給我一段時間讓我好好親近祂，真正地明白神在我身上的旨意。

2008年，我丈夫在波士頓地區找到了一份工作，我們全家從底特律搬到了拿城。這裡有一間不大的華人教會——拿城華人聖經教會。我們在這裡遇到了一群愛主的弟兄姐妹，系統的神學教導和積極地參與教會服事，使我的靈命一天天地長進。

2010年12月我們全家參加了使者協會舉辦的華人差傳大會。大會中，講員們用“現今的機會”這樣的主題向我們一次次發出挑戰，我心中的火也再次被點燃。當黃子嘉牧師用出埃及記第3章神呼召摩西的經文來呼召我們說：“神要摩西將手中的杖丟在地上，摩西順服了，當他從地上將杖揀起來，那根杖就變成了神的杖。你們今天願意將自己放下，順服神的呼召嗎？請你走上台來。”我跟主說：“主啊，我願意！”但卻不願意走上去。當他再一次呼召說：“你願意放下自己，順服神嗎？”我再次回應說：“我願意。”就毅然走上台去。當我回到座位上的時候，我們的牧師和師母為我禱告。有一節經文一直在我的心中回蕩，就是約翰福音5：19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唯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我發自內心地向主呼求：“主啊，幫助我，願我在服事你的路上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出於你，靠著你，單單為了榮耀你。”

雖然這一次使者差傳大會再一次堅定了我將自己的一生奉獻給主的決心，但是我並不想讀神學院。因為我很擔心神學院緊張的學習，會讓我為了

考試和寫論文而沒有時間和主親近。我跟主說，我不想要一張神學院的畢業文憑或者一些神學知識來服事主，我願意用我一顆愛主的心服事祂。但是神很奇妙，祂用了一種特殊的帶領，使我在2011年5月被哥爾頓神學院（Gordon-Conwell Theology Seminary）錄取，開始了全時間神學生的學習。

在過去一年多的學習中，雖然功課很重，但是這種全面系統的神學裝備，使我對主的認識更全面、更深入；對聖經的理解更系統、更準確，也更整全。在學習中，最打動我的是那些給我上課的老師們的生命。每當看到這些老教授們一生追求主，他們柔和謙卑的品質、對主執著的愛、對神話語的嚴謹和渴慕，我就被深深地激勵。大量的閱讀和寫作開闊了我的思路和胸懷。感謝主！讀神學並沒有使我與神的關係疏遠，反而使我更認識神，與神的關係更親近。

感謝主，在這6年期間我的丈夫和女兒給了我極大的幫助和支持。丈夫不僅默默地承擔了我所有的學費，並且在生活上和教會的服事上也給了我極大的支持。14歲的女兒獨立性很強，也很會體貼父母。我知道神不單單揀選我一個人，而是我們這一家人。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24：15）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23:4）癌症不但沒有擊垮我，反而讓我更加依靠主。神讓我在患難中經歷了祂的恩典和祂的奇妙作為，讓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祂的存在，也讓我明白什麼是生命的真正價值。神用祂奇妙的方式一步一步將一個離棄祂的浪子帶到了神的家。耶穌說：“我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感謝讚美主！祂不僅賜給我生命氣息，並且將一個更豐盛的生命賜給我；祂不僅叫我得了豐盛的生命，祂也呼召我，將使命托付給我。雖然這是一條十字架的苦路，但是也是一條恩典之路。因為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1:12b）

依牧 來自中國大陸，現在美國讀神學。

備了許多過於花哨的台詞與形式，拒絕了老師們的意見。帶領了那場所謂“屬於我”的敬拜。然而，短暫的快樂之後，我的心裡並未存留喜樂，只有懊喪。

跟姐姐說“我想先停下事工。”

我知道自己是“驕傲”了。我的服事總是風光無限，然而那些是服事還是表演？我需要思考，更需要更正。

這一次反省的空間並不大，營會之後，許多的事工還是排山倒海地壓向我。

但，我總說還好，當我看到神的祝福與預備時，我堅信自己能在弟兄姊妹的期許中走得更遠。

然而現在回頭看才知道，那時我的背上已經長出重重的殼，似蝸牛在埋頭苦幹中渾然不覺。

一直到2011年的聖誕節。

我做得很不好。其實是極其糟糕。

曾經人人稱許的那個我，那個被寄予厚望的我讓人失望了。我心灰意冷了。

第一次知道，服事中不僅有得到認可的快樂，還有這般的無奈與辛酸。我調整了一個寒假，仍然無法振作，難道是背上的殼真的已經壓得我的身子酸軟無力寸步難行了？

所以，在大二下學期的剛開始我便感到力不從心了。

即便是一次敬拜，在當時的我看來也是沉重不已的活。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麼了？

但好強不願輕言軟弱的我無視自己內心的疲憊選擇硬扛著。

但硬撐怎能長久，一個人的時候，我似乎聽得到自己的心在沉重的喘息。

我終於知道，別人的期許也不能支持我的服事。活在別人的目光中，虛榮心極度的膨脹，總是像一個害怕做錯事的小孩，患得患失，真真是累啊。我再一次想休息，其實是想逃避，逃離別人的目光，好好調整自己。

三、團契危機的激勵？

但放手是否意味著不負責任呢？我還在猶豫。

在猶豫中，我的疲憊已在服事中顯露無疑了。我開始有厭倦的情緒，拖拉，馬虎，不再精益求精。我為此到姐姐那裡好好退修了一番。

我對姐姐說：“好喜歡身在異地，什麼都不用管、不用問的感覺啊。嘻嘻，真輕鬆。”

那次退修回來，我看似好些了。實則是對事工更加逃避而貪戀輕鬆自在的生活。

可不久，團契裡卻出現了危機。弟兄姊妹間的嫌隙很深。看到我們這群曾因著愛聚集的人，現在彼此之間卻有許多的抱怨，責怪，嫉妒，我真的是又擔憂又心痛。無法置之度外。

一時，顧不得調整自己的計劃，對團契的負擔完全占據我的心，雖然累，但我決定堅持。帶領團契的敬拜禱告和許多活動時總是以“彼此相愛”、“合而為一”做主題，盼望大家凝聚起來。就這樣也振作了一陣子。但剛一振作便叫苦不迭起來。我想自己真是像個走不動的老人，老態龍鍾了。

“我真的是老了，老了。我該真麼辦？”手頭的事工仍舊沉甸甸的，我卻無心應付。

“我懶惰，卻又羞於將這馬虎了事的成果拿到團契，我該怎麼辦？”我陷在了焦慮中，討厭自己的現狀，可每次觸碰事工，心又如被一雙利爪抓住了。“我的出路在哪裡？”

團契的危機沒有解決，也不是憑我就能化解。團契的危機不僅不能激勵我，反倒使我更累。可知，我只看到團契病了，卻未看到自己病的有多重。

四、神話語的激勵！

那天，我想自己已經到了服事最低谷的時候了，本該很忙的我卻無所事事，但無所事事的我並不心安理得，而是眼看自己淪落而無法自救。

對，我無法自救，唯有神可以！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這是神給我的話語。當時我正在上英語課，

(下轉第31頁)

藉著基督的身體向律法死

——羅馬書第7章釋義（上）

■ 李信源

羅馬書第7章，要談的是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分三個段落：1-6節，7-13節，以及14-25節。7-25節被認為是羅馬書中最難解的段落之一，主要是在“我”的身份上眾說紛紜。我們的觀點是，這一大段所描述的，與其說是（1）保羅個人的經歷，（2）基督徒的經歷，（3）非基督徒的經歷，（4）猶太人的經歷；不如說是前述四類人的一個綜合。這段經文就是這個“綜合人”的心靈掙扎和信仰經歷，在神聖救恩歷史上不同階段的縮影（其中更是有不同階段的交叉描述）。但是這個縮影，是藉著一個“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死了”的基督徒，用一雙被啓示之光所照亮的眼睛，結合自己在成聖道路上被罪所困、掙扎前行的生命經歷，所描述出來的。

【1】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

第6章講到要脫離罪，在罪上死；這一章保羅的論證要進到另一個層面，即律法的層面。與基督同死同活在律法層面的表現，就是脫離律法，向律法死。神的話讓我們再一次看到，十字架是我們在律

法上死的保證。基督徒之自由的定義的另一個層面也在這一章中被啓示出來：基督徒自由的本質特點包括脫離律法。脫離律法不是破壞和廢除律法，而是在恩典中實現律法的本質。律法的本質就是神的義。

首先，保羅要提出一個一般的原則，或者要提醒人了解一個基本的常識：“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ὁ νόμος κυριεύει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ἐφ' ὅσον χρόνον ζῆ），即律法只對活著的人起約束作用。保羅認為他這封信的收信人不應該不知道這個原則。“你們豈不曉得”（Ἡ ἀγνοεῖτε），可直譯作“或者你們不知道”，但作者這樣說的本意通常是“你們應該是知道的”，何況他這話是“對明白律法的人”（γινώσκουσιν γὰρ νόμον）說的。這裡的“律法”（νόμος）是指摩西的律法。知道摩西律法的人對一般意義上的律法，或對律法的基本原則——尤其是“律法只對活人起約束作用”這樣的原則，應該不會陌生。

【2】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接下來，保羅用“就如”（原文γὰρ）引出一個例子，來說明第1節所提出的原則。照著1節所說的“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本節合乎邏輯的說法應該是：“當一個已婚婦人還活著時，就被丈夫的律法所約束；她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但是這種“合乎邏輯”的說法，卻無法與3節“脫離丈夫的律法……歸於別人”的思想相協調（因為她若死了，就不能再歸於別人），而保羅舉這個例子的目的，就是要帶出第4節“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基督）”之真理。“因此保羅在這兩節（2-3節）放棄了嚴格的合乎邏輯的講法，而採用了‘丈夫（還）活著……丈夫若死了’的講法。”（馮蔭坤，卷二，332頁）舉例的目的是為了講明真理。在這裡，雖然這個例子中事物之間的邏輯關係發生了變化，但真理的表達（4-6節）並未受到影響。

“女人有了丈夫”（ἡ γὰρ ὑπανδρος γυνή），即和男人有婚姻關係、且被這種關係所制約的女人。在“丈夫還活著”（τῷ ζῶντι ἀνδρὶ）的時候，她就處在被律法所約束的狀態中。“約束”（δέδεταί: δέω）的現在完成式陳述語氣被動態第三人稱單數形

式），意為“捆綁”（bind, tie）。

“脫離了丈夫的律法”（κατήργηται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τοῦ ἀνδρός）：伴隨著丈夫的死亡，受律法保護的婚姻關係，以及律法賦予丈夫管轄妻子的權力都終止了；妻子就“被從丈夫的律法中釋放出來”了，換句話說，“丈夫的律法”對妻子就無效了。“脫離”（κατήργηται）一詞，在原文也有“使無效”的意思。

【3】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前面從律法意義上講“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現在是從倫理意義上講，這個女人在“丈夫活著”的時候“若歸於別人”（即“成為另一個男人的妻子”），“便叫淫婦”（μοιχαλὶς χρηματίζει），即“被稱為淫婦”，或“有了淫婦之名”。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ἐλευθέρα ἐστὶν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意思是，她就從律法中被釋放出來而成為自由的。如此一來，她就是作了另一個男人的妻子，也不會被稱為“淫婦”了。

【4】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

（上接第29頁：神的話語激勵你成長）

抑鬱的心情使我連課都聽不進。想著被我耽擱的事工，我又是急又是自責。

但當神說“你要盡心盡意愛主你的神”時，神的話就像慈愛的手撫平我的不安與自責，又如此有力地喚醒我那顆昏沉入睡的心，告訴我“應當盡心盡性盡意。”

這句話我從前聽過說過許多次，但此時才在我的心中活了起來。以前的我可曾是因著愛主的緣故去服事的？我深知自己的私心，深知自己曾經的動機的不單純。

原來，壓傷我的不是那些事工，而是別人的目光和期許。

初出牛犢的好嘗新之心，他人的期許，團契的危機給我的激勵都是短暫而微弱的，只有當神的話語進入我的心時，才使我化軟弱為剛強。

現在每當想到要為神作工時，總是有一股甘甜在我的心中。學會計算代價，知道一切，為神付出的一切都是值得的，因為在主裡的勞苦不是徒然。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是不是因著愛去服事？倘若你還在徘徊，請一定記得神說“你要盡心盡意盡性愛主你的神。”神的話語必定激勵你。

張玉婷 90後基督徒，參與大學團契事奉。

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這節經文，講到了十字架與基督徒成聖生活之關係的精髓。

保羅在第1節中陳明一個原則——“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在2-3節的例子中又提煉出另一個原則——“一個人的死，可以使他（或另一個人）脫離律法的約束”（換言之，一個人的死使得律法對他失去約束力）。所以，他在本節就以“這樣說來”（ὥστε，原文中在句首），引出一個推論：“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καὶ ὑμεῖς ἐθανατώθητε τῷ νόμῳ διὰ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在說出這個推論之前，保羅加上“我的弟兄們”（ἀδελφοί μου）幾個字，以提醒羅馬信徒注意：他將要說出的這個推論是至關重要的。在6：11中，他已說過“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ὕμεις λογίζεσθε ἑαυτοὺς [εἶναι] νεκροὺς μὲ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現在他要強調另一個層面的“死”——“在律法上死”。“在律法上也是死了”（ἐθανατώθητε τῷ νόμῳ），即“向著律法被治死了”（were put to death to the law）。

我們必須謹記罪和律法之間的關係，罪是藉著律法在我們身上顯出它的能力的，因為“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15：56）。我們若仍然“活在罪中”（6：2），律法定罪的權勢就會不斷顯明在我們身上；我們若仍“在律法之下”（6：14），罪就會繼續在我們的生命中“作主”（6：13）。只有我們不再活在“律法之下”時，罪在我們身上的權勢也才會被徹底瓦解。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在第6章講完向罪死之後，在第7章立即開始講“向律法死”。

“死”（ἐθανατώθητε）在這裡是被動語態動詞，表明我們“被治死”是神主動的作為。這個“死”來自於“在祂（基督）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來自於“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6：5，6）；所以此處說，你們“在律法上死”，是“藉著基督的身體”（διὰ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總之，我們之所以能夠在律法上

死，是基於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十字架奠定了我們“在律法上死”的基礎。我們可以套用加拉太書6：14的經文說：“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律法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就律法而論，我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基督十字架有“解決”律法的功用。這是使徒保羅的一個值得注意的思想。歌羅西書2：14說，“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在論及該節經文時，Peake說，“當基督被釘十字架的同時，神也將律法一併釘於其上”（《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七467）。十字架徹底扭轉了我們和律法的關係。

“叫你們歸於別人”（εἰς τὸ γενέσθαι ὑμᾶς ἑτέρῳ）：以至於你們可以把自己歸於別人。這是神使我們“在律法上死”的目的。“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τῷ ἐκ νεκρῶν ἐγερθέντι）：“別人”的同位語。因著一次（藉十字架而有的）死亡，我們結束了與“律法”的舊關係，建立了與基督的新關係。這位“從死裡復活的”基督是我們新的主人。這是“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之後而有的“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的聯合”。從此我們就“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了。

“叫我們結果子給神”（ἵνα καρποφορήσωμεν τῷ θεῷ）：由ἵνα（好叫）所帶出的目的從句，意思是，神“藉著基督的身體”使我們“在律法上死了”，目的是為了“叫我們結果子給神”。在此處，保羅開始把第二人稱的“你們”換成第一人稱的“我們”，由從對“你們”講這些真理，到認同“你們”以表明這些真理是適合“我們”所有基督徒的。

【5】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因為”（γὰρ）表明本節（和6節）對前一節起說明作用。“我們屬肉體的時候”（ὅτε γὰρ ἡμεν ἐν τῇ σαρκί），直譯作“當我們是在肉體中的時候”，是指“基督徒以前生活的光景”（活泉，卷五，111頁）。“惡慾”（τὰ παθήματα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



保羅在獄中給眾教會
寫信

16世紀作品
VALENTIN de
BOULOGNE (1591 -
1632) 作 (?), 油畫
Blaffer Foundation
Collection, Houston,
Texas 收藏

直譯作“罪惡的慾望”，或“犯罪的熱情”。但此處最好是把所有格的τῶν ἀμαρτιῶν（罪惡的）理解為受詞所有格（objective genitive），如此，這個短語的意思就是“導致（各種）罪惡之行徑的慾望”。從這一節起，保羅開始講述罪作為人的本性，是如何在人生中工作的。這種本性之罪會被外部的力量刺激起各種“慾望”，以至於使不可見的罪性，轉化為可見的罪惡行為。所以保羅說那些“惡慾”是“因律法而生的”（τὰ διὰ τοῦ νόμου）。這就好像在說，“惡慾”在人的肉體中安眠，卻被律法所喚醒，以至於惡行便如大水般氾濫了。加爾文解釋本節時說（轉引自Cranfield，卷上，476頁）：“缺乏聖靈的同在，律法發揮著更加煽動我們內心的作用，必致爆發出情慾”；又說，“人越被義所制止”，人類腐敗本性的“邪僻與情慾就越慾火攻心地爆發出來”。

“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ἐνηργεῖτο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ιν ἡμῶν）：“發動”即“做工”，並且是藉

著“我們的肢體”做工，因為這“肢體”曾經“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6：19）。“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εἰς τὸ καρποφορῆσαι τῷ θανάτῳ），直譯作“以至於結出果子面對死”。這正是保羅在6:21所問的（原文直譯）：“所以你們在當時有什麼果子呢？（不過就是）你們現今看為可恥的那些事情——因為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啊！”

【6】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作“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這一節是6章22節之思想的翻新，區別在於把我們與“罪”的關係切換為與“律法”的關係。6：22說，“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νυνὶ δὲ ἐλευθερωθέντες ἀπὸ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δουλωθέντες δὲ τῷ θεῷ, ἔχετε τὸν καρπὸν ὑμῶν 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 τὸ δὲ τέλος ζωῆν αἰώνιον.）這節經文說，“但我們

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但現今”（*νυνὶ δέ*），正像我們在講解6：22在已經說過的，在時間上，有與過去所發生之事件進行較強烈對比的意味；而這節經文所要對比的是上一節的“當我們屬肉體”之時的光景。“但現今”發生了什麼事情呢？——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脫離”（*κατηργήθημεν*）一字為被動語態，我們不是脫離這一動作的主動發出者，乃是脫離這種狀態的被動承受者。基督十字架的工作“使我們脫離了律法”（*κατηργήθημεν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捆”（*κατειχόμεθα*）是未完成式被動語態陳述語氣第一人稱複數，表明，過去我們持續地被捆綁和限制在律法之中。這個“脫離”，不是因為我們靠自己的力量，活著掙脫了那“捆我們的律法”；而是因為我們在律法的捆綁中“死”掉了。這是對第4節“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的重述與確認。不同的是，此處的“死”（*ἀποθάνοντες*），用的是動詞*ἀποθνήσκω*的不定過去式主動態分詞（“你們在律法上也是死了”的“死”是不定過去式被動態動詞*ἐθανατώθητε*），原因是，4節的“在律法上（被治）死”強調了神主動的作為和永恆的計劃，而本節的“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強調的是“死”這件事情已經客觀而真實地發生了（雖然它可能是主動態含被動義）。

“叫我們服事主”（*ὥστε δουλεύειν ἡμᾶς*），可直譯作“所以我們服事”（原文無“主”字，但從上下文可知服事的對象必定是主）。“服事主”的意思就是4節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ἵνα καρποφορήσωμεν τῷ θεῷ*），基本上也是6：22的意思：我們既“作了神的奴僕”，就應當“服事主”（此處的動詞不定詞“服事”，就是“作奴僕”的意思），也應當“有成聖的果子”。既然我們已經“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死了”，並且又“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我們一舉一動必顯出不同於舊造的新生命之“新”，以至於“我們服事主”，也必定“要按著心靈（“心靈”或作“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πνεύματος καὶ οὐ παλαιότητι γραμματος*）。注意這裡“新”

（*καινότητι*）與“舊”（*παλαιότητι*）的對比。哥林多後書3：6說，“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律法的）字句，乃是憑著（恩典的）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譯：聖靈〕是叫人活。”律法有叫人知罪和定罪功用，並不能救人脫離罪，所以叫人死；聖靈賜信心叫人活。總之，基督的十字架把我們從律法掌權的範圍轉移到恩典掌權的範圍，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如何讀明白保羅的比喻？

可以先把這個比喻（2-3節）放在一邊，將第1節與第4節連起來讀：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人）活著的時候嗎？……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在第1節中，保羅要說的是，“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換句話說，當人一旦死去，律法在他身上就沒有權勢了。第4節上半節是保羅根據第1節得出的結論：“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也就是說，藉著基督的死，我們因信也歸入了基督的死；我們既然已經死了，那只管“活人”的律法對我們來說就沒有權勢了。

明白了這一點，保羅的比喻就容易讀了。讀這個比喻不能硬套，只需領會保羅的意圖即可。保羅是說死亡會改變人和律法之間的關係，人一死，律法對人的約束力就失效了。如同丈夫死了，妻子脫離了婚姻的約束，就可以嫁人一樣，我們既因舊生命已死，不再受律法的約束，就可以“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基督），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7】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如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如何為貪心。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和6：1同樣的句式，意思是，“對我們前面所講的，我們可說什麼呢？”1-6節中，保羅講

到律法是“捆綁”我們的，在我們肢體中發動的“惡慾”是“因律法而生的”，基督徒是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死了”的人，現今已經“脫離了律法”。這樣的講論，可能又會讓某些人產生錯誤的推論：律法是罪。保羅似乎預感到有人會如此推論，他要立即扭轉一些人對律法的錯誤觀念，因此他問道：“律法是罪嗎？”（ὁ νόμος ἁμαρτία；）當他這樣問時，否定的答案已經包含在問句中；當他再加上μὴ γένοιτο（斷乎不是！）時，表明他對上面問題的否定是絕對的。

雖然律法不是罪，但律法和罪之間確實存在著某種關係。保羅接著說，“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ἀλλὰ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 οὐκ ἔγνων εἰ μὴ διὰ νόμου）：可直譯作“然而，若非藉著律法，我就不知道罪”。的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διὰ γὰρ νόμου ἐπίγνωσις ἁμαρτίας）；這是律法的重要功用。但是這裡的“知道”超越了知識層面的“知道”，更多是經驗層面的“知道”。爲了說得更具體，保羅引一條誡命爲例：“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τὴν τε γὰρ ἐπιθυμίαν οὐκ ἤδειν εἰ μὴ ὁ νόμος ἔλεγεν, Οὐκ ἐπιθυμήσεις）。“不可起貪心”（“不可貪戀”，希伯來文是לֹא תַחְמֹךְ אַחֲרֵי הַבְּרִית，七十士譯本作Οὐκ ἐπιθυμήσεις），即“十誡”最後一誡的縮略（見出埃及記20：17；申命記5：21）。根據十誡，我們可以給“貪心”下一個定義：貪心是一種企圖擁有不屬於自己之財物的慾望；它與神公義、聖潔、良善的屬性相抵觸，因而爲神所恨惡、所禁止。“不可起貪心”當然不是在給“貪心”下定義。但爲什麼當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時，“我”就知道“何為貪心”了呢？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層面來看，（1）在“不可起貪心”的誡命頒佈之先，貪心已經在罪人裡面；只是沒有誡命，人並不知道他這渴望擁有他人財物的意念，是神所恨惡之罪。當誡命之光臨到時，這犯貪心之罪的人或許會恍然明白他是有貪心的人。（2）當“不可起貪心”的誡命臨到人時，人肉體裡的貪慾，就在反抗誡命的過程中暴露出貪心的本質，並有了貪戀不屬於自己之財物的行爲。

總之，律法使人對貪心有了實際的知識與經驗。

【8】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在這一節的開頭，保羅用一個“然而”（δὲ），轉到對“罪”在“律法”和“我”之間關係中所扮演之角色的討論上。在這裡，保羅再一次運用擬人化的手法，把“罪”說成是一個伺機作惡的傢伙。事實上，當“罪”字第一次出現在聖經中時，就是以擬人化的手法被描寫爲一頭“蹲伏”在門前的猛獸；而且這猛獸“蹲伏”在門前，是要得著人爲它的獵物。¹

“（罪）趁著機會”（ἀφορμὴν δὲ λαβοῦσα）：“當（罪）抓住機會的時候”，或“當（罪）抓住機會之後”。“機會”是指神的誠命來到的時候。“罪”做工的模式和蛇（撒但）在伊甸園中誘惑亞當夏娃的模式如出一轍。蛇“抓住”神給亞當“不可吃”之命令的機會，誘惑了人類始祖；而罪是“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ἡ ἁμαρτία 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 κατειργάσατο ἐν ἐμοὶ πᾶσαν ἐπιθυμίαν）。“發動”（κατειργάσατο, 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的不定過去式中間態陳述語氣第三人稱單數形式），即“生出”、“製造出”（5：3“患難生忍耐”的“生”用的就是這個字）。“罪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的意思是，罪利用誠命的來到，在“我”裡面生出各種貪心來。

注意，雖然此處“罪”被擬人化，但切不可把它看作是一種外在於“我”的存在物。²“罪”是“我”的本性，它的本質特徵就是反叛神，不順從神的命令。貪心這種東西本來就在罪中，像胎兒在母腹中一樣。誡命的到來刺激了它，它就生出各種貪心，叫“我”去貪戀不屬於“我”的財物，以至於違背神的誡命。Byrne認爲，從神來的誡命，喚起人的一種潛在的習性，就是不耐煩於被造者對創造之主的依賴，要起而叛變；在各種具體的貪慾及所引致之行動的背後，就是這種基本的慾望：無限制地擁有我所要的，以及做我所選擇的（轉引

自馮蔭坤，卷二，403頁）。Cranfield認為，誠命所加諸人身上的限制，原是要保障他真正的自由和尊嚴；但此恩慈的用意，可被誤解和扭曲，變成要奪去人的自由，和攻擊人的尊嚴，從而引致人對創造主——他真正的主人——的憤恨和反叛（同上）。

“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χωρίς γὰρ νόμου ἁμαρτία νεκρά）：“罪是死的”不是說罪不存在了，而是指罪不活躍，像一個人睡著一樣一動不動（我們常說一個人睡得像個死人）。

【9】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10】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

9, 10兩節應該放在一起解。和合本中9節最後的“我就死了”（ἐγὼ δὲ ἀπέθανον），在希臘文聖經中是在第10節的開頭。³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ἐγὼ δὲ ἔζων χωρίς νόμου ποτέ）：加爾文把這裡的“我”（ἐγὼ），看作是保羅自指；“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的”，是指保羅悔改歸正之前說的。那時律法雖然擺在他面前，但由於他不能正確理解律法，對他來說就如同“沒有律法”一樣（Cranfield說這是一個相當“大膽”的解釋。參氏著，卷上 495頁）。Denney認為，這裡指的是“人類早期還沒有失去樂園以前的情況”。Shedd說這是人的良知還沒有被喚醒，道德責任尚未被臨到之前（參活泉，卷五，115-116頁）。但最好把這句話看作（如格蘭菲所說）：保羅以一般意義使用第一人稱去指律法頒佈之前人類的處境（卷上，495頁）。“沒有律法”（χωρίς νόμου），此處應該和5章13節中的“沒有律法”（μὴ ὄντος νόμου）意思相同，即“律法尚未存在的時候”。“活著”（ἔζων），是指沒有律法之前，人的肉體生命一直是活著的。但實際情形是，以前沒有律法我就不知道自己是死的（雖然“眾人都死了”，參羅5：12-13）。律法叫人知罪。沒有律法，人也不知自己是在罪中，當然也就意識不到自己是死的（死在過犯罪惡中），反以為自己是“活

著的”。

“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ἐλθούσης δὲ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 ἡ ἁμαρτία ἀνέζησεν）。“誠命來到”（ἐλθούσης δὲ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獨立所有格，意思是“當誠命來到時”（活泉，卷五，116頁）。“又活了”（ἀνέζησεν：ἀναζάω的不定過去式主動態陳述語氣第三人稱單數），把“又活了”譯作“就活躍起來了”，可能更合乎經文原意。誠命好像鬧鐘，把“罪”叫醒了，恢復了它的活力。但最好理解作，人對罪的意識被喚醒了。罪的權勢在人的生命中因而也變得更加真實有力，也更加可怕了。以至於人在罪的權勢下，軟弱得像“死了”一般（從14-23節我們將看出這個意思）。“我就死了”（ἐγὼ δὲ ἀπέθανον）在原文中是在第10節的開頭，“死了”（ἀπέθανον：ἀποθνήσκω的不定過去式主動態陳述語氣第一人稱單數。）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ἡ ἐντολὴ ἢ εἰς ζωὴν）：神頒佈誠命的目的不是叫人死，乃叫人遵守誠命而得以存活。這是神與人立約的重要內容，是神的應許。申命記30：6，16，19都說到這個真理：“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6節）；“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誠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16節）；“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19節）。但保羅卻說，“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

“反倒叫我死”（καὶ εὐρέθη μοι ……αὕτη εἰς θάνατον）：直譯作，“這（誠命）被證明是叫我死”。但為什麼“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呢？11-13節回答了這個問題。

【11】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

“趁著機會”（ἀφορμὴν λαβοῦσα）和“藉著誠命”（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都是第8節的用詞。但

第8節只是說“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而這一節則把“罪”的終極目的揭露出來了：它“趁著機會”，“藉著誠命”，是爲了置“我”於死地。原來，看上去好像是“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事實上，是“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第13節更直截了當地說，“叫我死的乃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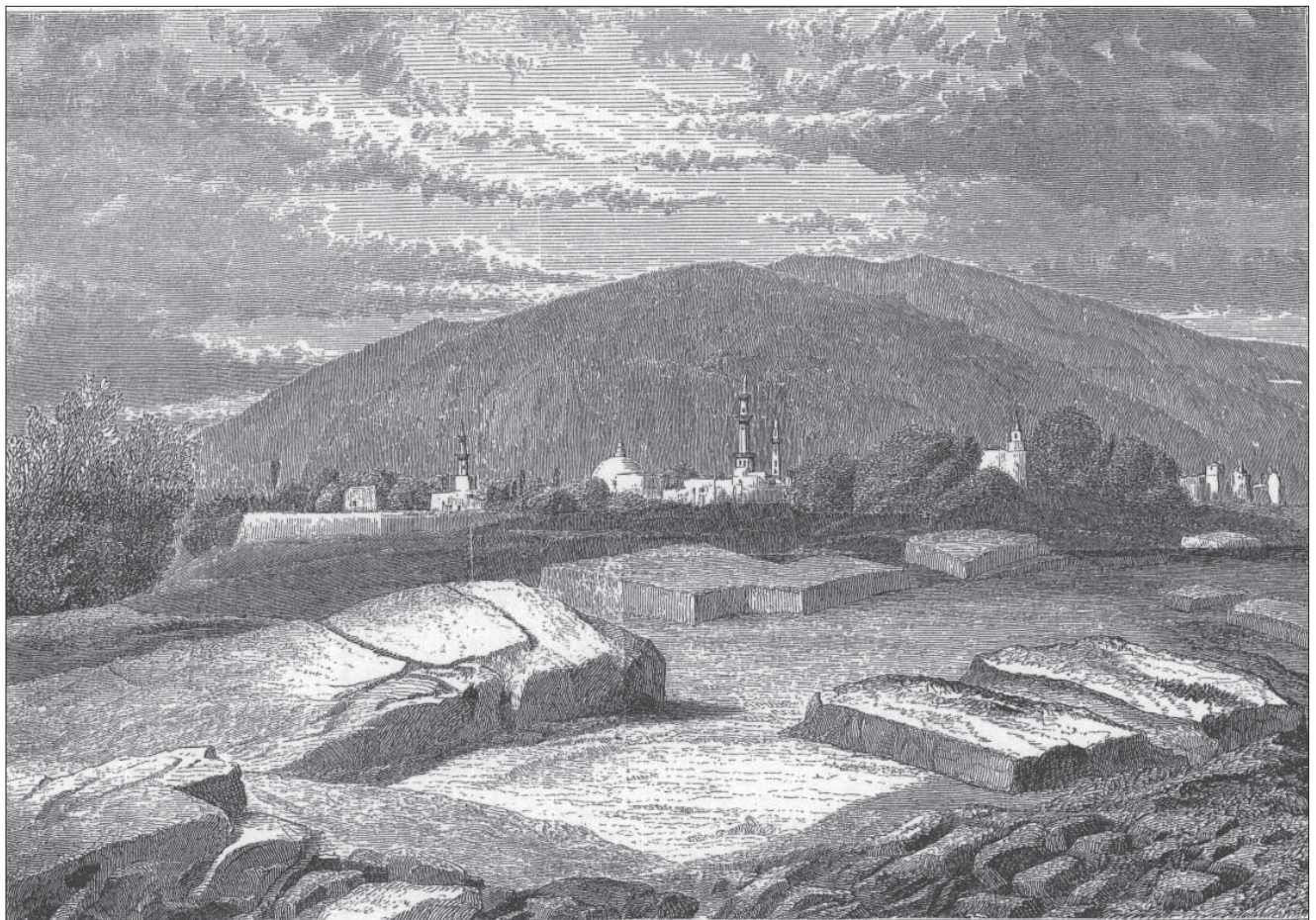
“我”是怎樣被“殺死”的呢？原來罪利用誠命所提供的機會（這本來是個可以讓我知罪、脫罪的好機會），欺騙和引誘我（如同蛇引誘夏娃），叫我違背誠命，與罪同謀，成爲罪犯；這樣，我就把自己放在了與誠命對立的地位，審判與刑罰臨到我，我被判定該死，於是被“殺”了——我在靈裡死掉了。神對亞當說的話——“你吃的日子必定

死！”——應驗了。

【12】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我”無話可說，只能承認：“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ὁ μὲν νόμος ἅγιος, καὶ ἡ ἐντολὴ ἅγια καὶ δικαία καὶ ἀγαθή）。無論是就其來源，或就其目的而言，律法和誠命都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神制定律法，目的是使人知罪，並使定罪有標準。但神頒佈律法之更深遠的目的，是叫人對自己遵行律法的能力徹底絕望，好叫“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羅3：21）。神用祂所頒佈的律法爲祂兒子的十字架鋪路。

【13】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



保羅皈依基督之地，現爲基督徒墓地；遠處可見大馬士革城的尖塔。本圖爲《聖徒保羅的生平和書信》中的插圖(The Life and Epistles of St. Paul, by Thomas Lewin. 5th ed. London: George Bell & Sons, 1890 P48)

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既然如此”（οὖν，或作“如此說來”）：至少在三個方面表明本節和前面經文的關係，（1）在12節所表明“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基礎上，否定了“那良善的叫我死”的推論；（2）在11節的基礎上進一步強調了“叫我死的乃是罪；（3）藉著誠命，罪極惡的本質被顯明出來。

“那良善的”（Τὸ ἀγαθόν）：從前面“聖潔、公義、良善”三個描寫律法（誠命）之本質的形容詞取其最後一個，加上定冠詞以代稱律法或誠命。保羅如此排列“聖潔、公義、良善”三個詞，可能有其目的，把“良善”放在最後是為突顯“良善”（參林前13：13——“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當然，保羅也可能受拉比傳統的影響，這個傳統以“良善”作為“律法”的代稱（參Cranfield，卷上，499頁）。

“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Τὸ οὖν ἀγαθὸν ἐμοὶ ἐγένετο θάνατος；）意即“那良善的成了（叫）我死的原因嗎？”保羅提出這樣的問題，是因為有人可能會根據前面的話題，做出這樣的推論。因為我們確實看到，罪“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髮動”（8節）；“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9節）；“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10節）；罪“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11節）。據此，作錯誤推論的人會說，看上去律法或誠命很像是置“我”於死地的原因哪！這個錯誤的推論把“叫我死”的原因歸咎於律法，最終等於歸咎於神；因為律法（誠命）的來源是神，律法的本質顯明了神“聖潔、公義、良善的”本質。所以，保羅的回答是：“斷乎不是！”恰恰相反，“叫我死的乃是罪！”（μὴ γένοιτο：ἀλλὰ ἡ ἁμαρτία）正因為“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才“顯出（真）是罪”。不但不是“那良善的叫我死”，恰恰相反，當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的時候，反而暴露出它“惡極了”的本質。誠

命有一個“副產品”，就是叫罪顯出它邪惡的本質來。

（未完待續）

註釋

1. 創世記第4章4-7節說，因耶和華看中了亞伯的供物，卻沒有看中該隱的供物，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戀慕你”（ת. שוקו תו.）即“渴望得到你”。

2. 在這一點上，不能把“罪”與“蛇”類比。蛇作為撒但的化身，是外在於人的存在物，他誘惑的是尚未犯罪之人。只有在人墮落之後，罪才成了人性的本質。罪是內在於人的。

3. “拜占庭經文”仍然是在9節的最後。見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riginal Greek, Byzantine Text Form, 2005, Compiled and arranged by Maurice A. Robinson and William G. Pierpont.

參考書目

1.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五，詹正義編譯，美國活泉出版社，1990.
2. C. E. B. Cranfield, 《羅馬書註釋》（上），潘秋松譯，華神出版社，2006.
3.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二，校園書房出版社，2003.
4. BDAG,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Third Edi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5. B-D-F,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6. J. H. Thayer,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李信源 來自中國大陸，從事神學研究。

信心 若沒有行為 就是死的

——讀雅各書2章14-24節有感

■ 微小



2:14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

2:15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

2:16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

2:17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2:18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借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2:19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2:20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

2: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

2:22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2: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

2:24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

我們經常會聽到我們得救是“因信稱義”。保羅在加拉太書2:14也講到“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而雅各書2：24卻說“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兩者不是相互矛盾嗎？很長時間我都有這個疑問。上網一查，發現也有些學者以此認為聖經中充滿矛盾，從而對聖經的可靠性提出懷疑。可是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不會自相矛盾的。不錯，只從字面上看似乎是矛盾的，但是仔細讀這兩段信息，就會發現雅各和保羅同樣在講如何稱義，但出於不同的角度；他們的觀點並不矛盾，反而相互補充。為什麼這樣講呢？

1. 保羅強調我們的得救不是因為遵守律法(works of the law)，但他並不否認“好的行為”是出於我們信心的流露，是上帝的救恩與我們重生的流露。保羅在加拉太書5：6節講到“唯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在以弗所書2：8-10節，保羅講到“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同時，也在第10節特別講到“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所以，我們得救不是靠行為，而得救是為了叫我們行善(do good works)。

2. 保羅所講的是關乎救恩的福音，針對那些非

基督徒講的；而雅各則更多的是來幫助基督徒，他是告訴基督徒如何才能有一個真實的基督徒生活，不要自欺欺人而成為假冒為善的人。

3. 保羅告訴我們的救恩是因著信，雅各則告訴我們，信心只有通過行為才可以表現出來。行為和信心是不可分割的兩個方面，不能輕視任何一方。

我成為基督徒的這些年來，在教會中聽牧師講道，聽到更多的是講因信稱義。不需要我們做得多好，只要有信心，相信上帝，就拿到了進天國的鑰匙。好像這些就夠了，以後就萬事大吉了。反正我們不是因行為的好壞來決定是否可以進天國的，我們的行為如何又有何妨，只要我們有信心就足夠了。即使是在查經時查到基督徒應該有好的行為時，往往又歸到因信稱義的基點，不太強調基督徒該有的行為。

為什麼會這樣？會不會有時如此強調因信稱義是為了給我們個藉口，來掩飾我們自己的愛心不夠，自私，急功近利呢？有些基督徒受洗以後，慢慢地不參加查經和主日崇拜；有些作基督徒很多年了，但屬靈上寧願作嬰兒；有些不願成為別人的幫助；有些願意索取而不願付出。如此，讓非基督徒也無法看出基督徒的區別。這樣的基督徒還說有信心，他們的信心該如何與行為相符呢？

雅各書2：14-24這段經文闡明了基督徒行為的重要性以及與信心的關係。有信心就會有行為；沒有信心就不會有行為；行為體現出信心。第14-17節，雅各用當弟兄或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時的例子，來說明有信心卻沒有行為的情景，從而引出18節的借著行為才可以將信心表現出來。在19節講到只相信有神而沒有行為就如鬼魔差不多，因為鬼魔也相信。馬可福音1：23-24節就講述了一個人被污鬼附身的故事。耶穌趕鬼，鬼喊叫說，“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來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可見就連鬼也“相信”有神。回到雅各書2章21節，亞伯拉罕是通過將他親生兒子以撒獻上的行為來證明他的信心。雅各由此得出的結論是在第17節——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應用到我們自己身上，到底怎樣知道我們有信心呢？雅各書告訴我們是通過我們的行為。就像一個人需要做手術，你知道醫生醫術高明，非常有信心醫生會成功，但你卻拒絕在手術許可書上簽字。你的信心到底怎樣呢？作為基督徒，我們不能只是停留在相信神的存在，耶穌是上帝的兒子，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洗清我們的罪，以為這樣就夠了，我們就一定進天堂；而是要常常問自己：我們的行為與我們的信心相符嗎？我們在這個世上要遵循神的旨意，要為主而活。腓立比書1：27節提醒我們“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如果沒有行為，我們的信與魔鬼沒什麼兩樣，只會帶給我們戰兢（19節），沒有神的平安在我們中間。如果沒有行為，我們是不是更像假冒為善的人。教會裡就有這樣的人，聖經的經文背得不少，講道理也是頭頭是道，但根本行不出來基督徒應有的行為，反而絆倒許多人。正如馬太福音23：13節所講，“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的確如此！

那麼有哪些是我們基督徒應有的行為呢？神救我們是為了叫我們行善，到底行什麼樣的善呢？

1. 遵守神最大的誡命

馬可福音12：30-31節告訴我們，“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愛主似乎相對容易，想想神給我們的一切，我們當然愛神。但對神的愛也不只是掛在嘴頭上，而是要行出來。馬太福音25：40告訴我們該如何行，“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所以神也是從我們的行為上看出我們是否愛神。“要愛人如己”就更體現在行動上。往往我們基督徒也會做幾件“愛人如己”的事情，其實也不是什麼難事；但神讓我們“愛人如己”是講一生的行為，這就很難了。當別人家父母有事情孩子需要幫忙照顧時，若是一

個小時或幾個小時或一天，我想很多的基督徒都會做的；若是一個星期，可能只有少數基督徒可以做到；但若是一個月甚至幾個月，恐怕沒有幾個基督徒可以做到。也許教會的兄弟姐妹都知道或聽說過，一個常參加我們查經班的美國姐妹Holly Keller，在過去的幾年中已經收養了4個中國女孩，最近又去中國收養了一個已經9歲的女孩。這個9歲的女孩有點殘疾，在孤兒院裡沒有人願意收養；就連以前收養的4個孩子也有多多少少的殘疾。但這個姐妹及她先生Andy Keller，願意用他們的一生去愛素不相識的5個被人遺棄的孤兒。相比之下，讓我這個中國人深感慚愧，我“愛人如己”的愛心就顯得更加少得可憐。這實在值得我們好好地省察自己。

2. 讓別人因你而得福

我們知道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最初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時，應許他“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創12：2-3）。我們每個重生的基督徒也應該如此行。神賜福給我們，我們是否讓別人因我們得福呢？神賜的福是否通過我們為管道傳給別人呢？我們是否在這世上作光作鹽呢？看見弟兄姊妹有缺乏，但只給予口頭祝福，卻沒有行動上的幫助。上帝給了我們很多恩典，例如穩定工作、好的收入、身體健康；上帝本來要藉著我們向那些不幸的肢體施予恩典。這班受上帝恩典卻不肯向肢體施恩的，豈非忘恩負義？在傳福音的過程中，就有一些非基督徒在講到他們認識的信主的某某兄弟姐妹的印象時，會質疑說，這樣的人怎麼還是基督徒呢？他們舉出種種例子來講這人是多麼的自私，貪便宜，說謊言，沒有愛心等等；他們都不願意與這人做一般的朋友，更不想成為這個人的“主內的兄弟姐妹”。

3. 服事

首先，耶穌為我們做了最好的服事榜樣。馬太福音20：28節，耶穌告訴門徒，“正如人子來，不

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約翰福音13：14-15節，耶穌被釘十字架前一天晚上為門徒洗腳，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並且告訴門徒“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

其次，服事有助於我們個人成長。無論是什麼樣的服事，都給我們很好的機會學習要謙卑自己，更要有愛心以及耐心，學習如何去體諒及原諒別人。在服事中，往往我們的缺點也暴露在眾人面前，通過眾人的監督和幫助來改正；同時也幫助我們在弱項上得以增強。服事讓我們學習如何將自己作為活祭獻上，因為不是每一件事都會按自己的意思行，也不會自己得私利；讓我們學習犧牲自己，這正是我們主耶穌的品格。所以服事更能幫助我們自己更像耶穌。

第三，服事幫助我們兄弟姐妹共同成長。保羅在加拉太書5：13節說，“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6：2節又說，“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這些都告誡我們要彼此服事。哥林多前書12：12-27節裡，比喻我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肢體之間要彼此相顧，共同工作。“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讓“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這方面的例子我們都聽了許多。若我們每個基督徒都積極參與服事，最明顯的效應將是在教會和團契裡就不會出現常看到和聽到的只有少數人服事的狀況；同時多人服事也可以減少那些服事多的基督徒的負擔，不至於因為負擔過重而產生動搖，就像一個肢體會積勞成疾。

我們有各樣服事的機會：教會主日服事表裡的各項事工；團契裡帶查經；在教會裡準備午飯；查經或主日時接送沒車的大學生，對兄弟姐妹的關懷，積極努力地傳講福音等等。

我們如果能行得出以上的行為，我們就不會

覺得傳福音是那樣的艱難。神給我們基督徒的大使命是將福音傳到地極，使萬民作主的門徒，為神作美好的見證。如果我們的行為上讓別人看不出我們的不同，我們往往無法通過講道理來說服那些非基督徒來歸向主。在這方面，耶穌已給我們做了最好的榜樣。在世三年的傳道中，不只是講祂是神，更是行了許多神蹟，讓人知道祂是神。當然我們不可能有神那樣叫死人復活的能力去行神蹟，但神讓我們去傳福音，不只是讓我們口頭上去講，更重要的是讓我們用神在我們生命的改變去為他做見證，讓別人看到我們的行為，就知道我們是主的門徒，知道有神的存在。因為神已經在我們身上行了神蹟，讓我們身上有神形象，使我們不再是為自己而活，而是為神而活。這該是有多麼大的說服力呀！我們都明白在子女教育上講要“言傳不如身教”，也同樣適用在傳福音上面。如果我們能遵守神的誡命，“愛人如己”，又忠實地照著聖經把福音傳出去；別人就會因我們而得福。

但是經常是我們知道該怎樣做，卻行不出來，我們就應當問自己幾個問題：

(1) 我們的信心真實嗎？因為雅各書2：17已經告訴我們，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借著我們的行為，我們可以將信心表現出來。沒有行為，還能誇我們的信心是多麼大嗎？說愛神卻不來教堂敬拜神，且不參加查經去更多地瞭解神，那愛神是真實的嗎？如果有人說他是真心信主耶穌，就該在基督裡，舊事已過，一切都是新的；但如果他生命卻沒有一點兒的更新，也完全不願意遵守聖經的教訓，這樣，我們便曉得他不是真心信主的。

(2) 是不是還繼續沉浸在罪之中？雅各書4：17節講到，“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若我們知道別人有困難，只是口說我們會“為你禱告”是不夠的，神這時是讓我們去用行動去幫助人。這個行動有時可能只是分出點時間去探訪安慰。但往往就是這麼簡單的行動，我們的自私及缺乏愛心也會讓我們止步不前。

(3) 是不是貪戀這個世界太多？我們會聽到一些兄弟姐妹講工作太忙，家庭事情太多，沒有時間

參加查經和主日崇拜，更不要談出來服事。根本沒有把神的工放在首位。在約翰福音21：15 耶穌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我們卻時常是孩子的活動不能少，孩子的功課不能拉，工作上的應酬不能缺，可是神的工作還是等我們做完這些以後再做吧。

雅各在這裡告訴我們，我們的信心，要有行為來印證。耶穌用很多的比喻來說明這一點。馬太福音5：13節講，“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7：20-23節講到，“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雅各與主耶穌的要求是一致的：那些稱呼主啊、主啊的人是理性上認知的相信；唯獨那些願意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是委身基督的相信，才能進天國。在25：14-30節中耶穌要信徒忠心事奉，等候主。那賺二千和五千的得同樣的稱讚，而那領一千的將其埋在地裡的“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不能忽視。

當然，做到以上這些是很難的。就連保羅也在腓立比書3：12節講，“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我們需要共同勉勵，從聖靈得能力。帖撒羅尼迦前書5：19節提醒我們“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因為聖靈常常會提醒我們應該做的。不要當有聖靈的感動時，被世上的瑣事纏繞而沒有按聖靈的感動去行。我們要像保羅一樣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們來得的獎賞。

微小 來自中國大陸，現居美國，參與教會事奉。

驕傲與謙卑

■任運生

路加福音十四章記載，在一個安息日，耶穌被邀請到一個法利賽人家裡去吃飯。“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吧。你就羞羞慚慚地退到末位上去了。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坐，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耶穌又對請祂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14:7-14）

主耶穌在這裡採用宴席的比喻，先是對客人說一段話，引出“論驕傲”的主題；然後對主人也說一段話，引出“論謙卑”的主題。

一、驕傲

在耶穌時代，猶太人宴席的習慣，通常是將座位擺成一個U字型，餐桌在U字的中間較低的位置，最重要的客人要坐在U字型的頂點，然而依次向兩邊延伸，最後的末位是排在U字的兩個端點。猶太人的社會，非常注重尊卑次序，宴席的座位是很有講究的。尤其是法利賽人，他們非常看重坐席的座位，正如主耶穌所說，“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他們）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太23:5-6）

中國人的面子文化一點兒也不亞於猶太人，在官場、會議、宴席上，其座位都有嚴格的位次等級。在酒場、宴席上，你有時會看到關於座位的你推我讓的謙虛和寒暄，那其實並不是真正的謙讓，而是變換一種形式的假裝和虛偽，其實他們每個人心裡都很在乎自己的座位。

聖經箴言書說，“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不要在大人的位上站立。寧可有人說，請你上來，強如在你親見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箴25:6-7）

人之所以看重自己宴席上的座位，源自於內心的驕傲。

1. 驕傲的特徵

有人這樣形容驕傲：驕傲好像口臭，周圍的人都知道，唯獨自己不知道。

有人在繼智商（IQ）、情商（EQ）、感商（GQ）等之後，引入傲商（PQ）的概念，來描述一個人的驕傲程度。

智商（Intelligent Quotient, IQ）：描述一個人的智力水平和應變能力；

情商（Emotion Quotient, EQ）：描述一個人的情感控制及交際能力；

感商（Grateful Quotient, GQ）：描述一個人的感恩之心和幸福參數；

傲商（Pride Quotient, PQ）：描述一個人的驕傲程度，即驕傲指數。

前三個商數越高越好；後一個商數越高越糟。

試回答以下問題，檢查一下你自己的“傲商”PQ有多高：

1. 我喜愛成為別人注目的焦點：是 否

2. 我配得這樣最佳的禮遇：是 否
3. 我與人的對話充滿“我”字：是 否
4. 我從來不或者很少向人認錯：是 否
5. 我很少機會被人說服、糾正或改變：是 否
6. 我的心理情感很容易受傷害：是 否
7. 我對別人的差錯不願意忍耐：是 否
8. 我幫助別人但對方沒有謝意會不舒服：是 否
9. 我很容易自卑自憐或怨天尤人：是 否
10. 我總是愛沾別人的便宜：是 否
11. 我的自我感覺一向良好：是 否
12. 我的想法和意見總是對的：是 否
13. 我對上述問題沒有一個“是”的選擇感到愜意：
是 否

如果你對上述問題沒有一個選擇“是”，說明你在撒謊；如果你有至少一個是選擇“是”，說明在你身上有驕傲的傾向。

2. 驕傲的危害

六世紀後，驕傲被列為天主教的七宗罪之首。

撒但原是明亮之星、美麗天使，因著驕傲墮落成爲邪惡的魔鬼。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賽14:12-15）

罪和死進入人類，也是從驕傲開始。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創3:6）

法老的驕橫剛硬，給他自己、家人、國家帶來一波比一波嚴厲的十樣災禍，直至埃及遍地的長子被殺。

“法老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祂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出5:2）

筆者曾經和一個大學生分享福音，他對我

說，“我不相信宇宙間有一位神，如果真有一位神，那麼我要取代他！這個世界我只崇拜兩個人：一個是希特勒；第二個是我自己。”一個人狂妄和愚昧居然能到這樣的地步，還真是罕見。

重慶事件的主角薄熙來，被認爲是共產黨內少有的有能力的高官，但他的張狂也少有人出其左右，所以落馬就不足爲怪了。有人說，他的盤算幾乎就要成功，其手下的闖館事件使事態急轉直下，成爲他的“滑鐵盧，”真可謂是天意。

天意是什麼？其實聖經早已確之鑿鑿地明說：“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16:18）

如果說上面所言與人們的現實生活沒有太大關係的話，那麼讓我們看看驕傲在人們實際生活中的具體危害：

錯失救恩機會：這個世界上有許多人認爲，基督信仰只不過是“軟弱者的拐杖、失意者的聯盟”。他們認爲自己是命運的主宰，他們不需要誰來拯救或幫助，於是他們在自己堅定的自信中淪喪了。因爲——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4:6）

人際關係障礙：驕傲者的自以爲是，不肯認錯，沒有憐憫，缺乏忍耐，怨天尤人等等，常常是造成自身人際關係障礙的主要原因，給自己 and 他人帶來不盡的痛苦和傷害。

“你見自以爲有智慧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箴26:12）

白吃苦頭多走彎路：驕傲的人錯誤地認爲，自己可以掌控一切，凡事自己可以處理，不知道信靠神，依賴神，不知道從神那裡支取智慧和能力，於是白白地吃許多苦頭，走很多彎路，效果又事倍功半。

聖經詩篇如此說“祂不喜悅馬的力大，不喜愛人的腿快。耶和華喜愛敬畏祂和盼望祂慈愛的人。”（詩147:10-11）

一個父親讓他孩子去搬石頭，小孩費了全部力氣，石頭還是一動不動。最後，父親問他，“兒子，你用盡所有的辦法了嗎？”兒子說，“是。”父親

說，“不，你還沒有，因為你還沒有請我幫助。”

那麼信靠神和自己努力是什麼關係呢？是不是信靠神就可以什麼事都不用做，抱頭睡大覺呢？當然不是。信靠神是指凡事藉著禱告交託仰望，順服神的帶領，然後盡上自己當作的本分，把結果交給神！

耶穌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14:11）

這是屬靈的法則！

有一個故事，說到一隻青蛙在冬天的時候和它的飛鳥朋友們一起到南方去過冬。但路途太遠，他總不能一步一步地跳到南方去。青蛙冥思苦想，終於想到一個好辦法。它找來一根木棍，請兩隻鳥各用嘴嚙住兩頭，它自己用嘴嚙住中間，於是當飛鳥飛的時候，它就懸在空中隨著小鳥往前飛。當他們飛過一塊兒農田時，其中一個農夫對另一個說，“看！多奇妙的辦法，誰想到這樣的辦法，它一定是個天才。”另一個農夫應聲回答說，“一定是那群飛鳥中的一位。”青蛙聽見，很不高興人把這樣的讚譽歸給飛鳥，連忙大聲喊道，“是我，是我，是我……”然後人們看見那只青蛙從空中掉落在田地裡。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14:11；18：14；1:52；太23:12）

“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太20:16）

我們在世界所處的位置，不取決於我們的座位或頭銜，而取決於我們與神的關係：即我到底是否是神的孩子。

二、謙卑

什麼是謙卑？謙卑的人，以神的眼光看自己；以神的心意待別人！

1. 以神的眼光看待自己

在神的眼光中我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人？

陶恕牧師有一段很精彩的話：

A.W. Tozer, “A humble man is not a human mouse

afflicted with a sense of his own inferiority. He has accepted God's estimate of his own life. He knows he is weak and helpless as God declared him to be, but paradoxically, he knows at the same time he is in the sight of God of more importance than the angels. In himself, nothing; in God, everything.”

“一個謙卑的人不是像一個過街的老鼠，備受自卑感的折磨。他已經接受神對自己生命的評估。他知道自己軟弱和無助，正如神所宣稱的那樣；但奇妙的是，他同時也知道，在神的眼裡他比天使更為重要。在己，他一無是處；在神，他應有盡有！”

謙卑不是自卑。自卑是一種自我形象低落、自我挫敗、對自身價值嚴重貶抑的人格缺陷，嚴重影響個人潛能的發揮，喪失了人按神的形象被創造的榮耀和尊貴。自卑和驕傲是一體兩面，其本質都是自我中心。

主耶穌非常謙卑，但祂從來不自卑。一方面是，“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賽42:2），另一方面是，“祂不灰心，也不喪膽。”（賽42:4）

謙卑也不是偽善，偽善的人可以幫助貧窮人，但他心裡卻看不起貧窮人，他的所謂幫助貧窮人使他對自己的驕傲感覺更好，並賺取更大的虛榮。

聖經對人的評價是什麼？我是無助無望的罪人，只配地獄的刑罰和永遠的沉淪；卻因信神的兒子耶穌成為至高神的兒女，並有榮耀尊貴為冠冕。

因此，“我”個人作為信徒，成為一個平衡在這兩極中間的實際。

“我”的本來光景是這樣：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9:27）

“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7:24）

然而，“我”卻因信成了神的兒女。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1:12）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8:1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羅8:35；38-39）

我是個敗壞的罪人，但蒙受了神的恩典。正如使徒保羅所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提前1:15-16）

我能做什麼呢？同樣是兩極中間的平衡。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15:5）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4:13）

我離了主耶穌，什麼也不能做；但我靠著主耶穌，就凡事都能做。

這裡所說的凡事都能做，是指在主在對我的旨

意裡要我做的事，並非是我今天想移山就移山，明天想填海就填海。這一點需要清楚明白。

這是一個很奇妙的實際，這也就是常說的聖經中的Paradox——似非而是。

2. 以聖經教導對待別人

“耶穌又對請祂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癩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路14:12-13）

耶穌在這裡列出四組人的對比：

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
貧窮的，殘廢的，癩腿的，瞎眼的。

中國人講究禮尚往來，我請了你，下一次你要請我；我給了你方便，下一次你要給我方便。但耶穌說，你請人吃飯，要請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癩腿的，瞎眼的，他們不能報答你，但你因此就有福了，因為神要報答你。

馬太福音第六章大段的經文都在講這樣的事情。

“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6:1-4）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6:5-6）

“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不叫人看出你



法利賽人和稅吏 參路加福音18:9-14

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6:17-18）

人要在“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和“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中間選擇一個，因為人不能同時得兩次賞賜。

謙卑人的處事原則，可以用JOY(喜樂)來表述：

J (Jesus，耶穌)；

O (Others，他人)；

Y (Yourself，自己)。

“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2:3-4）

悖論 (Paradox)：

“你們裡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路22:16）

“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10:43-44）

世人的原則：The way up is up.想要為大，就要上爬；擠兌、踩踏、高攀、爭鬥、權謀等；

聖經的原則：The way up is down.想要為大，就要為小。服事、照顧、幫助、給予、愛人等。

主耶穌基督是謙卑的典範。

“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11:29）

看主耶穌在生命的最後時光所做的事情：

為門徒洗腳；在客西馬尼園被捕時保護門徒；醫好那被彼得削掉耳朵的大祭司僕人；最後為世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全是為著別人，沒有一點為祂自己。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2:5-9）

所以，主耶穌自己降卑、降卑、再降卑，神使祂升高、升高、再升高，直至升為至高，並賜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這

是永恒的屬靈定律。

1941年5月28日，天主教神父麥希廉庫柏（Maximilian Kolbe）因為保護猶太人被送進奧斯維辛集中營。有一天，庫柏所在監室有人逃跑，所有的男人站在酷熱的太陽下罰站一天，沒有食物也沒有水。到晚上，逃跑的人還沒有找到，於是集中營指揮官命令挑選十人關入禁閉室餓死。當一名叫弗朗西斯克·加容尼策克的囚犯被挑中時，他向軍官苦苦哀求，“我還有妻子和孩子！”庫柏神父聽到後主動要求替其赴死。從此禁閉室裡常傳出歌聲和禱告聲。兩週後，庫柏神父是唯一的倖存者，被集中營軍官注射毒劑從容赴死。加容尼策克和他妻子後來倖存下來，他常赴各地見證，自己是庫柏神父用他的生命換回來的。

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和喬治·懷菲特（George Whitfield）都是十八世紀英國偉大的佈道家，但他們兩個關於救恩的神學觀點卻大相逕庭。喬治·懷菲特接受加爾文的觀點，認為人的得救是神定意的揀選；約翰·衛斯理接受阿米念的觀點，認為人的得救在於人選擇接受耶穌。兩人的觀點明顯不同，而且成為公開化。有一次，一個記者問喬治懷·菲特，“你期望有一天在天堂會看見約翰·衛斯理嗎？”懷菲特回答，“不！我在天堂將不會看到約翰·衛斯理。”記者興奮地記下來，以便煽風點火，期望著帶來新一輪辯論的高潮。沒想到懷菲特接著說，“我不會在天堂看見約翰·衛斯理，因為他是神忠心的僕人，他將會非常靠近神榮耀的寶座，而我距離神的寶座是那樣遙遠，所以我看不見他。”

懷菲特這才叫真正的謙卑。後來，懷菲特在美國去世，在英國為懷菲特舉行的葬禮上，講道的正是約翰·衛斯理。

讓我們以如下聖經的話語作為本文的結語：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因為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唯有神斷定。祂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詩75:6-7）

任運生 來自中國大陸，現在美國牧會。



一封關於教會問題的來信

■ 文文

編者按：正在編輯本期文章之際，我們收到了文文姐妹的一封來信。因信中涉及到“未婚同居”、“政治庇護移民”等今日教會所面臨的問題，我們決定原文發表這封來信，並同時邀請“傳道人生命團契”中的數位牧者對信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回應文章一併發表在本專欄中。我們歡迎更多的牧師、長執及弟兄姊妹踴躍參與討論，來稿請發電郵至：cclife@gmail.com；或：cclife@sbcglobal.net。

尊敬的生命季刊編輯：

前日，我和一牧師對基督徒未婚同居在神眼中是不是罪進行了長達2個小時的交通，彼此都不能認同對方。該牧師認為基督徒未婚同居是可以的，而我認為這就是聖經中提到的淫行，不聖潔，得罪神。希望貴刊給予聖經真理和基督教倫理的清楚解答，以便牧師們有統一的認識，讓教會能堅定地教導和遵行神的話。

男女戀人未婚同居，在中國改革開放以前，一直都是為正派人所不齒的事情。就算是戀人彼此真誠相愛，沒有政府頒發的結婚證書，或者婚禮，當事人的內心總會有羞恥感。而現在連教會裡也要討論此問題，令人難過。

我從聖經中學習到“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帖前4:3-6節）淫行的方式就包括婚前同居，婚外戀，同性戀。所以，凡沒有國家政府註冊結婚證書的同居行為，在神眼中就是罪。我認為神賦予國家政府權柄，以法律來維護道德和規範社會。所以聖經說，凡執政掌權的都要順服。婚前同居沒有國家法律的保障，在神的眼中就是犯了淫行。比方說，男女雙方去住旅館，而旅

館正好遇見查房，你沒有結婚證書，就可以定你淫亂。你不能說我們的神和教會算我們是夫妻。

對方牧師說：“我也不同意未婚同居。如果男女雙方只是談談戀愛而不準備結婚的同居，當然是犯罪得罪神。但當一對男女真心相愛，他們的同居在神眼中就是一體，就是夫妻。如果他們已經同居了，雙方家長也同意他們將來要結婚，他們也是準備要結婚（這裡的結婚指的是政府註冊）的，因為辦身份（美國居住身份），他們暫時不能結婚，（因申請宗教庇護的過程中，以單身的身份辦比較容易批准），所以，為了不讓他們繼續犯罪，我就給他們在公開場合舉行一個婚禮，給他們教會的結婚證書，這樣他們的婚姻就是神面前的立約，是一個事實婚姻，那就不是犯罪。神高過國家法律。律法只是引人到師傅那裡，我們在基督裡已經自由了，不需要律法，神的憐憫和恩典高過律法。雙方那麼相愛，你活生生把他們拆開，怎麼忍心？也是不可能的。更嚴重的是，他們是剛信主的，你以神的話來約束他們，他們就不來了，這樣也就失去了得救的機會。你只能給他們教會裡面立約，他們才還肯來教會聽道。甚至得救。

“我們要以神的眼光來看他們的關係，當神帶夏娃到亞當面前，也是沒有結婚證書的，只是在神面

回應文章

探討：教會領袖應如何面對未婚同居現象

■ 黃雅憫

隨著人們對性的態度越來越開放，未婚同居成為越來越嚴重的社會問題。有人發現在中國一些大學周邊地區“情侶宿舍”供不應求的現象，先是驚奇，後來也就見怪不怪了。未婚同居現象近來甚至也波及神的教會，無論在中國還是美國。作為牧者與教會領袖，我們應當如何面對這一洶湧的浪潮？也許我們覺得對於教會外的社會現象，除了吶喊，嘆息與憂傷之外，我們也只有向聖潔的主呼求。但是對於教會內的現象，既然神已經將群羊託付給我們，我們就有責任加以監督引導，我們也要為此在末日向祂交賬。

教會領袖在處理未婚同居現象時，我們首先要意識到哪些社會文化因素影響到人們的性態度，因為這些因素也可能影響到我們今日的教會領袖處理這問題的態度。芝加哥三一神學院方伯格(Feinberg)教授兄弟在他們合著的《勇敢新世界的倫理》中指出，在過去的半個多世紀中，至少有六個因素大大影響我們的文化對性的態度：第一是世俗化思潮。在西方，聖經倫理慢慢地在公共領域被排擠，性自由在社會文化中越來越氾濫；當然在中國，聖經倫理從來也沒有在公共領域中擁有過話語權。第二是隱私化。這種觀念認為性生活是人的隱私，國家或教會無權干涉。第三是所謂的“科學的坦誠”。人們引用弗洛伊德的泛性慾理論，認為滿足性衝動可以減輕性壓抑。第四是媒體的推波助瀾。正如一位

前的立約就是夫妻了；大衛王和拔示巴通姦，神也沒有讓他們分開，還生了所羅門。我們的神是憐憫罪人的。

“當然我也告訴同居的弟兄姐妹，你們在神眼中就是夫妻，不能隨便離婚，你們離婚就是得罪神。凡立約的‘夫妻’都非常喜樂，後來他們都在政府註冊登記了。他們都很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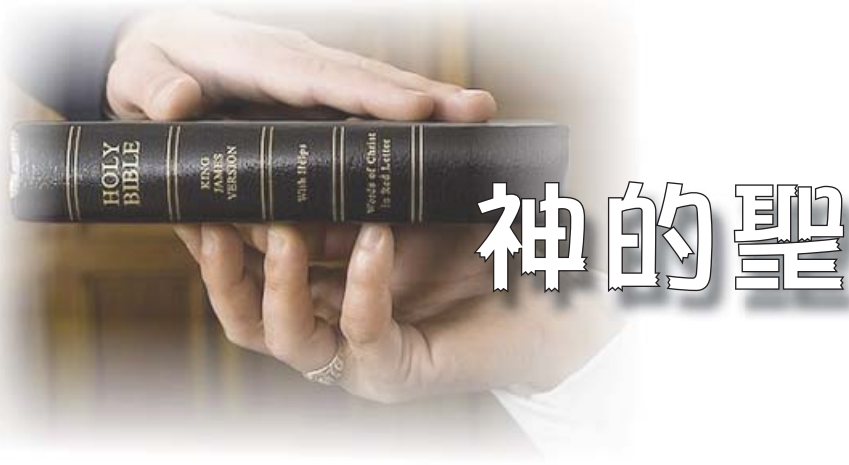
“美國政府的結婚證不能作為婚前婚後的標準。在中國的早期，台灣夫妻結婚也沒有政府結婚證的，雙方父母同意舉行婚禮就是夫妻了。政府的設立是神不喜悅的，不能以政府的登記結婚證書作為是不是夫妻的標準。有的有了政府結婚證書，不是照樣離婚嗎？

“大家都知道大陸新移民來教會都是為了辦宗教庇護的綠卡，教會也知道是說謊，還是幫助他們

出證明，證明辦身份者是基督徒。移民局也知道是作假的，但神允許中國大陸人有這樣的機會，就是讓他們來認識神信靠神。不是為了可以辦身份，有的人永遠也不進教會，永遠不得救。神總要給人一條出路。未婚同居的問題和辦身份的問題實際上是一樣的。有的牧師當作看不見，我是一位資深的老牧師教導我，為他們立約是條出路。憐憫是向審判誇勝。我們的主耶穌來到世上不是為了定人的罪，而是為了拯救。我也為此事禱告很久，一位資深的老牧師教導我可以在教會給人立約，宣告他們是夫妻，我心裡非常平安的。”

我們的討論以彼此不能認同對方而結束，我們還是禱告，彼此祝福。我希望能對此基督徒倫理問題有所教導。謝謝。

文文姐妹



神的聖

神的僕人指出，過去帶回一本色情雜誌是“引狼入室”，現在狼就在內室(就是臥室裡的電腦網絡)。第五是生存的分裂，就是現實與意義的分裂。在意義上，愛與敬重等都是好的；但無法落實在個人的生活上，造成了價值與行為的斷裂。最後是心理療法的價值。心理輔導師一味強調對客戶病人的尊重，並且越來越成為社會的規範。強調教牧關懷固然不錯，但不敢指出道德倫理的錯誤，實為可歎！

其次，教會領袖要認識神在聖經中有關性倫理的清楚教導。舊約與新約都指出淫亂是神所厭惡的(出20:14；利18:20；20:10；林前5:1；6:9；約8:11；西3:5；帖前4:3-7等)。其中特別指出神不接受婚前性行為(出22:16, 17)，甚至明確地稱婚前性行為為“淫亂”，“醜事”，“惡”，在那時代應該用石頭打死(申22:15-21)。

第三，有些人爭議結婚是指在教會牧師祝福之後，還是在領到政府的結婚証之後。我看這兩者沒有必然的矛盾，通常情況下沒有政府禁止婚姻的。因此不屬於“順從神不順從人”的範疇。況且在美國，按立過的牧師在婚禮上的祝福有法律的權柄，新婚夫婦只要在政府登記就可以了。問題是牧師應該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給未婚同居者“祝福”：是讓他們脫離罪呢，還是任憑他們在罪中，就“祝福”他們？

最後，在愛與真理的平衡中引導未婚同居者。一方面，教牧要以慈愛引導，但我們無權妥協聖經中明確的性倫理的教導，更不要因為其它的理由，怕未婚同居者說教會沒愛心，或不高興而離開教會，或慕道的同居者失去救恩，等等。

黃雅憫 來自中國大陸，牧師，現在芝加哥教會。

最近有兩個問題引起我們傳道人生命團契同工們的關注。一是如何看待越來越普遍且進入到教會中的未婚同居問題。二是如何看待北美華人中為尋求合法移民身份申請宗教避難而請求教會幫助的問題。

這兩個問題在本質上有共同之處，乃都關乎教會在神聖潔中所持守的真理，與在神恩典中所彰顯的慈愛。首先要分享的是，神的聖潔與恩典、真理與愛心，看似有張力，但並不是矛盾的，在實際生活中也不應相抵觸。請看經訓：

以弗所書4章15節告訴我們，基督徒當用愛心說誠實話（或譯為“在愛心中講真理”）。

約翰二書第2節講到“愛你們”正是“在真理中”的愛，也是“為真理的緣故”（見各中英文譯本NIV, KJV, NASB, 和合本、新譯本等的翻譯）。

而大家十分熟悉的“愛的真諦”——哥林多前書13章4-8節中也講到，愛乃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令人遺憾的是，今天教會中，人們常常把“真理、聖潔”與“愛心、恩典”對立起來，只強調一面，而忽略另一面。請永遠不要忘記聖經啓示給我們神的心意乃是：祂恨罪惡，祂愛罪人。

在如何看待淫亂問題的討論中，常被提起的例子乃是大衛與拔示巴的關係。大衛與拔示巴通姦，且害死拔示巴的丈夫烏利亞，奪了他人的妻子。而他與拔示巴所生的兒子所羅門，居然成為以色列下一任國王。不錯，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神的恩典與憐憫，但這憐憫乃在於，即使通姦所生的孩子，也是神所看為寶貴的生命，也是無辜的。而神恩典的彰顯也是基於大衛被先知拿單斥責後的痛悔（請看詩篇第51篇中大衛的悔改，以及約翰一書1：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其實，雖然大衛痛悔後得到神的寬恕，仍然作王，甚至又生了兒子所羅門，但從那以後，刀劍與淫亂沒有

潔與慈愛

■ 馮偉

離開他的家。雖然得神赦免，但罪的後果仍是很可怕的。還要特別注意的是，到了新約馬太福音，主耶穌的家譜中，赫然記載著“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

今天的社會越來越不把未婚同居當回事，各種性的不道德甚囂塵上，甚至連同性戀都不以為恥，反以為榮。教會的反應容易走兩極：一是以高高在上的姿態橫加撻伐，而不能給予實際幫助；一是與世俗妥協，以理解的名義，容讓各種淫亂進入教會。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8章如何對待行淫時被抓的婦人，值得我們深思。教會需要做的是在愛心中向淫亂者（包括未婚同居者）指出他們的罪，並幫助他們脫離罪。

對於非法移民申請宗教避難，我也會不時接到這樣的詢問。我的回答與態度是：教會的大門向所有人敞開，歡迎來敬拜認識永生真神，教會絕不會因為任何人的身份高低而歧視他（一個見證：我牧養的是以知識分子為主的教會，最近教會來了一對來自福建、在餐館打工的夫妻。每次聚會後吃飯時，我都和他們坐在一起邊吃邊談。教會不要冷落任何人）。若有人想要受洗，歡迎參加真道班，但不能保證您的需求都得到滿足，教會更不能在任何情況下為人作假見證，也教導任何人都不做假見證。今天北美華人教會以學人學者為多。當我們在申請宗教避難的問題上向非法移民表明清晰立場的同時，願我們對這樣一個特殊的移民群體不帶一絲一毫的歧視。我們本都是罪人。求神幫助北美華人教會向非法移民、藍領階層多傳福音，關愛他們。

在文文姐妹的來信中，提到有同工用教會的結婚證書代替政府的結婚證書。對於這種很聰明的變通之



探討還在其次，關鍵是背後的邏輯：“你以神的話來約束他們，他們就不來了。”類似的話在當今教會中常常聽到，實乃極大悲哀。多年前我也曾遇到有同工容讓與有婦之夫同居者參加詩班事奉。問其是否知曉，答曰“曉得。”問其為何仍允許這樣的姐妹參加詩班，答曰“你若不讓她參加詩班，她就不來教會了。”問題的關鍵在這裡：為何教會失去了當有的屬靈權柄，甚至變成為“顧客——上帝”服務的商家一般？神的話語不能再用來約束人，教會紀律的實行已經變成稀罕的事情。許多人去教會，不論基督徒與否，帶著一種消費者心態，教會的牧師則是提供服務的雇員。倘若這家的服務不夠好，沒關係，我就換到另外一家。事實上，的確常聽到有這種現象：有的弟兄姐妹在一個教會犯罪，不願認罪，為躲避本教會的管教，就轉到另外一個教會，並且立刻成為同工了。在這種情形下，教會已成為跛腳的教會，無法完全真正彰顯神的真理聖潔，自然也不能彰顯神的恩典慈愛。

雖然我不能贊同姐妹信中那位同工的講法，卻也理解那位同工講出的只不過是他和許多人親身體驗到的一個深刻又無奈的教會現實。對此現象在北美教會的形成，作為牧師確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但也與當前北美教會流行的體制和文化有關。若有牧者在教會本著愛心真正嚴格執行教會紀律，很多情形下就有被趕走的危險。積重難返，這已不是牧者甚至個別教會能解決的了。這個話題可能需要更多的篇幅深入探討，留待以後的機會吧。

馮偉 來自中國大陸，牧師，現在紐約州牧會。



牧師傳道人倫理

■何春勳

我們討論的議題可以分成兩個方面，一是當事人(包括牧者)，第二是聖經真理。這些問題都涵蓋在基督徒倫理的範疇裡。

關於牧者的經濟問題

保羅提醒提摩太(提前6:3-10)，在教會有一種人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這樣貪財的行徑要不得，他們的下場可憐。有論點提到牧者收費養生不為過，甚至引經據典。其實聖經要看得仔細，“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不錯，請問工價是誰給的？是牧者自定的嗎？“凡事都可行”，很好，但是這句話不能只看半邊，牧師傳道人有沒有“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有沒有想到“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

至於有人為作證而收費，請參考王倚真傳道人在另篇討論中的詳細論述，就不在此多說了。

再讀提多書第三章後半，保羅要提多教導基督徒留心行善，怎么行善？你看3:12-14要供給傳

道人的需要，讓他們沒有缺乏。律師西納和亞波羅沒有自定身價，他們也不是打工賺外快，也不會伸手要錢。今天如果牧者傳道人有需要但是教會沒有足夠供應，那是教會弟兄姊妹的虧欠，需要悔改檢討，因為教會沒有預備所需用的，就不能結果子。

提多書第一章提到，作為教會的牧長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是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如果牧者不能做到這些，就必須在神面前老老實實的悔改。

關於未婚同居

這個問題應該涵蓋未婚同居、臨時夫妻、未婚生子、一夜情、小三、出軌、召妓等等。這些都是目前全世界社會中普遍的情況，華人社區中也是如此，甚至教會中也曾發生過。

1. 北美是自由開放的社會，對於這些事情尺度都很寬，法律

對這些事情沒有什麼約束，除非當事人向法院提告。

2. 教會中非基督徒如此作，牧者知道了就不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必須按著聖經聖潔的真道勸戒他們。但是現實情況是他們大都不太聽牧者的話，仍然我行我素，因為他們的觀念錯誤，也不明白神的話。

3. 教會中有基督徒陷入這樣的罪惡之中，教會牧者長執一般都會十分謹慎地處理這樣的問題。絕大多數的教會都會謹守真道，憑真理而行。當然也會按著政府法律來作，不會違犯當事人的人權。

4. 慕道友/初信者發生這樣的事情，必須勸戒他們停止，在神面前悔改，不能以兩情相悅的理由，就得過且過。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主耶穌不定那位行淫婦人的罪，但是主警戒她“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5. 神極為看重家庭婚姻夫妻

的關係，如果你看民數記第五章，以色列人出埃及在西乃曠野，當以色列軍隊都數點完畢了，各支派的職責都分配完成以後，耶和華神曉諭摩西有關百姓每日生活的律法準則。這一章中有三分之二的篇幅講到婚姻、婚外情的處理規定，祭司責無旁貸必須負起除罪潔淨的職責，百姓必須服從。在申命記中多處記載對於淫亂、破壞婚姻者嚴厲的刑罰。今天如果牧者隨從世俗潮流，無視眼前神所恨惡的淫亂罪惡，不加以勸戒制止，就有違神的託付，無法在主面前交賬。

6. 其實聖經對這些問題早已有明確的說明，如果有人還是蒙混不知，那請讀這一段經文。以弗所書5:5-14:

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何春勳 來自台灣，牧師，現為美國葛覽華人基督教會牧師。

以何為標準？

■ 潘惠

讀到文文姊妹的來信，其中的問題歸結起來，有以下幾點：

1. “未婚同居”是罪嗎？

對基督徒來說，這個問題應該是無爭議的；甚至很多不信的但能夠持守傳統道德的人，也會為“未婚同居”感到羞恥，因為神已經把道德律放在人的心中（羅馬書2：14-15）。而這位牧師說：“但當一對男女真心相愛，他們的同居在神眼中就是一體，就是夫妻。”這樣的說法毫無聖經根據。

接下來這位牧師說：“為了不讓他們繼續犯罪，我就給他們在公開場合舉行一個婚禮，給他們教會的結婚證書，這樣他們的婚姻就是神面前的立約，是一個事實婚姻，那就不是犯罪。”既然前面說“在神眼中就是一體，就是夫妻”，這裡又說：“為了不讓他們繼續犯罪”，前後矛盾。看來這位牧師的解釋也是不成立的。

2. 牧師及教會應當如何幫助“未婚同居者”？

的確，有不少的未婚同居者走進了教會，當然他們是出於各種不同的原因而來。教會對待這些人，首先應該是“愛”。我們要愛他們，接納他們，把福音真理傳給他們。但是這個愛和接納，是愛及接納“人”，並不包括他們的“罪”。我們當以愛心向他們指出“未婚同居”在神的眼中是“罪”，請他們立刻分開，並斷絕一切的婚外的性關係。教會應當幫助他們採取一些具體措施，一步一步地幫助他們。我們不必擔心他們因此不再來教會，因為若他們不願意脫離罪的話，他們就不可能真正“信”。若他們不脫離罪就“決志”，這樣的“決志”也不是真正的接受福音。

對已經信主的“未婚同居者”，當然要以教會紀律來管教。

3. 牧師及教會應如何處理“移民見證”的問題？

從文文的信中，我們看到這位牧師說：“大家都知道大陸新

移民來教會都是爲了辦宗教庇護的綠卡，教會也知道是說謊，還是幫助他們出證明……”

的確有新移民來教會是爲了辦綠卡，但是若是“教會也知道是說謊，還是幫助他們出證明”，這就是大罪了。我們的神是聖潔的神，教會應當是聖潔的。以弗所書1:4節說：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教會是“分別爲聖”的。若與社會一樣，沆瀣一氣，一同作假見證，那如何可以稱爲“教會”呢？那樣做會羞辱了主的名。

4. 傳道人的呼召

同爲傳道人，我願意與眾同工一起反思，彼此提醒：

我們做傳道人，是否有神的呼召？

我們奉獻自己傳道、牧養群羊的時候，是否清楚要按聖經的真理來牧養？

若我們一廂情願地“出來事奉”神，以自己的標準或者是人(社會)的標準來“牧養”教會，那就如同用烏撒的手扶約櫃，如同瞎子領瞎子一般。(見撒下6:6-7；太15:14，路6:39)

若我們對上述兩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那還是讓我們像逃避地獄的火一樣逃離“傳道”這個神聖的職位吧。

潘惠 來自中國大陸，現為傳道人。

“教會”與“傳道人”

■ 龔文輝

在今天這個物慾橫流、黑白顛倒的時代，我們傳道人忙於服事，很容易忘記“什麼是教會”與“傳道人是幹什麼的”這兩個根本的問題。

我相信每個傳道人都會承認，我們所信靠的神是聖潔的神，是忌邪的神。神對於任何違背祂聖潔的人或事，會發出祂本性的、神聖的恨惡與震怒。自從我們的始祖犯罪，罪從一人入了世界，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全人類都是徹底敗壞的，都在神的定罪之中，都在神的震怒之下！神在絕不姑息人的罪惡的前提下，定意將人所應受的義怒，全然傾注於代替罪人受刑的祂兒子的身上。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買贖了我們，建立了教會！因此我們說：教會是主基督用寶血所買贖的、在基督耶穌裡成聖的屬靈群體；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神的家和聖靈的居所。既然教會是如此產生，我們一定承認：教會不是一個宗教團體，不是一個社交俱樂部，而是一個強調“聖潔”的生命體！教會一定要遠離罪惡，與世界分別！

教會會友未婚同居，明顯是褻瀆神設立聖潔婚姻的罪惡行爲。教會如果不及時處理這當中的罪惡，就等於是邀請人來破壞神的教會，再次羞辱爲我們釘十字架的主！

以宗教迫害爲由、爲會友申請移民作假見證也是同樣。姑且不說我們要鼓勵信徒“為義受逼迫是有福的”，普通老百姓在中國信主，目前是不會有逼迫的。作假見證說是宗教逼迫，以獲得“綠卡”只不過是利用政治，一同說謊。這在不信的人的眼裡也是很羞辱的事！牧師用如此方式帶人到教會，恐怕不是傳福音，而是傳“禍音”！因爲這樣做不是領人悔改，把人帶到神面前，而是讓人在滅亡的道理上走得更遠更快！

D.L. 慕迪曾說：船的位置是在海裡，但海水不能進到船裡；教會也一樣，教會設立在这个世界上，但世界上的東西不可以進到教會裡來！教會要在這個世界上成爲燈臺，要成爲耶穌基督聖潔的見證，但如果世界進入到教會裡面，甚至不如世界，教會就失去

了她存在的意義和價值。相反，教會成了羞恥的代號！

作為教會的牧師我們要知道我們的身份。我們是基督的執事，是基督的僕人，是神奧秘事的管家。（林前4:1）牧師不是人的僕人，不是為討人的喜悅而服事，也不是為建立教會規模而顯示成功或得著更多的奉獻。作牧師是神的呼召，不是工作！牧師可以靠福音養生，當牧師以宣揚那召人出黑暗入光明的福音真理為職分的時候，神會信實地供應他的需要！但牧師不能利用福音，打著福音旗號經營個人利益，因為牧師是福音真理的管家，神要求管家的是忠心。（林前4:2）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你不能事奉主，又事奉瑪門（太6:24）；不能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林後2:17）

牧師是神的代言人，是舊約中所說的“先知”。先知在背道的時代，往往是為義受逼迫的人！“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

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11:33-38）你我都應是這世代不配有的人！

最後，在這個連教會也在乎規模、追求成功的時代，我想到主耶穌在馬太福音7章22-23節的話：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願主的警告成為我與我同路的牧師們的警醒！

龔文輝 來自中國大陸，牧師，現在芝加哥牧會。



本頁背景圖：耶穌潔淨聖殿 Woodcuts by Gustave Dore (1832-1883)

是“福”還是“禍”



■王倚真

在北美華人教會服事的這些年裡，常有同胞們來找我，要求我為他們出具證明，或同意他們受洗（為得一張受洗證），以此來助他們一臂之力辦宗教庇護的身份。若就現實生活來說，我同情他們的處境，嚮往美好的生活是人之常情。但就他們的靈魂之去向來說，作為一個蒙耶穌基督所召的傳道人，我認為我的責任是把他們引向永生，而不是永刑。原因很簡單：

基督的名是至聖、至尊、至高的名，當受人人尊崇與敬拜，而不可被人利用。若有人以任何理由利用基督的名，則是對基督之名的褻瀆。因為聖經明說：“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埃及記20：7；申命記5：11）

有人告訴我說，在紐約和加州，某些教會的牧師都替人出庭作證。我的答復是，這要看他/她做的是什麼證？如果他們作的是假證，那是褻瀆神的名為的行為。對此，神早已明確地警戒人：“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利未記19：12）“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利未記24：16）

再者，神對謊言之憎惡，早已在啓示錄中向世人明說：“……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啓示錄21：8）並且，在啓示錄22章15節，神再次強調說：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將來的結局是被關在天堂之

外永遠的刑罰裡的。

主耶穌在地上的日子，也明確地警戒人，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5：37）“那惡者”是用謊言誘人墮落，目的是要把人帶入永刑裡（參：創世記2、3章）。耶穌基督降世為人，是要把人帶回永生。

因此，對那些前來請我助他們一臂之力的人，我都真誠地告訴他們基督救恩的原委，深切盼望他們真心尋求真理，並得著真理，而不是利用基督的名。這樣做的結果難免地獄的刑罰。

對於那些為利混亂真道，以收高價替人作假見證之“牧師”們的辯詞：

“神允許中國大陸人有這樣的機會，是為讓他們來認識神，信靠神。若不是為了可以辦身份，有的人永遠不會進教會，永遠不會得救。神總是給人一條出路的……。”

請問：極其憎惡謊言的神，怎麼會利用你以替人作假見證的機會來“誘人入教”呢？為要使他們永遠滅亡嗎？“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馬太福音23：15）

王倚真 來自中國大陸，傳道人，現在芝加哥教會。

福音、傳福音 及基督徒的聖潔

——回應“未婚同居”問題

■ 聞則信

文文姊妹信中提到的這些問題非常重要，是今天教會亂象的代表。我想試著從三個方面對這些問題進行一些膚淺的剖析：一）什麼是福音？二）我們如何傳福音？三）基督徒的聖潔。

一、什麼是福音？

文文姊妹在信中提到，一教會牧師說：“大家都知道大陸新移民來教會都是爲了辦宗教庇護的綠卡，教會也知道是說謊，還是幫助他們出證明，證明辦身份者是基督徒。移民局也知道是作假的，但神允許中國大陸人有這樣的機會，就是讓他們來認識神信靠神。不是爲了可以辦身份，有的人永遠也不進教會，永遠不得救。神總要給人一條出路。未婚同居的問題和辦身份的問題實際上是一樣的。有的牧師當作看不見，我是一位資深的老牧師教導我，爲他們立約是條出路。憐憫是向審判誇勝。我們的主耶穌來到世上不是爲了定人的罪，而是爲了拯救。”

這段話給人的感覺是，教會幫助人撒謊犯罪，目的是爲著他們能信福音，得永生。事實上，這種思路本身就是與福音衝突的。根源在於說這話的人可能並不真正認識聖經裡的福音。

什麼是福音？這個問題可以說是世上一切問題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也是基督教會的首要問題。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正確與否，不僅關係到個人在本質意義上的生死存亡，也關係到全體基督教會的生死存亡。今天教會的亂象，其根源大都可以回溯到對這個問題的錯誤答案。

在信仰歸正運動前的一千多年裡，由於羅馬教廷的錯誤帶領，教會偏離了使徒、教父時代的純正信仰，不承認“唯獨因信稱義”這一貫穿新、舊約聖經的真理，鼓吹除了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代贖之外，人還要加上自己的德行才能得救；而且即使是得救的人，還需要在煉獄中清還他在世上的一切罪愆。以馬丁路德和加爾文爲代表的信仰歸正運動領袖們在聖靈的引領下，爲了簡單明瞭地闡明新教立場，總結出五個“唯獨”（唯獨聖經、唯獨信心、唯獨恩典、唯獨耶穌、榮耀唯獨歸於神），以便鮮明地與羅馬教廷的錯誤神學立場相區隔。

然而，教會歷史上有一個讓人悲歎的規律，即每當聖靈作工的時候，魔鬼總是趁機做毀壞的工作。幾乎從信仰歸正運動伊始，易信主義（easy-believism）、反律法主義（antinomianism）就開始像瘟疫、像惡性腫瘤一樣，在教會的屬靈身體內蔓

延。放眼今天的教會裡，有不少傳道人正如潘霍華所說的那樣，把耶穌的寶血當成廉價的恩典，“像廉價的商品一樣在市場上出賣。聖禮、赦罪及宗教安慰，都被削價售掉了。……在這樣的教會裡，世界為它的罪找到了廉價的庇護：無需悔悟，更不必希望真正擺脫罪惡。”¹ 許多傳道人深信、也如此教導：在個人佈道中給一個人講完一遍“屬靈四律”後這人“決志”了，或在一次佈道會上一個人舉手“決志”了，這人就已經“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了，哪怕這人根本沒有真正認識到自己是個罪人，沒有意識到罪的可怕，更沒有渴望從罪的捆綁中得到釋放，更毫無背十字架跟從主耶穌的心志。（筆者不得不羞愧地承認，自己在信主後的頭幾年裡也是這樣傳“福音”的，後來意識到這樣傳“福音”的嚴重危害，就在神面前徹底悔改了。）誠如倪波（Helmut Richard Niebuhr）所說的那樣，今天許多教會傳“福音”，是在傳揚“一位沒有震怒的神，借著一位沒有十字架的基督，拯救一群沒有罪的人，進入一個沒有審判的天堂。”²

這絕對不是聖經中所說的福音。聽信這樣的“福音”而“信”了耶穌的人，根本就不是聖經裡所說的基督徒。那些傳揚這種“福音”的人，正如耶穌所責備的那樣，“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參見：太23:15）這樣的傳道人有禍了！

聖經所教導的是這樣的福音：耶穌基督作為神的獨生兒子，謙卑虛己，道成肉身，降世為人。祂雖然完全無罪，卻甘願成為贖罪祭，在十字架上被釘死，償還了我們的罪債，平息了父神因我們犯罪而對我們的公義震怒；不但如此，耶穌還把自己的義歸算在我們的頭上，讓我們可以與父神重新和好。耶穌被釘死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了，並帶著這復活的大能宣告祂是萬有的主宰。一切為自己的罪憂傷痛悔、並憑著對耶穌的信心謙卑順服在祂面前、把自己生命主權交給祂管理的人，耶穌都願意把永生毫無代價的賞賜給他們。對於這種為罪憂傷痛悔、願意悔改、飢渴慕義的人，耶穌應許把屬天的豐盛生命賜給他們，從今時直到永遠。

（二）我們應當如何傳福音

文文姊妹在信中描述，有傳道人說，“神允許中國大陸人有這樣的機會，就是讓他們來認識神信靠神，不是為了可以辦身份，有的人永遠也不進教會，永遠不得救。神總要給人一條出路。未婚同居的問題和辦身份的問題實際上是一樣的。”（文文姊妹在信中沒有直接指出來，但據我所知，許多教會幫助人作假辦綠卡是收一筆“奉獻”款的！）

筆者曾在北美生活16年，也看到過許多類似的情況，雖然沒有見到如此過分的情況。許多教會為了吸引人來教會，準確說，是為了怕人不來教會、或怕好不容易邀請來的人聽到了刺耳的話就再也不來了，就努力降低標準，教會講壇上所講的道大都是好聽的、替人撓撓耳朵的道，對神的忿怒、神公義的審判、罪、悔改、背十字架跟從主這樣的真理噤若寒蟬，即使偶爾講一下，也只是儘量“稀釋”，輕描淡寫一帶而過，生怕得罪了人。

傳福音、領人到主耶穌面前，讓人因聽見神的聖道、產生信心而信道、直至悔改得救（參羅馬書10:17），這是復活了救贖主給祂每一個門徒的命令，是每個基督徒義不容辭的責任（參馬太福音28:19-20）。但是，問題是，我們應當如何傳福音？

教會傳福音的方法可以歸納成兩類：人本的和神本的。主耶穌所嚴厲責備的“勾引式”（參見太23:15）傳道方法就是屬於人本式傳福音方法：因為怕人不信，在傳道時就儘量避免說可能導致人反感的話，比如罪、上帝的忿怒與審判、地獄、捨己背十字架、順服耶穌主權，即使這些是聖經真理；只是一味地迎合罪人的罪性，專門說好聽的話，如耶穌愛你（卻不告訴對方這種愛的真正含義）、信耶穌可以有平安（卻有意無意地給對方傳達平安的錯誤含義）、信耶穌可以使家庭和睦（卻不告訴對方這種家庭和睦的基礎是全家人一同順服主耶穌、把自己的自私、自憐、自愛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更有甚者，傳道人為了討好罪人、以使他繼續留在教會聽“福音”、希望其最終能夠“信主”，於是對罪人的罪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或設法將其解釋

掉，甚至將其塗上屬靈的顏色。更有甚者，一些傳道人爲了金錢利益與罪人沆瀣一氣、幫助其作奸犯科。

一個教會如果爲了迎合人的罪性，以這種“勾引式”的方式來傳福音，一開始可能會紅火一陣子，人數可能會很多；但久而久之，教會真理的講壇會在不知不覺中漸漸“人進神退”，教會真理祭壇上的火會越來越羸弱、越來越變質，最終教會講壇上、講壇下所高舉的不再是釘十字架並復活的耶穌基督，而是高舉人手所造的金牛犢（參出埃及記32章）。少數堅持真理的人會受到排擠、嘲笑、打壓、圍攻，最後要麼心如死灰而噤聲，要麼離開這間教會。神的聖潔榮光會如以西結書8-11章裡所描述的那樣逐漸離開這樣的教會。教會中不法的事越來越多，逐漸與社會沒有什麼兩樣。教會會逐漸失去“光和鹽”（參太5:13-16）的見證，“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啓3:1-2），最終悲慘地淪爲“賊窩”（參路19:4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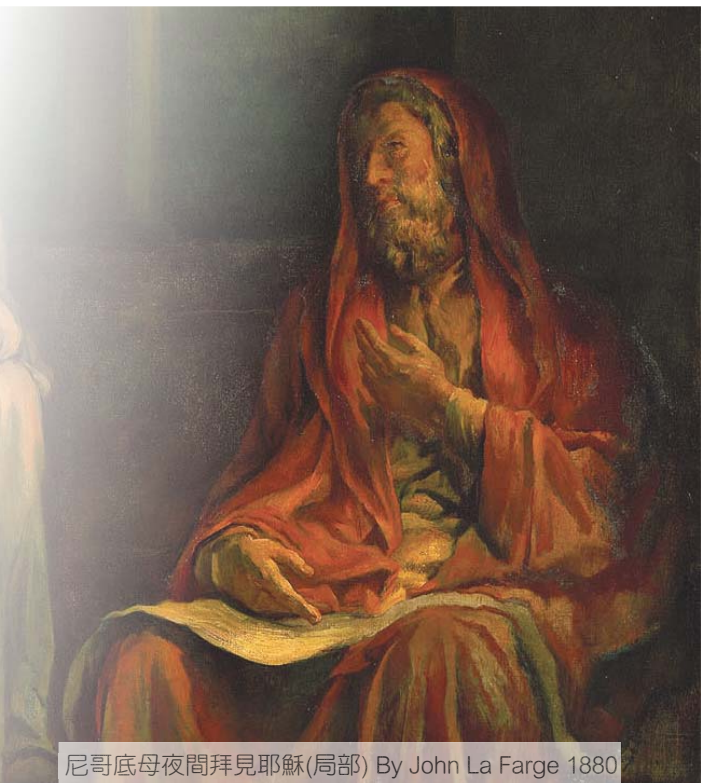
今天在北美和歐洲的許多西方教會，正逐漸蛻變成這種可悲的狀況。筆者不久前曾去參加過一次西方教會的敬拜，所見到的就是這種情形的寫照：這場崇拜共約一個鐘頭，前面大約用20分鐘時間唱了幾首讓人感覺良好的詩歌；接著是收奉獻和熱鬧地介紹新朋友，共20分鐘；在最後大約20分鐘的證道時間裡，講員大部份時間是在講笑話，只是偶爾用聖經的經文點綴一下。崇拜結束後我沒有感到神活潑話語的餵養，靈裡也沒有飽足感，只感到了嘻嘻哈哈、熱熱鬧鬧以後的失落感。我爲這個教會深深地擔憂。

可悲的是，北美不少華人教會不是以西方教會的墮落爲鑒，而是亦步亦趨地步西方教會的後塵。筆者知道某些北美華人教會，講壇上極少提“罪”這個詞，更別說“神的震怒”和“神的公義審判”這樣的話了；神的命令變成了“提醒”；聖餐禮開始時不再要求會眾省察自己、認罪悔改，以免吃喝了自己的罪（參林前11:27-29），而是要多“專注、思想耶穌基督的愛、祂的美好”。

與此相反，聖經一貫教導的傳福音方式是神本

的、宣告式的。耶穌基督自己爲這種宣講福音的方式方法作出了榜樣。如果我們仔細閱讀福音書中記載的耶穌的十多次“佈道”，包括“個人佈道”（如約翰福音第3章中記載的對尼哥底母的個人佈道，約翰福音第4章中記載的對撒瑪利亞婦人的個人佈道，以及馬太、馬可、路加福音中記載的對富有少年官的個人佈道等）及大型佈道（如馬太福音5-7章中的登山寶訓），就不難發現，雖然耶穌宣講的信息根據不同的聽眾會有所調整，但調整的目的不是爲了迎合罪人的需要而降低標準，反而是爲了更加尖銳地直指人的罪惡，指出罪的根源，剖開並辨明人心中的罪惡思念和主意（參希伯來書4:12），直指人的根本需要，宣告人必須重生悔改，離開自己的惡行，背上十字架跟從主。

當尼哥底母夜裡來找耶穌，只是要來認識這位從神而來的師傅、向他討教一些新鮮的道理時，耶穌並沒有滿足他的要求，也不顧忌這位“國家領導人”級別的“名人慕道友”好不容易來了卻失望地離開而再也不回來、因而失去了救恩的機會，卻一針見血地直指他的根本需要：“人若不重生，就不



尼哥底母夜間拜見耶穌(局部) By John La Farge 1880

能見神的國！”（約3:3）就是說，你過去所堅持的信仰系統是虛妄、徒勞的，你必須放棄你的信仰系統，在屬靈上做一個嬰兒，被聖靈重生，這樣才能看見神的國！

尼哥底母是有福的，因為從聖經後面的記載來推測，他後來終於在聖靈的催促下降服了下來，接受了耶穌的嚴格要求而得到了永生（約7:45-51；約19:39-42）。由此可見，神給我們的任務是只管傳講全備的福音，這並不會把真正飢渴慕義、真正被神揀選的人趕走，使他失去救恩的機會。人是否信主，不在乎我們甜言蜜語、降低標準地“勾引”人，而在乎聖靈改變人心的大能。

但聖經裡所記載的另一個人就不如尼哥底母有福了。這個人同樣在聽了耶穌所宣講的匪夷所思的道以後就憂憂愁愁地走了，沒有跡象表明他後來接受了耶穌的“苛刻”要求而得到了永生。這個人就是那位富有的少年官。

按今天許多教會的標準，這個年輕人簡直是一個完美的慕道友：他年紀輕輕就已經功成名就了；他遵紀守法，在民眾中有絕佳的口碑；他慕道心十分迫切、且為人極其謙卑（馬可福音10章記載，耶穌行走的時候，他跑來跪在耶穌面前，這兩個舉動在當時對一個男人——更何況是個做官的男人——來說，是不同尋常的）；更重要的是，他是一個有錢的富人。今天許多牧者遇到這樣的慕道友一定會激動萬分：“這樣的年輕人真是打著燈籠也難找啊！如果這人能夠加入我們教會，憑著他的聲望、才幹、他事奉的熱心、他的謙卑，教會事工一定會大大發展；而且他一定會十一奉獻，教會裡長久以來的財政問題就會立即迎刃而解了。”牧者一定會立即帶著咚咚跳的心簡單地給他講一遍“屬靈四律”，然後馬上帶領他作決志禱告，第二天就給他施洗，不久後就委以重任。

但是，耶穌並沒有這樣做，而是對他提出了一個匪夷所思的要求：你“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積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太19：21）結果這個人“憂憂愁愁”地走了，與永生擦身而過！在今天許多教會裡，如果一個傳道人做了這

樣的事，回來後一定會受到人的埋怨和責備。

耶穌基督錯了嗎？沒有！主耶穌絕不會把永生賜給一個沒有感到自己靈裡貧窮、沒有為罪哀慟（參太5:3-4）的人，一個因自義而不願謙卑在上帝面前、企圖靠守律法稱義的人，一個把自己所擁有的財產（或美國的居留權、在未婚同居的淫亂中所享受的罪中之樂……）看得比神的國、神的義更重要的人，一個不願捨棄一切跟從基督的人——一句話，一個把今世的各種好處看得比神的國、神的義更重要的人！這樣的人不配、也不能進神的國！永生是無價的，這意味著，首先，它不用我們付代價，因為主耶穌已經付上了祂的寶血作為代價；其次，永生是無價之寶，我們無法靠付任何代價得到它。然而，人若想得到永生，卻必須做好付一切代價的準備（參太13:44-46）！

今天有多少傳道人，走遍洋海陸地，勾引沒有重生悔改的人入教？既入了教，這些傳道人就輕輕忽忽地醫治他們，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參耶6:14；8:11），沒有真正與神和好、沒有真正重生得救、沒有得到永生，仍然是地獄之子！（參太23:15）今天教會裡有多少人被假先知矇騙，以為自己已經得到了永生，然而在末日審判時，主耶穌卻告訴他，“我從來不認識你，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7:23）

說到這裡，一定會有人反駁：“那麼，主耶穌對那位撒瑪利亞婦人的佈道又如何解釋呢？耶穌並沒有讓她認罪悔改、甚至連‘罪’這個詞都沒有提，而是把永生直接賜給了她。”但是，在作出這一結論之前，我們必須仔細讀這段經文。與尼哥底母及富有的少年官這兩位社會精英相比，這個婦人正好處於社會地位的另一個極端。作為婦人，她在當時的社會地位上本來就低男人一等；況且她又是撒瑪利亞人，猶太人瞧不起他們；即使在撒瑪利亞，她也因為無權、無勢、無錢而處在社會底層；更由於她在道德上所犯的罪，她被人唾棄，人們像躲避瘟疫那樣躲著她。

“虛心（即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為自己的罪）哀慟的人有福了，因

為他們必得安慰！”（太5:3-4）。聖父親自揀選了這位亞伯拉罕的真子孫，聖靈親自賜給這位婦人一顆飢渴慕義的心，聖子主耶穌則打破猶太人對撒瑪利亞人的歷史偏見，冒著得罪猶太人的風險，不辭辛勞地在炎熱的日光步行了數十公里的山路，“必須”（參約4:4）親自去撒瑪利亞給她傳福音！哦，何等浩大的恩典！何等無邊的憐憫！何等無與倫比的愛！但即使是這樣，耶穌見到她以後沒有立即就把永生賜給她，而是首先溫柔委婉、卻毫不含糊地幫助她認罪悔改（參約4:16-18），然後才把永生賜給她。我們看到，她得到主賜的活水以後，立即丟下了那無法使人滿足的水罐子（參約4:28）、跑去在眾人面前勇敢承認自己過去的罪（參約4:29）、並勇敢而有果效地為主做見證（參約4:39），可以看出，這是一個徹底悔改、生命得到了完全改變的人。信心沒有行為乃是死的、是假的信心（參雅2:17-26）！感謝主的恩典！有一個貫穿於全本聖經、前後一致的原則：神愛罪人，但為他們的罪而震怒；神的恩典與憐憫只會臨到真心認罪悔改的人；神樂意把浩大的恩典和憐憫賜給知罪、悔罪、為罪憂傷痛悔、飢渴慕義的人，在這樣的人身上，“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2:13）；但對那些硬著頸項反叛祂、執意不悔改、繼續犯罪的人，祂絕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參出34:7；鴻1:3），定意要把祂公義的審判存留給他們。這位聖潔、公義的神是烈火（參來12:29），落在這位永生神的手裡是可怕的（參來10:31）。

（三）基督徒的聖潔

稱義和成聖不能割裂開來。今天許多教會犯了一個重大錯誤，即把稱義和成聖強行割裂開來，認為稱義和成聖毫不相關。一個已經真正被稱義的人是不可能價值觀、生命和行為上與世人完全一樣的。常常聽見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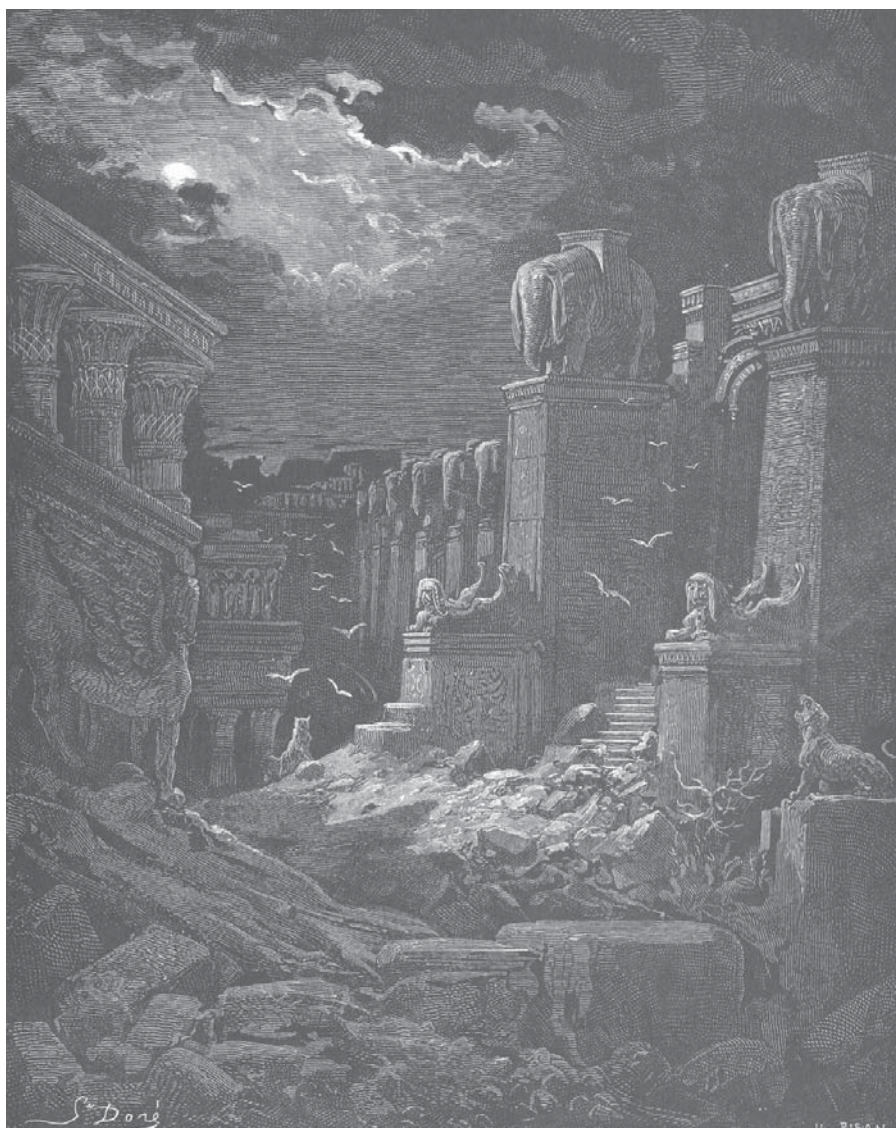
撒瑪利亞婦人在井邊聽道（局部）By Carl Heinrich Bloch (1834-1890)

經受洗的基督徒說：我這個人沒有什麼野心，將來見到耶穌時也不企求什麼賞賜，只要能在天堂裡做個守門的、或掃地的就滿足了，因此在今世就不用追求了。

但聖經明明地教導說，所有被耶穌基督用自己的寶血、付出生命的代價贖了的人，都應當、也必然會懷著感恩的心，過聖潔的生活，討這位聖潔、公義、慈愛的神的喜悅。聖經說，神在基督裡揀

選了我們，是要我們“在祂面前滿有愛心，分別為聖，毫無瑕疵”（弗1:4，呂振中譯本）；“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8:29）；“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2:13）。“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4:3），“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帖前4:5），“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4:7）

從這些經文可見，雖然稱義和成聖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但在同一個人的靈魂裡，猶如一枚硬幣的兩面那樣是無法分開的。用馬太·亨利的話來說就



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啟18:1-10）Woodcuts by Gustave Doré (1832-1883)

是：在任何一個人的靈魂裡，神若使基督成為他的公義，就必也使基督成為他的聖潔。³ 司布真也說過類似的話：當一個人真的成了神的兒女以後，最先顯出的證據之一就是對罪惡的深惡痛絕，並渴求過聖潔的、像基督那樣的生活。⁴

在性方面保持聖潔，在每一個時代對教會都是一個巨大的挑戰。性是神賜給人類的禮物，但這一禮物必須限定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被神賜福的婚姻之內才是美好的。基督徒在性

方面犯罪，會破壞他們和神之間的關係，並招致神的審判。神在聖經中嚴厲警告：“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13:4）無論是在婚前、還是在婚外的性行為，都是神所恨惡的，必要招致神的審判。另外，基督徒在性道德上的淪喪，不但會讓當事人受到不信的人恥笑，成為他人信主的絆腳石，更會讓主耶穌基督的聖名受到外邦人羞辱。正是如此，基督徒在性方面常常會受到魔鬼的攻擊；也正因為如此，基督徒在性道德上更要分外小心。在婚姻問題上，基督徒不僅必須在公開舉行婚禮以後才能居住在一起，

而且必須一絲不苟地遵行國家的法律手續，不給魔鬼留地步。

17世紀清教清教徒多馬·布魯克斯（Thomas Brooks）牧師所傳講的一篇講章今天仍然振聾發聵：

“請思考一下聖潔的必要性。除非聖潔，否則你就無法有幸福。此時沒有聖潔，彼時就不會有幸福。聖經裡有三位曾在地上寄居過的屬天之人：以諾，在律法之前；以利亞，在律法之下；耶穌基督：在福音之下。這三人在聖潔上都聞名於世，他們的榜樣教導我們，即使是在平常的生活道路上，若沒有聖潔，就無法進入天國。現在在天國裡已經有了千千萬萬的子民，但其中沒有一個是不聖潔的人……

“天國是單單為聖潔的人所預備的；而聖潔的人也單單是為天國所預備的。天國是榮耀的衣裳，只有聖潔的人才配穿上這衣裳。作為真理的本體，上帝不能說謊；祂曾說過，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參來12:4）。……‘耶和華你們上帝所應許賜福與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書23:14）

“今天，有人推崇一種方式，有人推崇另一種方式；有人推崇一種教會結構，有人推薦另一種結構；有人推薦一種道路，有人推薦另一種道路；但唯有聖潔才無疑是一條古老的善道（參耶6:16）。這是萬王之王命定的通向天國與幸福的大道。在那裡必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污穢人不得經過，必專為贖民行走，行路的人雖愚昧，也不至失迷。（賽35:8）有人說，看哪，是這條路；另有人說，看哪，是那條路；但唯有聖潔之路才無疑是通向幸福的可靠、安全、容易、崇高的捷徑。

“對於異教徒，除非他們首先進入美德的聖殿，否則沒有一個人能夠進入榮耀的聖殿。沒有人能進入幸福的聖殿，除非你先進入聖潔的聖殿。聖潔必須先進入你裡面，然後你才有可能進到上帝的聖潔之山……

“哦，先生們！不要自己欺騙自己的靈魂！聖潔是絕對必要的；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12:14）。成為這個世界上偉大的人、富有的人沒有絕對的必要；但是，成為聖潔的人卻是絕對必要的；擁有健

康、力量、朋友、自由、生命，這些都不是絕對必要的，但成為聖潔的人是絕對必要的。人沒有世上的財富有可能能夠見主，但除非他是聖潔的，否則他永遠不能見主。人沒有世上的榮耀可能進入天國、得到幸福，但如果沒有聖潔他就無法進入天國、無法得到幸福。此時沒有聖潔，彼時就得不到天國。‘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啓21:27）終究有一天，上帝會將每一個心靈不潔淨的人拒之於天國榮耀之門的外面。”

如果你是耶穌基督的真門徒，如果你是神揀選來服事祂的僕人，那麼你悔改吧！“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聖臂。地極的人都看見我們神的救恩了。你們離開吧！離開吧！從巴比倫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要從其中出來。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務要自潔。你們出來必不至急忙，也不至奔逃。因為耶和華必在你們前頭行。以色列的神必作你們的後盾。”（賽52:10-12）

註釋

1.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1937). New York: Touchstone; 1995. Helmuth Richard Niebuhr: *The Kingdom of God in America*. (1937)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9; p.193

2. Matthew Henry: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1 Cor 1:30.

3. Charles H. Spurgeon, *Autobiography: Volume 1: The Early Years, 1834-1859*.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2, pp224-5.

4. Thomas Brooks: *The Crown and Glory of Christianity, or, HOLINESS, the Only Way to Happiness*. (1662)

聞則信 海歸基督徒，教會同工，參與講道事奉。

《生命季刊》索閱單

《生命季刊》在美國國內全年四期的印刷及郵寄成本費為美金 16 元，寄往加拿大為美金 20 元，其他國家美金 30 元。請弟兄姊妹按自己的經濟能力奉獻。

《生命與信仰》(生命季刊福音版) 在北美以簡體字出版，適於慕道友閱讀，每年兩期，每期 72 頁，每年成本費為美金 10 元，其他國家美金 15 元。

- 我願訂閱《生命季刊》自 本期 / 下期起每期_____份，現奉獻 \$_____
- 我願訂閱《生命與信仰》自 本期 / 下期起每期_____份，現奉獻 \$_____
- 我願訂購精裝合訂本：《生命季刊》 1-8 期 33-40 期 41-48 期；《生命與信仰》 1-8 期 9-16 期共_____本，現奉獻 \$_____ (成本費每本 \$35，含美國國內郵費，美國之外地區需另加郵費 \$16)
- 我願為 季刊經常費奉獻 \$_____
- 中國大陸事工奉獻 \$_____
- (傳道人培訓，出版印刷，貧弱群體福音事工等)
- 我願為親友索閱《生命季刊》_____份，自 本期 / 下期起寄發。現奉獻 \$_____ (請另附其姓名地址和電話)
- 我願為親友索閱《生命與信仰》_____份，自 本期 / 下期起寄發。現奉獻 \$_____ (請另附其姓名地址和電話)

我是 新訂戶 續訂戶 ID _____
(ID 即郵寄標籤中您姓名上面的號碼)

我的姓名 Rev. Mr. Mrs. Ms.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省/州 _____

郵編 _____ 國家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支票抬頭請寫：CCLiFe (為本刊的奉獻均可免稅)

請寄至：CCLiFe

670 Bonded Pkwy
Streamwood, IL 60107 USA

電話：(630) 837-7551 傳真：(630) 837-7552

網頁：www.smyxy.org Email: cclife@sbcglobal.net

加拿大支票抬頭請寫：CCLiFe Canada

請寄至：8 Tony Grande Lane

Toronto, ON. M6C 0A1, Canada

“中國福音大會 2011” 視頻光盤 (DVD)



中國福音大會 2011 DVD	建議奉獻	數量	金額
共 1 盒: 大會信息 / 專題 (10 張 DVD)	\$45		
合計:			

每盒建議奉獻 45 美金，如索閱兩盒以上(包括兩盒)為每盒 40 美金(已包括美國國內平郵郵費；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索閱者，請添加所需的郵費)。

歷屆大會視頻光盤

傳道人培訓 2010 DVD	建議奉獻	數量	金額
共 1 盒: 大會信息 (6 張 DVD)	\$25		
中國福音大會 2009 DVD			
第 1 盒: 大會信息 (8 張 DVD)	\$30		
第 2 盒: 專題/佈道信息 (13 張 DVD)	\$30		
中國福音大會 2007 DVD			
大會信息 (10 張 DVD)	\$45		
中國福音大會 2006 DVD			
大會信息簡裝版 (5 張 DVD)	\$20		
專題/佈道信息簡裝版 (6 張 DVD)	\$20		
中國福音大會 2003 VCD			
大會主要節目 (9 張 VCD)	\$15		
大會信息 (9 張 VCD)	\$15		
佈道信息 (7 張 VCD)	\$15		
專題信息選集一 (11 張 VCD)	\$15		
專題信息選集二 (10 張 VCD)	\$15		
合計:			

其它出版物

出版品	建議奉獻	數量	金額
《行過流淚谷》	\$15		
《中國的以巴弗》第一卷	\$15		
《中國的以巴弗》第二卷	\$15		
《中國的以巴弗》第三卷	\$15		
鋼琴聖樂 CD 《藏身主懷》	\$12		
鋼琴聖樂 CD 《神聖羔羊》	\$12		
鋼琴聖樂 CD 《主是磐石》	\$12		
鋼琴聖樂 CD 《美哉主耶穌》	\$12		
福音大會 2003 敬拜讚美 VCD	\$7		
《天路詩歌》CD 1	\$15		
《天路詩歌》CD 2	\$15		
《天路詩歌》詩歌本 1	\$6		
《天路詩歌》詩歌本 2	\$6		
合計:			

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索閱者請酌情奉獻郵費

生命季刊 2012年部分事工剪影



“海外傳道人退修研討會2012” 會場(7月25-28日，芝加哥)



“中國禱告會2012” 於6月8日在芝加哥舉辦



退修研討會中，近百位牧師/長執同心敬拜神



芝加哥中國基督徒合唱團在“中國禱告會2012”獻詩



退修研討會中，與會者分組討論



退修研討會中的“研討會”(Panel Discussion)



帶領禱告會的牧師



退修研討會中，大家再次在神面前禱告、省察、悔改、復興



“中國禱告會2012”的讚美敬拜



經上記著說：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們前面預備道路，
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我告訴你們，
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
然而神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